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04年5月3日至6月4日和
7月5日至8月6日,日内瓦

关于国家单方面行为的第七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 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

目录

	段次	页次
文献简称表		2
一. 导言	1-12	4
二. 可以代表国家实践的行为和声明	13-201	6
A. 国家据以承担义务的行为	13-79	6
B. 国家放弃一项权利或法律主张的行为	80-88	37
C. 国家重申一项权利或法律主张的行为	89-178	40
D. 可能产生类似单方面行为之法律效力的某些形式的国家行为	179-186	59
E. 沉默和禁止反言作为变更某些国家行为的原则	187-201	61
三. 结论	202-231	66
附件		
主要资料来源		70



文献简称表

Actividades...	Actividades, Textos y Documentos de la Política Exterior Española(西班牙对外政策文本和文件, 活动)
Afr. Y. I. L.	Afric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非洲国际法年鉴)
A. D.	Annual Digest and Report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Cases(国际公法案例年度摘要和汇编)
Yearbook...	Yearbook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国际法委员会年鉴)
A. D. I.	Anuario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国际法年鉴)
A. F. D. I.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法国国际法年鉴)
A. S. D. I.	Annuaire Suisse de Droit International(瑞士国际法年鉴)
A. J. I. L.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美国国际法学报)
B. E. C.	Bulleti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欧洲共同体公报)
B. O. C. G.	Boletín Oficial de las Cortes Generales(议会正式公报)
B. O. E.	Boletín Oficial del Estado(国家官方公报)
B. Y. B. I. L.	Brit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英国国际法年鉴)
C. A. H. D. I.	Committee of Legal Advisers on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
Canadian Y. B. I. L.	Canadi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加拿大国际法年鉴)
D. S. C.	Diario de Sesiones del Congreso(众议院会议日志)
D. S. S.	Diario de Sesiones del Senado(参议院会议日志)
E. J. I. L. /J. E. D. I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Journal Européen de Droit International(欧洲国际法学报)
For. Aff.	Foreign Affairs(外交)
G. de M.	Gaceta de Madrid(马德里学报)
G. Y. B. I. L.	Germ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德国国际法年鉴)
H. I. L. J.	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哈佛国际法学报)
Harvard L. R.	Harvard Law Review(哈佛法律评论)

I. C. L. Q.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国际法和比较法季刊)
I. C. J. Reports	Reports of Judgements, Advisory Opinions and Order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
I. L. M.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国际法材料)
I. L. R.	International Law Reports(国际法案例汇编)
J. A. I. L.	Japanese Annual of International Law(日本国际法年鉴)
Keesing's	Keesing's Record of World Events(基辛世界大事记)
N. I. L. R.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荷兰国际法评论)
N. Y. B. I. L.	Netherlands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荷兰国际法年鉴)
OID	Oficina de Información Diplomática(外交新闻办公室)
Pol. Ext.	Política Exterior(对外政策)
P. C. I. J. Publ.	Publications of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Judgements, Orders and Advisory Opinions)(常设国际法院出版物(判决书、命令和咨询意见))
R. S. A.	Recueil des Sentences Arbitrales (also referred to as R. I. A. A.)(仲裁裁决汇编)
R. I. A. A.	Reports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l Awards(国际仲裁裁决汇编)
R. E. D. I.	Revista Espanola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西班牙国际法评论)
R. P. E.	Revista de Política Exterior(对外政策评论)
R. G. D. I. P.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国际公法概览)
R. H. D. I.	Revue Helléniq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希腊国际法评论)
S. A. Y. I. L.	South Afric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南非国际法年鉴)
Spanish Y. B. I. L.	Span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西班牙国际法年鉴)

一. 引言

1.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设立了一个关于国家单方面行为的工作组, 该工作组建议(建议 4):

“4. 特别报告员将提交委员会下届会议的报告将尽可能完整地专门介绍单方面行为方面的国家实践。这份报告也应该载述行为人所提供的资料和其他国家或有关行为人的反应”。¹

2. 单方面行为的界定问题仍在委员会内讨论。作为一个临时措施, 委员会认可了工作组的建议, 通过了下述定义, 以期能够使工作取得进展。虽然它只是一个工作定义, 但将以此为基础在适当时候通过一个关于单方面行为的最后定义, 供委员会在编纂和逐渐发展工作中使用:

“建议 1

1. 为了本研究的目的,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是指国家表达意愿或同意的声明, 通过此声明, 国家欲使国际法上的义务或其他法律效力产生”。²

3. 根据委员会的通常做法, 一个关于单方面行为的合适定义, 如要能够用来拟订关于这一类法律行为的作用的规则, 就必须充分考虑到国家的实践。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在 2003 年讨论特别报告员第六次报告时就提到了这一点。

“对国家实践的考察有限。分析应侧重每一种单方面行为上存在的有关国家实践以及单方面行为的法律效力、有效性的条件以及取消和终止等问题。需要通过对国家实践的评估, 来确定国家实践是仅仅反映了具体的要素, 还是可以构成一些关于单方面行为的更为一般性的原则”。³

“有的委员觉得, 根据国家实践, 产生国际义务的单方面行为是可以查明的, 若干适用的规则是可以拟定的”。⁴

4. 2003 年在大会第六委员会上一些国家的代表也发表了类似的意见: 由于缺乏对这方面国家实践的系统分析, 在收到更多的国家的答复之前就进展下去, 不是为时尚早, 也将困难重重;⁵ 现阶段, 应收集更多的关于这方面国家实践的资料;⁶ 关于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A/58/10), 第 308 段。

² A/58/10, 第 306 段。

³ A/58/10, 第 277 段。

⁴ A/58/10, 第 282 段。

⁵ 以色列的发言, A/C. 6/58/SR. 17。

⁶ 葡萄牙的发言, A/C. 6/58/SR. 19。

国家实践的资料将是有益的；⁷ 特别报告员应尽量全面介绍单方面行为方面的国家实践。⁸

5. 特别报告员在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了 2003 年设立的工作组提出的一些准则：

“建议 5

5. 收集到的实际材料的内容也应该：不仅能够确定可严格适用于单方面行为的规则以期起草附有评注的条款草案，也能够确定可能适用于产生类似效力的国家行为的规则。

建议 6

6. 对国家实践有秩序地分类以后，应该尽可能回答下列问题：

- 国家采取单方面行为的原因为何？
- 对于国家的明示承诺或暗示承诺的效力，其标准为何？尤其是，但不排除其他因素，对于应为该行为负责的机关的权限来说，其相关的标准为何？
- 在何种情况和哪些条件下，单方面承诺可以修改或撤回？

建议 7

7. 在其下一次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将不提交能够从到迄今已提交的材料中推论出来的法律规则。这些规则将在稍后提交的报告中载述，以便起草特定的条款草案或建议”。⁹

6. 正如特别报告员去年所说的，他在马拉加大学的协助下（对该校教授和学生所做的出色工作，他要表示衷心的感谢），以丰富的文献为基础（本报告附件载有参考资料详细清单），对国家的实践进行了研究。他从上述文献中挑选了一系列单方面行为，其中有些可能对审议所审查的议题有用。

7. 重要的是应当在此指出，只要缺乏政府自己对其声明的性质的看法，对国家实践的评估只能是主观的；这确实可能是这种行为的一个特点。因此，本报告所讨论的行为、声明和举动基本上都是就事论事。

8. 在下文第二节，已设法将国家的实践归类，分成国际学说中通常指定的若干类实际行为。这些行为，虽然曾有内容相反的声明，但被归纳为看来最能成为一般分类的基础的三个类别，即 (a) 一国据以承担义务的行为（允诺和承认）；(b) 一

⁷ 智利的发言，A/C.6/58/SR.19。

⁸ 法国的发言，A/C.6/58/SR.19。

⁹ A/58/10, 第 308 段。

国据以放弃某项权利的行为(放弃)；(c) 一国据以主张某项权利或提出某项法律主张的行为(抗议)。对通知将另作讨论；毫无疑问，通知的单方面行为程度并不比正式立场低，但对通知是否是委员会所关注的那种单方面行为，尚有一些分歧。然而，无论如何，我们力求就所讨论的问题的各个正式方面传递某种看法，尽管有关议题在文献中有充分的记载，并在实践中受到充分的检验。

9. 因此，本报告的重点是全面、系统地审视国家的实践，并辅之以各国政府先前在答复委员会编写的调查表时提供的资料。希望能以此为基础得出一些结论，使委员会得以确定是否有任何起源于习惯的原则或标准管辖这一事项。

10. 在介绍本报告所收集的实践实例之前，将先非常初步地审视一下此处所分析的若干行为，但必须意识到采取这样的分类，仅仅是为了便利研究可以被视为委员会所关注的那种单方面行为的那些国家声明和单方面行为。一如我们所见，要确定某项行为的性质及其法律后果，决非易事。理论和实践都表明，表示一项单方面行为的声明，除了包含按理论赋予的名称所指的一种行为外，可能还包含其他东西。不过，为了在研究实践时采用系统的做法，我们必须将这些行为分成大多数著作者承认和接受的几个类别。

11. 在第二节，我们还试图使用相同的表述格式和附带某些理论性评注，按工作组的上述建议，提出一些关于国家举动的实例，这些举动虽非严格意义上的法律行为，但可能产生类似的法律效力。

12. 第二节载有关于所作出的行为性质的评注，以便利就共同因素和是否存在起源于习惯的标准及这种标准的形式问题得出结论。具体地说，这部分涉及到：作出行为时的情况；行为的最通常形式；作出行为的人；通过随后的声明或举动对行为加以确认和不确认；行为对象的任何反应；有关国家在实施或遵守其行为和声明方面的随后举动；行为对象对原行为国实施或不实施或遵守的反应。还将讨论既不参加行为的作出也并非行为对象的其他国家的任何反应和举动，但涉及普遍性声明的情况除外。

二. 可以代表国家实践的行为和声明

A. 国家据以承担义务的行为

1. 允诺

(a) 国际法中允诺的概念

13. 允诺被视为典型的单方面行为，但这并不意味着允诺的概念一直没有变化过；Grocio¹⁰ 和 Pufendorf¹¹ 等著作者认为，允诺的义务性质是与有关行为的对

¹⁰ 关于该著作者的《ut autem promissio jus transferat, acceptatio hic non minus quam in dominii translatione requeritur》；见 *De iure belli ac pacis*, II, chap. XI, p.214.

¹¹ S. Pufendorf, *Elementorum jurisprudentiae universalis*, libri duo, I, Def. XII, para.10.

象必须接受这一允诺相伴随的,结果,允诺与正式协议几乎没有区别。即使在近期,尽管 Suy¹² 等著作者(大约同时期在海牙国际法学院讲授一般课程的一组国际法学家之一¹³)采取了示意存在着单方面允诺的立场,人们还是对在不同时要求以正式协议的形式予以接受或纳入的情况下就承认允诺的制约性质有些犹豫不决。某些仲裁裁决表明了这一点。例如,在 1889 年德国与联合王国关于拉穆岛的争端案中,仲裁员承认苏丹王作过允诺,但他不认为这就产生了义务,理由是“要将这一意图转化为等同于正式协议的单方面允诺,双方必须曾商定了一方作出明文允诺的形式并要经另一方接受,而且这种相互同意必须提及构成协议主体的基本因素”。¹⁴

14. F. De. Castro 法官在他的核试验案反对意见中指出,“任何允诺,在允诺对象正式接受之前的任何时候,都可以收回”。¹⁵ 但是,法庭的判决所陈述的显然正好相反:“这种承诺,如果是公开作出的并且打算受其约束,则即使不是作为国际义务作出的,也具有约束性。在这种情况下,并不需要任何交换条件,也不需要任何对声明的随后接受,甚至不需要其他国家的任何答复或反应,这种声明就生效,因为这种要求将不符合国家据以作出声明的法律行为的完全单方面性质”。¹⁶

15. 允诺在原则上可以用两种形式表达,一种形式是正面的(允诺做某件事),一种形式是反面的(允诺不做某件事)。如 Sicault 指出的,后一种形式可能会与放弃相混淆。但是,区分这两种形式很重要:前者是产生义务的手段,而后者是废除一项义务或权利。¹⁷

16. 有时候,允诺的概念是与某些国内法典中经常出现的所谓“单方面协议”或“契约”相伴随的。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 P. Jessup 法官 1962 年 12 月 21 日在西

¹² E. Suy, *Les actes juridiques unilatéraux en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unilateral legal acts in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Paris, 1962), p. 110, 其中该著作者指出,尽管会有困难,但必须将国际法中存在着这种允诺视为既成事实。他在第 111 页中说:“纯单方面允诺在国际法中确实是存在的,虽然很少。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没有一个国家会愿意自动作出不必要的让步。要找出这种纯单方面允诺,需要进行艰苦的研究,以便确定一个正式的单方面意愿声明是否可能掩盖了其中的双边外交。”

¹³ 例如 P. Reuter 讲授的课程“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Rec. des Cours*, vol. 103 (1961), p. 532, 和 R. Quadri “General course on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Rec. des Cours*, vol. 113 (1964), pp. 363-364.

¹⁴ 英文由特别报告员翻译。见 Lambermont 男爵 1889 年 8 月 17 日对拉穆岛争端所作的仲裁裁决。转载上引文的还有 E. Suy, *Les actes juridiques unilatéraux*, p. 128 和 V. Coussirat-Coustère 和 P.M. Eisemann, *Répertoire de la Jurisprudence Arbitrale Internationale*, vol. I (1794-1918) (Dordrecht, Boston, London, 1989), p. 47.

¹⁵ 《197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 段。这项推理似乎决不暗示,一旦得到这种接受,允诺就变得完整,因而也就不能收回。

¹⁶ 《核试验案, 197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43 段。

¹⁷ J.D. Sicault, “Du caractère obligatoire des engagements unilatéraux en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R. G. D. I. P.*, vol. 83 (1979), p. 639.

南非洲案中提出的个别意见(初步反对意见):“人们还普遍承认,可能有单方面协议,即由单方面行为产生的协议,其中,只有一方是允诺者,而且,很可能只有这一方受约束。某些国内法律制度承认同样性质的单方面契约。例如,在美国,‘当是单方面契约时,就只有一个允诺者;其法律结果是,他是承担强制性法律责任的唯一一方。该契约的另一方是凭契约享有强制性法律权利的人。’并不始终要求有受约人的同意”。¹⁸ 这实际上是允诺的又一种形式,它不涉及对接受的任何要求或任何类似要求,以作为产生这种单方面行为的条件。¹⁹

17. 理论界也考虑了均以诚信为基础,均能产生期望的允诺和不允反悔原则是否可以算是同一件事情的问题。Jacqué 认为,这两者之间的区别在于义务产生的方式:允诺是一种法律行为,义务产生于行为人的意愿表示;而不允反悔的效力并非来自这种意愿,而是来自诚信第三方对行为人意愿所作的表述。该著作者接着说,“这正是行为对象的举动在不允反悔情况中非常重要的原因。只有它将提供一个手段用以表明该国对该表述的信任。相反,对允诺来说,行为对象的举动丝毫不增加单方面声明的约束力”。²⁰

(b) 国际实践

18. 下面介绍一个有趣的案例,其中的受约人是国际组织,即联合国。在旨在解决瑞士将授予联合国雇员以什么法律地位这一问题的谈判过程中,日内瓦州的联邦院议员 Perreard 先生说,日内瓦当局“准备授予联合国与已授予其他国际机构的相同的豁免和特权。”其他有关国际机构是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邦政治司司长在会晤联合国秘书长特里格夫·赖伊之后向新闻界发表的一份官方声明中表示,瑞士当局“准备授予联合国及其雇员至少与已授予瑞士境内任何其他国际组织的一样优惠的待遇。”这项声明随后由瑞士联邦委员会在其 1955 年 7 月 28 日致联邦议会的函件得到了重申,据以授予联合国“最惠组织条款”。当日内瓦州税务当局试图强制一联合国工作人员缴付赡养费,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引用上述声明时,这个问题就又提了出来,因为这些声明只不过是瑞士联邦提出的单方面行为而已。²¹

¹⁸ 《196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402 和 403 页。

¹⁹ 特别报告员对此特别予以强调,他指出,应当将完全单方面允诺与下列各类允诺相区别:一国根据另一国的要求作出的允诺;为得到另一国的接受而作出的允诺;以对等为条件而作出的允诺(见 A/CN.4/486, 第 167 段)。

²⁰ J. P. Jacqué, “A propos de la promesse unilatérale”, *Mélanges offerts à Paul Reuter. Le droit international: unité et diversité*, (Paris, 1981), p. 339.

²¹ 这是从 1979 年 4 月 2 日瑞士联邦政治司国际公法局印发的《说明》中得出的结论,其中承认,1946 年 8 月 5 日所作的声明产生了义务。联邦政治司司长的声明授予联合国“最惠组织条款”。劳工组织和卫生组织等其他组织依照 1921/1926 年的《总部协定》受优越的收入税条例的制约。从上述讨论中可以看出,联合国有权利提出其雇员应享有与已授予劳工组织和卫生组织的雇员相同的优越纳税规定。见 *Annuaire Suiss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39(1983), pp. 182-186.

19. 意在产生特别明确的法律效力的允诺的最佳事例(按 Degan 的看法, 是到那时为止最正式、最明确提出的允诺)也许是 1956 年 7 月 26 日埃及的声明, 其中承认所有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保证自 1956 年 10 月底和 11 月初起苏伊士运河的航行自由。²² 这是一个非常完备的承诺做法, 以书面提出, 还交存联合国秘书处登记。正如同一著作者还强调的, “通过正式单方面书面声明承担这些影响深远和非常确切的国际义务, 对埃及来说肯定有很大的政治利益。这样, 它避免了就苏伊士运河问题召开一次国际会议, 在当时的政治条件下, 这种国际会议很可能失败。通过这项声明, 埃及既稳定了苏伊士运河的局势, 使之正常化, 同时又能有效地利用运河为自己谋利”。²³

20. 然而, 这项声明触发了许多反应; 由于这个问题引起了政治风暴, 其中许多反应确实有些严厉。例如, 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有人认为这项声明不能接受, 理由是不能借助单方面行为来改变一项国际协定的规定。²⁴

21. 近年来, 国家间以单方面允诺为基础提供援助或信贷已成为人们熟悉的现象。这种授予在邻国或具有特别顺畅关系的国家之间往往特别多。²⁵

22. 如 Barberis 所报告的,²⁶ 在法理学中找到的一些关于允诺的实例包括: 波兰代表在常设国际法院发表的关于德国在波兰上西里西亚的权益的声明;²⁷ 德国在 1935 年至 1939 年期间所作的保证, 即它将尊重奥地利、比利时、荷兰和捷克斯洛伐克的领土完整;²⁸ 以及, 我们当然不能漏掉法国当局就太平洋的核试验发表的众所周知的声明。

²² V. D. Degan, *Sources of International Law* (The Hague, Boston, London, 1997), p. 300.

²³ 同上, p. 301.

²⁴ 这是在 1957 年 4 月 26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第 776 次会议上发表的观点: 法国代表说, “根据万国苏伊士通海运河公司获得的特许权而建立的苏伊士运河经营制度, 系经 1888 年公约所确认。它是国际协定的产物, 唯有一个新国际协定才可修改它; 一个片面的声明, 即使是向联合国登记的声明, 是不能修改它的。” (A. Ch. Kiss, *Répertoire de la pratique française en matièr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vol. I (Paris, 1965), p. 346)。

²⁵ 1973 年 8 月 4 日, 在拉斯蒂里任阿根廷临时总统期间, 阿根廷政府的一名部长 Gelbard 先生宣布将向古巴提供 2 亿美元信贷。“向执行独立外交政策迈出的第一步。阿根廷向古巴提供 2 亿美元信贷, 并正准备参加安第斯集团”, *La Opinión*, 7 August 1973, p. 1; article by F. Ramirez, *La Opinión*, 9 August 1973, p. 12)。

²⁶ J. A. Barberis, “Los actos jurídicos unilaterales como fuente d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Público”, in *Homenaje a D. Manuel Díez de Velasco* (Madrid, 1993), p. 108.

²⁷ 常设国际法院在其判决中指出, “被告国出庭的代表, 不但就波兰政府不打算剥夺某些已经发出过通知的资产发表了上述声明, 而且还发出过下文将述及其他类似声明; 本法院对这些声明的约束性质毫不怀疑” (《常设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A 辑, 第 7 卷, 第 13 页)。

²⁸ 《国际军事法庭对主要战犯的审判》(纽伦堡, 1947 年), 第一卷, 第 92-93 页。

23. 近期的国际实践提供了一些允诺的例子。下文提到的是我们从 20 世纪 80 年代至今这一时期中找到事例。这些允诺涉及一系列广泛的事项，包括打算应付人道主义危机²⁹ 或极其严峻的形势，感到关切的允诺者表示声援；³⁰ 希望处理悬而未决的货币问题；³¹ 允许使用特定地区；³² 单方面暂停进行特定活动；³³ 撤

²⁹ 例如，泰国外交部就在柬埔寨和泰国边界建立难民区发表声明（1980 年 4 月 4 日），让逃离战斗、饥饿和金边亲越南政权的柬埔寨人能够不必进入泰国就获得安全、食物和医疗援助。（《国际公法概览》，第 84 卷（1980 年），第 1081 页）。类似的情况是，澳大利亚当局 1989 年 12 月 8 日宣布，上一个月在中国采取镇压措施后非法进入澳大利亚的中国国民不会被驱逐（《国际公法概览》，第 94 卷（1990 年），第 481 页）。这个事例可能不明确，因为对离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个人承担了义务，但对第三国不承担此类义务。在此还可注意到不同类型的事例：1998 年 11 月 13 日西班牙部长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批准先拨款 181.92 亿比塞塔作为“米奇”飓风造成破坏之后的紧急援助。此外，西班牙政府总统宣布暂停受飓风影响的四个国家还债，为期三年（《国际公法概览》，第 51 卷（1999 年），第 497 页）。外交新闻办公室 2001 年 3 月 13 日宣布，鉴于莫桑比克洪灾严重的报道，西班牙国际合作署决定，增加在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下对莫桑比克的资助。具体而言，西班牙打算通过西班牙国际合作署再向粮食计划署提供 300 000 美元（5 250 万比塞塔），使之能够向莫桑比克运送救援直升机（R. E. D. I., vol. 53（2001），p. 628）。为对付阿尔巴尼亚暴雨，日本 2002 年 9 月 30 日宣布提供援助：“日本政府决定向最近持续遭受洪灾的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提供紧急援助（20 个帐篷、4 065 条毯子、10 个水净化器、12 台发电机和 12 卷电线，价值约为 1 400 万日元）”（<http://www.mofa.go.jp>）。最近，爱尔兰驻美大使馆 2003 年 3 月 23 日发表爱尔兰外交大臣的公告，内容如下：“我今天宣布，为减轻伊拉克无辜公民的困苦，爱尔兰政府拨出 500 万欧元的人道主义援助。这笔经费将分配给我们的合作伙伴非政府组织和国际机构，他们有能力有效应付当前危机”（<http://www.foreignaffairs.gov.ie>, press section）。

³⁰ 见古巴外交部 2001 年 9 月 11 日广播的公告：“在这一可怕时刻，古巴人民与大家一道声援美国人民，完全愿意与美国保健机构和其他医疗或人道主义机构合作，竭尽微薄之力，向今天上午事件的受害者提供照料、护理和康复服务”（http://www.cubaminrex.cu/Declaraciones/2001/DC_110901.htm）。

提供援助防治特定疾病在古巴以下声明中显而易见：“古巴政府曾承诺向乌拉圭共提供 1 200 000 剂脑膜炎疫苗，古巴政府将履行承诺，6 月初将向乌拉圭提供其余 800 000 剂疫苗”（http://www.cubaminrex.cu/Declaraciones/2002/DC_025002.htm）。

³¹ 1980 年 10 月 26 日法国总理访问突尼斯时，突尼斯政府正式宣布，突尼斯决心在较短时期内立即着手解冻突尼斯 1959 年获得独立之后冻结的法国资金。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于 1981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国际公法概览》，第 85 卷（1981 年），396 页）。

³² 例如，新西兰政府 1982 年向美国承诺，确认允许美国核动力战舰进入新西兰港口（《国际公法概览》，第 87 卷（1983 年），第 405 页）。

³³ 但其中有些“允诺”包含有内在条件，使其真正的约束力受到质疑，有时还令人不清楚有关行为实际上是承诺还是放弃。例如，日本官员 1984 年 8 月 1 日宣布，日本准备停止南极水域商业捕鲸活动，条件是允许继续为科研目的捕鲸（《国际公法概览》，第 89 卷（1985 年），第 165 页）。捕鲸四个世纪之后，日本政府于 1987 年 3 月 15 日正式声明终止商业捕鲸活动（《国际公法概览》，第 91 卷（1987 年），第 962 页）。另一事例更清楚：日本驻澳大利亚大使发表声明，称日本外务省 1990 年 7 月 17 日宣布 1990 年和 1991 年期间暂停在太平洋的流网捕鱼活动，这是在联合国通过关于此事决议的前一年（《国际公法概览》，第 95 卷（1991 年），第 155 页）。放弃核试验的声明也比较常见（例如，印度总理 2000 年 3 月 21 日的声明（《法国国际法年鉴》（2000 年），第 848 页）。有趣的是，有些声明引起了旨在解决两国间冲突局势的合作和倡议，如印度和巴基斯坦关于克什米尔之争：2003 年 11 月初，两国都发表一些声明（国际媒体广为报道），一方（印度）主动提出一系列修好措施，另一方（巴基斯坦）加以接受。

出军事占领区³⁴ 或战略区；³⁵ 免除外债³⁶ 或提供经济援助；³⁷ 取消关税³⁸（这项措施与前一项措施密切相关）；为特定国际行动作出贡献，虽然作出贡献本身并非应尽义务；³⁹ 或在销毁特定类型武器方面进行合作。

³⁴ 说明这种情况的一个例子可能是以色列总理 1985 年 6 月 10 日关于撤离黎巴嫩南部的声明。以色列自 1978 年 3 月 18 日以来一直占领黎巴嫩南部（《国际公法概览》，第 89 卷（1985 年），第 1038 页）。2000 年 3 月 5 日，以色列政府宣布以色列驻黎巴嫩南部部队至迟在 7 月底之前撤出，不论是否与叙利亚达成和平协定（《法国国际法年鉴》（2000 年），第 853 页）。同样，1989 年末，苏联外交部副部长致函联合国秘书长，称正在考虑单方面撤出驻扎在苏联境外的所有苏联部队，但未具体说明撤军的确切日期。1989 年 12 月 15 日该信公布。这或许是比较模糊允诺的例子（《国际公法概览》，第 94 卷（1990 年），第 517 页）。

³⁵ 针对就该问题一再提出的询问，联合王国国务大臣发表声明，承诺当不再为国防目的需要查戈斯群岛时，将把该群岛让给毛里求斯：“外交大臣作为朋友致函毛里求斯外交部长，并在今年 1 月举行的会议上明确表示，联合王国将继续维持对查戈斯群岛的主权，但当不再为国防目的需要该群岛时，联合王国愿意根据国际法要求将该群岛让给毛里求斯”（《英国国际法年鉴》，第 71 卷（2001 年），第 633 页）。

³⁶ 例如，希拉克总统在访问中美洲期间宣布，法国将取消遭到“米奇”飓风破坏的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萨尔瓦多的 7.39 亿法郎双边债务，将其用作发展援助，还承诺在巴黎俱乐部下次会议上通过谈判减少这些国家的商业债务（《国际公法概览》，第 103 卷（1999 年），第 195 页）。另一事例由 1997 年年中震撼东南亚的危机引起：1998 年 10 月 2 日，美国总统提议世界银行和美洲开发银行向遭受资本撤离的国家提供新的担保和紧急信贷。他还建议，货币基金组织应向经济困难但尚未完全陷入危机的国家提供备用贷款。其他工业大国支持这项建议。1998 年 10 月 22 日，美国颁布国内法，再提供 179 亿美元用于货币基金组织资金筹措（《美国国际法学报》，第 93 卷（1999 年），第 191 页）。

2000 年 4 月 4 日，西班牙政府首脑声明，“谨通知你，我已宣布注销对撒哈拉以南主要非洲国家的 2 亿美元官方发展援助，即西班牙宣布取消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欠西班牙的 2 亿美元债务”（*Actividades, Textos y Documentos de la Política Exterior Española*（2000），p. 102）。

经济问题日益与特定条件的落实情况密切相关。或许可以说这种情况实际上不是单方行为，而是与提供援助有关的警告，不是提供援助的允诺。没有简单的答案：一切都取决于看起来更重视允诺还是更重视有关条件，但无论如何，两者之间的必要相互联系意味着我们不能适当谈论严格意义上的单方面行为，因为条件的强制性将特定行动强加给受约国。对这个问题需要作进一步考虑，但考虑必须从以下事实出发：受条件限制的此类行为日益常见。

但必须强调指出，国家不会总是如愿以偿，向第三方施加获得经济援助的人权条件。在此，我们不妨注意美国给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惠国待遇时采取的行动。美国总统 1994 年 5 月 26 日在华盛顿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宣布，他决定延长这一待遇。他说，他同意国务卿的结论，即中国“没有在人权行政命令中列出的所有领域取得总体重大进展，中国继续存在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但他认为，延长中国最惠国待遇将提供“最佳机会，为在人权领域取得长期可持续进展和推动 [美国] 与中国的其他利益奠定基础”（《美国国际法学报》，第 88 卷（1994 年），第 745 页）。

更清楚的事例是，西班牙政府在援助巴拉圭以使该国能够稳定并发展政治形势的事情上采取的立场。用外交大臣的话说，“自军事独裁垮台以来，西班牙政府为实现与巴拉圭关系正常化采取的每一个步骤都表明，西班牙政府明确打算支助那些正在恢复民主并完全尊重人权、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平分配财富和真正有社会公正的政府……当然，西班牙政府密切关注巴拉圭少数民族的权利状况，密切关注普遍人权状况，并将继续这么做。但西班牙在这一问题上最关注的是，西班牙政府也准备帮助巴拉圭政府实现充分尊重这些权利。这就是发起《合作计划》并提供上述援助的主要原因。因此，应等一段合理的时间，以便让巴拉圭政府有机会采取适当行动”（*B. O. C. G.*, Fifth Leg., Congress, Series D, No. 173, p. 259）（*R. E. D. I.*, vol. 47（1995），p. 170）。

24. 某些事例可以认为并不明确，如主动提出在冲突各方之间斡旋；⁴⁰ 如果不予接受，则最初行为无效，即使是真诚的允诺。⁴¹

³⁷ 例如，见 2001 年 1 月 19 日第 1/2001 号皇家行政令(在《国家官方公报》2001 年 1 月 20 日期颁布)，其中批准向阿根廷共和国提供贷款担保并给予部长理事会更大授权，能批准将西班牙设立的发展援助资金作为工具资助各项活动，帮助阿根廷应付经济危机。行政令前言指出，“本行政命令规定建立一个机制，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密切合作，由西班牙向阿根廷提供财政支助，条件与货币基金组织要求的经济改革和进展条件相同。”

另一事例是，日本外务省 2002 年 10 月 31 日发表声明，内容涉及日本将援助巴勒斯坦实行立法改革和其他改革。有关日本的另一事例涉及阿富汗重建援助方案：“日本决定利用赠款援助合作和其他形式的援助来提供新的援助，总额超过 1.36 亿美元(约 167 亿日元)，用于支助以哈米德·卡尔扎伊总统为首的阿富汗过渡当局，促进阿富汗和平与重建进程。日本在援助阿富汗重建国际会议(东京会议)上宣布，日本将在两年半的时间内提供 5 亿美元，第一年提供 2.5 亿美元。由于实行这项援助方案，日本对恢复和重建的援助约为 2.82 亿美元，因而实现了日本在东京会议上宣布的对第一年的承诺。自 2001 年 9 月恐怖袭击事件以来，人道主义援助及恢复和重建援助共达 3.75 亿美元”(http://www.mofa.go.jp)。

在伊拉克重建中，澳大利亚政府 2003 年 10 月 28 日宣布向伊拉克人民提供 1.1 亿美元的援助(http://www.ausai.gov.au)。

³⁸ 澳大利亚首相宣布将取消从世界 50 个最贫穷国家进口产品的所有关税和配额。他说，“我高兴地宣布澳大利亚将向至少 49 个发展中国家和东帝汶提供免关税和免配额的市场准入待遇。”澳大利亚领导人是在亚太经济合作论坛(亚太经合论坛)第十次首脑会议前夕宣布这一消息的。该首脑会议在墨西哥东北部洛斯卡沃斯胜地举行(见 http://www.argentina.embassy.gov.au/No. 160, 28 October 2002, Negocios, Hello Diplomatic)。

³⁹ 西班牙的一例实践可能有助于说明这种状况。依照安全理事会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后通过的各项决议，1990 年 8 月下旬西班牙向一些西方大国在海湾地区 and 红海部署的海军派遣了一个护卫舰和两艘轻型护卫舰。外交大臣 8 月 28 日指出，派遣军舰的决定首先是“响应联合国一系列决议明确要求在欧洲合作框架内采取措施的呼吁……”。其次，西班牙政府没有任何法律或政治义务，因为是北约、欧洲共同体或西欧联盟的成员而须采取这项决定。对此的任何猜测纯属蛊惑人心。这些组织有些成员国并没有采取此类措施，如葡萄牙、冰岛或爱尔兰。也就是说，这是西班牙自己的决定，目的是依照联合国各项决议，不仅保护共同利益，而且保护我们自己国家的利益”(D. S. C., Committees, Fourth Leg., No. 126, p. 3722) (R.E.D.I., vol. 43 (1991), p. 135)。

⁴⁰ 例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1 年 2 月主动提出在萨尔瓦多政权和革命民主阵线叛乱分子之间进行调解，以便结束内战(《国际公法概览》，第 85 卷(1981 年)，第 592 页)。

必须考虑到，在领土冲突的激烈形势下，谈判意愿往往是公开表示的结果。一个能说明问题的例子可能是西班牙关于直布罗陀问题的立场以及目前就该问题进行的谈判，正如外交大臣在联合国大会指出的，“我想重申，西班牙政府果断决定继续本着建设性精神并根据 1984 年 11 月 27 日声明中的规定与联合王国进行谈判”(OID) (R.E.D.I., vol. 46 (1994), p. 159)。

这些表示的语调在所有情况下往往都很相似，这可以从以下关于赤道几内亚局势的选段中看出。这段话摘自西班牙外交大臣 1994 年 6 月 1 日在西班牙众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的发言：“各位女士们和先生们都非常清楚，我只非常简单的提到这一点，因为你们对此都很熟悉，即西班牙政府面对赤道几内亚、西班牙和世界舆论公开承诺推动几内亚真正的民主化进程。政府在选举后当天发表的公开声明中指出，关于缺乏民主合法性问题，政府得出的结论与大部分西班牙民主反对派的结论相同，逻辑上这将影响我们今后制定关于赤道几内亚的政策。与此同时，我们指出，我们认为民主过渡进程并不随着选举结束，因此我们打算利用我们权限内的所有办法继续努力促进政府和各派政治力量之间恢复对话，以使向真正民主制度过渡的进程能够继续进行”(B. O. C. G., Fifth Leg., Congress, Committees, No. 225, p. 6818) (R.E.D.I., vol. 46 (1994), p. 656)。

25. 另一例允诺与不适用国内条例有关，因为适用国内条例会在第三国引起批评或消极影响。在此情况下，国家通过发表声明作出允诺。⁴² 国家有时甚至允诺减少某些有害活动的影响，但并不通过正式协议约束自己。⁴³ 此外，有些声明看来是允诺，但其内容并未表明作出声明的国家实际上已经承担了义务。⁴⁴

26. 此外，最近有些情况或许会被视为“不做任何事情”的承诺，意思是不要对第三方进行的活动制造障碍，例如涉及有争端的领土时不要对第三方的活动制造障碍。为说明起见，我们不妨考虑委内瑞拉总统的一项发言，他保证“不对可能在该地区[指

最近的另一个例子是在联合王国议会上对所提的伯利兹和危地马拉之间边界问题作出的答复。联合王国外交大臣在答复中指出，联合王国准备合作解决该冲突：“我想强调指出，联合王国对危地马拉与伯利兹的边界争端没有任何法律责任，该争端可追溯到 1859 年。但我们愿意向双方提供外交援助以实现和平解决。这是我们的作用，我们将继续为此而努力(《英国国际法年鉴》，第 71 卷 (2000 年)，第 539 页) (特别报告员使用的斜体)。

⁴¹ 另一个类似事例是，西班牙政府主动提出有可能为巴拿马 M. A. Noriega 将军提供庇护。“西班牙政府 1988 年 2 月 27 日在外交新闻办公室发表的声明中宣布，西班牙政府愿意看到在没有外界干涉、尊重主权的情况下解决巴拿马问题。欧洲共同体和伊比利亚-美洲各国的外交部长也发表了类似声明。西班牙政府继续指出，如果 Noriega 将军提出请求，西班牙政府准备在巴拿马解决办法的框架内接受他，条件是这将有助于巩固文职政权、加强民主和巴拿马人民的尊严。此举旨在为巴拿马各派政治力量通过谈判实现解决提供一个框架”(B. O. C. G., Senate, Third Legislature, series I, No. 185, p. 7704) (R. E. D. I., vol. 41 (1989), p. 163)。

⁴² 例如，继西班牙和加拿大在所谓“马舌蝶战争”中出现紧张局势之后，加拿大在捕鱼方面对西班牙作出允诺。1999 年 11 月 15 日社会主义议会团提出关于加拿大新《渔业法》的问题，西班牙政府向众议院通报了这一情况，根据《西班牙国际法年鉴》中提供的资料（第七卷，1999 年至 2000 年，第 107 页）：“……委员会收到了加拿大驻比利时大使的信，其中特别提到加拿大不会对西班牙或葡萄牙船只实行治外法。为使该承诺在法律上对加拿大有约束力，西班牙坚持要加拿大在 7 月底之前通过加拿大在赫尔辛基的大使馆（目前担任欧洲联盟主席的成员国首都）以普通照会的方式重申该项承诺……9 月 30 日，欧洲联盟主管机构（委员会理事会）以普通照会的形式作出答复，确认收到并正式表示同意加拿大提供的担保，但不损害欧洲联盟关于违反《纽约协定》和现行《海洋法》的某些治外方面的意见，在适当时候将与加拿大当局讨论这些方面，”（西班牙原文见 *BOCG*, CongressD., Sixth Leg., No. 502, pp. 34-35)。

⁴³ 例如美国在拒绝签署《京都议定书》之后，允诺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温室气体。2002 年 2 月美国总统宣布采取其他措施抵消气候变化的影响；有关措施是自愿性质的。美国总统声明的部分内容如下：“我们的近期目标是相对于美国经济规模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美国当局承诺在今后十年将美国温室气体强度，即每单位经济活动的排放量减少 18%。这将使美国踏上减慢温室气体排放量增长速度的道路，正如科学证明，从而停止并扭转排放量的增长……我们将促使美国企业进一步减少排放量。与半导体业、铝业和其他行业签订的协议已经大幅度减少了某些最有害温室气体的排放量。我们将在这些成功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签订新的协议并进一步减少排放量。美国政府还将立即着手制定世界级衡量和登记减少排放量的标准。我们将向能够表明真正减少排放量的公司提供可转让信贷。我们将促进可再生能源生产和洁净煤技术，以及不会排放温室气体的核动力。我们将努力以安全方式改进汽车和卡车的燃料能效(《美国国际法学报》，第 96 卷 (2002 年)，第 487 页)。

⁴⁴ 例如，厄瓜多尔外交部长在汉城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发表声明，指出：“厄瓜多尔政府愿意帮助确保韩国企业活动在南美洲市场蓬勃发展，因此将考虑可能为韩国公司建立自由贸易区，使之能够生产商品并向第三国出口”(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Newsletter, 11/85, p. 6; *Anuario de Políticas Exteriores Latinoamericanas* (1985), p. 242)。

埃塞奎博地区，该地区是委内瑞拉与圭亚那之间的领土争端主题]执行的任何项目设置障碍，据认为在该地区有关项目可能惠及其居民。”委内瑞拉与圭亚那进行谈判时发表的该项单方面声明可能会对一项长期有效的协定（委内瑞拉、联合王国与当时英属圭亚那进行磋商后签订的 1966 年 2 月 17 日日内瓦协定）产生影响。⁴⁵

27. 委内瑞拉外交部长已向报界重申委内瑞拉总统的声明，但其内容稍作修改。总理说“委内瑞拉不反对在埃塞奎博地区执行的惠及圭亚那居民的发展项目，但我国将分析影响我国利益的项目。”他又说，“维持该地区的现状等于接受‘无人之地’这一措词”，他又坚决认为“这一决定并不构成委内瑞拉对权利主张的放弃”。⁴⁶

28. 2004 年 2 月 25 日，总统的声明在委内瑞拉最高法院上受到质疑，有人要求最高法院裁定该项声明是违宪和无效的。从目前的研究来看，如果最高法院分析这一议题的话，则此事将甚为值得注意。但最高法院并没有这样做：最高法院拒绝审理该案，理由是诉状没有附上“能使法庭确定诉讼是否可予受理的必要文件”。⁴⁷

29. 作为一个国际组织的成员有时会产生一种情况，那就是承诺是根据既定方针作出的，承诺的行动必须遵守有关组织为协调其成员的行动所作出的决定。⁴⁸ 在解除制裁方面最近发现了这种承诺的实例，如利比亚的情况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⁴⁹ 随后发生的事件表明，这种矛盾已朝有利方面发展。⁵⁰ 就国际组织而言，有时也作出了与解除一国施加的制裁有关的承诺。⁵¹

⁴⁵ 具体而言，该协定第五条规定：“为了促进最充分的合作和互谅，本协定不应被解释为委内瑞拉、联合王国和英属圭亚那已放弃或缩减对委内瑞拉和英属圭亚那领土内之领土主权提出任何要求的任何根据，或放弃或缩减从前曾经坚持的任何权利或对这种领土主权的主张，也不应被解释为不利于有关承认或不承认提出主张的权利的立场，或其中任何一方对这种领土主权提出的权利主张的基础。”

⁴⁶ 《世界日报》，加拉加斯，2004 年 2 月 19 日。

⁴⁷ 关于不可受理的裁决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宣布。可查阅网站 <http://www.tsj.gov.ve>。

⁴⁸ 1991 年 8 月 19 日莫斯科电台宣布戈尔巴乔夫主席被撤职后，西班牙外交部长申述如下：西班牙将就欧洲共同体向苏联提供信贷和援助一事与欧洲共同体其他国家一起采取相应的行动。（OID 说明，1991 年第 75 页）（43 R.E.D.I. (1991), 第 415 和 416 页）

⁴⁹ 在议会就有关联合王国与利比亚之间的关系进行辩论时，联合王国大臣指出，“我强调，规定这些条件的是安全理事会而不是个别的国家，安全理事会规定利比亚必须对其官员的行动承担责任，并给予适当的赔偿。利比亚还必须使我们相信它已摒弃恐怖主义，并披露它对洛克比事件所知悉的一切……我们将与利比亚商讨如何遵守所有规定，我可以证实，一旦作出满意的安排，我们就商定解除制裁”（*B. Y. B. I. L.*, 第 71 (2001) 卷，第 643 至 644 页）。

⁵⁰ 联合王国外交事务大臣与利比亚总统会晤后，联合王国与利比亚之间的官方关系于 2002 年 8 月 7 日恢复。利比亚在此次会晤后指出，关于洛克比爆炸事件受害者的赔偿问题，“原则上，赔偿问题已提上桌面，我们愿意讨论此事”（*R. G. D. I. P.*, 第 106 (2002) 卷，第 939 页）。关于同一问题，法国外交部长访问了黎波里后，在 UTA-DC10 飞机爆炸事件受害者的赔偿问题上已取得重大进展，利比亚愿对尚未取得赔偿金的法国受害人给予赔偿，并按照法国法庭的裁决向其他人给予其他赔偿。1999 年 7 月，利比亚将 2.1 亿美元转拨给法国，作为 170 个爆炸事件受害者的家属的赔偿金。转拨款项等于确认利比亚官员是爆炸事件的幕后人（*R. G. D. I. P.*, 第 107 (2002) 卷，第 140 页）。

⁵¹ 例如美国于 2000 年 6 月 19 日宣布，它打算解除于 1953 年韩战结束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经济制裁（*A. F. D. I.* (2000), 第 860 页）。

30. 此外仍就国际组织的活动而言,最近有些例案说明对要求加入某一组织⁵²或加入其组成机构⁵³之一的国家给予支持的承诺,其中包括以支持某一国申请加入欧洲联盟⁵⁴为交换条件而作出的承诺,这是几个特别重要的例案之一。

31. 此外,即使在最高级别的多边会议上,也可能通过一些联合声明或公告,在这些声明或公告中或会载述一些实际上属于单方面行动的承诺,即使承诺是在多边论坛上发表的。其中一个实例是中国台湾省(且不管有关该实体的地位在那些方面具争论性)所宣布的下述公告。⁵⁵

32. 最近的国际惯例提供了一些情况,其中涉及引起第三方作出反应的承诺(一个例子是引发抗议事件的承诺),⁵⁶或甚至涉及对某一具体情况的承认,⁵⁷在这种情况下,分析有关承诺的内容的工作就更为复杂了。此外,有一种情况日益常见:一国或会表示愿意提供经济援助(换言之,作出承诺)但附带一些特定的条件,受援国局势不稳的情况尤为显著。⁵⁸若有附带条件,则这种承诺能否严格地

⁵² 该项承诺源自比利时与拉脱维亚外交部长于1991年9月5日发表的联合公告,其部分内容如下:“比利时赞成拉脱维亚按部就班地全面和立即纳入国际组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成员之一,比利时将为拉脱维亚加入联合国提供便利。”(关于国家继承和承认问题的国家惯例,J.Klabbers, M. Koskenniemi, O. Ribbelink 和 A. Zimmermann (编辑)(海牙、伦敦、波士顿,1999年),第177页)

⁵³ 安道尔政府首脑在马德里与西班牙外交部长会晤时承诺支持西班牙成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R.E.D.I.*,第53(2001)卷,第608页)。

⁵⁴ 塞浦路斯外交部长于2001年1月22日访问马德里,与其西班牙对应方进行会晤,具体讨论欧洲联盟(欧盟)的扩充问题。在这方面,西班牙外交部长告知来访者,西班牙政府正与欧盟协作,确保于2002年上半年在西班牙担任欧盟主席期间完成关于塞浦路斯加入欧盟的谈判。塞浦路斯部长宣布,塞浦路斯将支持西班牙成为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资格(*R.E.D.I.*,第53(2001)卷,第608页)。

⁵⁵ 例如,1999年9月7日中华民国与中美洲地峡国家举行的第二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其中有一段的内容如下(《中国国际法和国际事务年鉴》,第18(1999-2000)卷,第41至42页):“10……中华民国总统承诺,鉴于投资对中美洲地区各经济体的就业创造、技术现代化和生产力的提高极为重要,他将加强对该地区提供支助的那些领域的合作,包括在促进台湾对地峡投资等问题上的合作;以及在贸易的促进和多样化、可持续旅游业的发展以及中美洲各国工业与中华民国工业间在生产方面相互补充等领域上的合作。”

⁵⁶ 如拆除了俄罗斯在古巴的监听站后发生的抗议事件。该事件导致美国和古巴作出截然不同的反应。在古巴,俄罗斯有关关闭监听站的公告被视为向美国政府让步(*R.E.D.I.P.*,第106(2002)卷,第149页)。

⁵⁷ 2002年2月5日,比利时外交部长就1991年帕特里斯·卢蒙巴被暗杀的事件中比利时所扮演的角色表示正式道歉:“考虑到当前的标准,毫无疑问比利时人或比利时机构要对当时导致帕特里斯·卢蒙巴死亡的事件承担一些责任。”外交部长还在布鲁塞尔宣布,比利时将向卢蒙巴基金会捐助375万欧元,成立卢蒙巴基金会是为了促进前比属刚果境内的民主(*R.E.D.I.P.*,第106(2002)卷,第377页)。

⁵⁸ 联合王国2000年4月27日的提议就是这样:若反对派停止实行土地占领和政治暴力,联合王国将对津巴布韦土地改革过程作出财政捐助(《南非国际法年鉴》,第26(2001)卷,第314页)。

另一个类似的例子是美国于2001年12月5日表示愿向津巴布韦提供援助,条件是津巴布韦停止暴力并实行公平土地改革。几天后,津巴布韦总统于12月18日指责该项提议,认为这是“对津巴布韦人民的极大侮辱”(《南非国际法年鉴》,第27(2002)卷,第365页)。

说被视为单方面的行动？这个问题值得思考，因为国际惯例清楚表明这种现象颇为常见。⁵⁹

33. 实际上，以一个特定议题（如裁军问题）可以说明许多声明的一个固有的特点，那就是条件制约问题。我们应否由此而这样断定：就该特定议题而言，有关声明严格地说是属于单方面的，所以应予排除于我们的研究范围之外？或者我们应否这样断定：鉴于有关议题具有显著的性质和特殊的相关意义，一般做法表明，条件制约通常是导致国家作出承诺的一个方面，否则它们是不会作出承诺的？一些具体的实例值得我们探讨，这些实例说明了在裁军方面的做法，或说明不使用某种武器的保证。⁶⁰

34. 我们首先论述出席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中国副外交部长兼代表团团长在阐述中国关于若干国际问题的立场时于 1971 年 11 月 15 日发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单方面声明。⁶¹ 该项声明的要点摘述如下：中国永不参加核大国之间的所谓裁军谈判。中国发展核武器纯粹是为了自卫……中国政府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并建议召开一个世界各国首脑会议来讨论这个问题。“第一步是就不使用核武器的问题达成一项协定。**中国政府曾经多次宣布并在此再次庄严宣布，在任何时候和在任何情况下，中国都不会首先使用核武器。美国和苏联也应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特别报告员用斜体）。

35. 1972 年 10 月 23 日，大会第一委员会讨论裁军问题；翌日，中国代表阐述关于中国裁军立场的基本原则。中国政府“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它愿为召开一个有效的世界裁军会议而积极努力。但必须满足**某些必要的先决条件**，即：

(a) 所有核国家尤其是苏联和美国均须承担在任何情况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它们还须承担不对非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

(b) 各国必须承担撤走驻外国的一切武装部队，拆除设在外国领土的所有军事基地、包括核基地”。⁶²

36. 1973 年 10 月 2 日，驻联合国的中国代表团团长在大会发表重要讲话，阐述中国在主要国际问题上的态度、其中包括，

⁵⁹ 如在 2000 年 5 月 20 日台湾新当选的总统在就职典礼上承诺，他将不宣布台湾独立，也不会就此问题举行公投，除非北京在此问题上首先采取行动。5 月 21 日，北京宣布愿就统一问题展开谈判（*A. F. D. I.*（2000），第 826 页）。

⁶⁰ 以下几页有关国际惯例的讨论采用经由马拉加大学公共国际法和国际关系教授 E. del Mar García Rico 有系统地收集和整理的大量材料。他慷慨地向我们提供文件。

⁶¹ 保证——附带条件的承诺——摘自 L. Focsaneau,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 ” *A. F. D. I.*, 第 20（1974）卷，第 118 至 119 页。

⁶² 同上，第 125 至 126 页，特别报告员用斜体。

“ (1) 裁军问题 (……)。中国政府主张召开一个关于真正裁军的世界会议, 但召开这个会议必须满足必要的先决条件, 这些条件是:

(a) 所有核国家均须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 不对非核国家和不在无核武器区使用核武器;

(b) 必须将驻在其他国家领土上的所有武装部队包括核导弹部队撤走;

(c) 必须将设在其他国家领土上的所有军事基地包括核基地予以拆除”。⁶³

若将上述内容与1990年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持的立场作一比较, 情况似乎大有变化。1996年7月29日中国进行了一次核试验, 这是1964年以来所进行的第44次核试验, 中国保证这是最后的一次核试验, 并宣布从7月30日起停止核试验。⁶⁴

37. 特别受到注意的是在导致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谈判过程中核国家于1995年4月5日和6日拟定的单方面声明。如García Rico教授指出, “虽然这些单方面声明导致接受不对那些国家使用核武器的义务, 但当核大国、核大国领土、武装部队或其盟国、或与核大国签订安全协定的任何国家遭到侵略或受到任何其他袭击时, 该项义务将不适用于与核国家结盟和同盟的非核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情况除外)”。⁶⁵ 我们认为, 该项声明是对声明拟定国具有约束力的单方面行为, 是参照特定参数构想出来的, 国家想将其履行情况与这些特定参数联系在一起。⁶⁶ 用形容的措辞来说, 即一项“受条件限制或须满足条件”的单方面行为构成了拟定国表达其意愿的特点, 并反映出该国关于所涉特定议题的立场。

38. 一个更新的实例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新启动其核方案,⁶⁷ 这是在措辞内明文提到条件制约问题的实例: 2003年1月19日, 美国副国防部长宣布, 若平壤同意放弃其核方案, 美国将保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安全。2月15日朝鲜拒绝该项建议。美国国务卿于2月15日以调和的姿态宣布, 美国将恢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粮食援助。

⁶³ 同上, 第137页。

⁶⁴ A/51/262; 又见《亚洲国际法年鉴》, 第7 (1997) 卷, 第410页。

⁶⁵ E. del Mar García Rico, *El Uso de las Armas Nucleares y 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马德里, 1999年), 第127页。

⁶⁶ 另一个例子是: 美国总统于1991年9月27日宣布由于华沙条约解体而减少核战术武器的一系列单方面决定 (在这方面, 参看 M.F. Furet, “1992年限制和减少战略武器,” *R. G. D. I. P.*, 第96 (1992) 卷, 第612至619页)。10月5日, 苏联总统也采取同样的措施 (*R. G. D. I. P.*, 第96 (1992) 卷, 第128页)。1992年1月28日的国情咨文明确阐述了双方的立场: 美国总统明确指出美国政府的意图, 宣布了许多单方面的裁军措施、并随后向独立国家联合体 (独联体) 提出谈判的建议。在接着的一天, 俄罗斯总统在接受电视访问时也提出类似的建议, 以求开展新的谈判。

⁶⁷ *R. G. D. I. P.*, 第107 (2003) 卷, 第440至442页。

39. 其他新的实例可见于一些声明中，这些声明是几个国家协同努力的结果，并已获得伊朗的同意，其中涉及伊朗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检查，并重新保证原子能的和平用途。⁶⁸

2. 承认

(a) 国际法中的承认概念

40. 几十年前，Schwarzenberger 将承认定义为“国际法的一个一般性机制，用于使某一情势或交易对承认实体产生效力”；⁶⁹ 承认某种事态的行为的政治性质无疑是显而易见的，但与此同时，必须注意到这种行为产生极为重要的法律后果。因此，一般认为“承认不仅仅是一项政治行为，而是一项具有其他意义，我们认为的是具有重大意义的行为”。⁷⁰ 一些关于单方面行为的研究(如上文所提到的 Suy 的著作)强调这种重要行动的特征，将其定义为“一个一般性的法律制度，学者一致视其为来自一个法律主体的单方面意愿表示，该法律主体首先注意到一个存在的情势，继而表示愿意视该情势为正当、合法的情势”。⁷¹ 尽管法学界已经对承认进行了大量的探讨，但正如 Ruda 所指出，事实仍然是，“承认是国际法上最难于界定的议题之一，因为这方面缺乏明确的习惯规则，而且法律界对根本问题持有不同看法”。⁷²

⁶⁸ 联合国、法国和德国外交部长于 2003 年 10 月 21 日访问德黑兰时，负责核问题的伊朗官员 Hassan Rohani 指出，“伊朗愿意采取必要的行动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附加议定书，[以授权原子能机构进行检查]，并于 11 月 20 日之前成为第 81 个签署国。”Rohani 随后修改该项声明说：“如果伊朗当局认为有必要，……它将保留在 1 日、1 年或较长期间内恢复铀浓缩活动的权利。基于我国的利益，……我国还将继续利用原子能作和平用途，因为伊朗的所有和平核活动包括铀浓缩活动都是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任何人都不能剥夺。”第二项声明修改了较早前作出的承诺，因为它提出了和平利用原子能的例外情况，并宣布该项承诺可于适当时予以撤销 (<http://www.france.diplomatie.fr/actu>)。外交部长 K. Kharrazi 先生接受日本共同通讯社的访问时指出：“伊朗决心加强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合作，设法消除国际社会对伊朗核方案的顾虑” (<http://www.mfa.gov.ir/News/Index.htm>)。10 月 22 日，俄罗斯外交部长宣布，俄罗斯愿意继续与伊朗合作。俄罗斯部长声明的英文内容摘录如下：“俄罗斯愿意在严格遵守国际义务的条件下继续与伊朗合作，包括核领域的合作” (http://www.In.mid.ru/brp_4.nsf)。

⁶⁹ G. Schwarzenberger,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third edition (London, 1957), p. 549.

⁷⁰ V. Duculeso 指出，“因此我们得出的结论是，尽管承认行为（无论涉及哪一种承认）因其内涵而属于一种政治行为，但又不能把它视为‘纯粹的政治’行为，因为它具有法律后果。”“Effet de la reconnaissance de l' état de belligérance par les tiers, y compris l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sur le statut juridique des conflits armés à caractère non-international” *R. G. D. I. P.*, vol. 79 (1975), p. 127.

⁷¹ E. Suy, *Les actes juridiques unilatéraux*, p. 191.

⁷² J. M. Ruda, “Recognition of States and Governments” in M. Bedjaoui (ed.), *International Law: Achievements and Prospects* (Dordrecht, Boston, London), 1991, p. 449, 作者在文中将承认界定为“一项单方面行为，国家通过该行为承认某些事实的存在（这些事实可以影响其权利、义务或政治利益）明示承认或默示承认有关事实将根据此行为在未来建立的法律关系中成为决定性因素。”

41. 本文并不打算对承认制度或者对有关这个问题的学术研究进行详尽探讨。这项工作实际上也不可行。我们只提议考察各种形式的承认的最新实践，指出在当代实际应用过程中较为有创新意义的方面。当然应当考虑到，承认的单方面行为在特别报告员提交的第六次报告中⁷³已有所论述。

42. 我们也不想过多着墨于宣示性承认和构成性承认这两种理论之间，目前基本上为学术性质的大辩论。事实上，早在十九世纪已有先例确认，“承认是以既成事实为根据；承认不创造事实。如果事实不存在，承认就是虚假的。”⁷⁴当然，一些作者并不因此而无视较近期发生的一些国际事件。这些事件提供了大量证据，证明一些国家在决定承认某一实体为一个国家时，对这种承认附加某些具体标准或条件，从而使承认非常接近传统的构成性理论，至少是在承认或不承认有关实体所造成的后果方面。⁷⁵

(b) 关于承认的早期实践⁷⁶

43. 毫无疑问，在理论分析和实践上，对国家和政府的承认一向都是占有主要地位的两种承认形式。此外，两者都被认为是常会引起多种法律后果的形式，⁷⁷但却是明显的单方面行为。⁷⁸不过，承认国家比承认政府较为简单明了：就后

⁷³ A/CN.4/534。

⁷⁴ 见美国与墨西哥之间 *Joseph Cuatrecasas* 诉墨西哥一案；该案于 1876 年 11 月 20 日由一个混合委员会裁决；转载于 Coussirat-Coustère and Eisemann, *Repertory*, p. 108。

⁷⁵ 如 O. Ribbelink 所指出，1990 年代在欧洲发生的国家继承事件可以说在某种程度上反映重新回到承认的“构成性理论”。其论点的根据是，欧洲共同体与其成员国以及采用同样准则的其他国家规定，新国家必须符合某些条件才可以被接受为国际大家庭的一员。见“*State Succession and the Recognition of States and Governments*,” Klabbers *et al.*, *State Practice*, p. 44。该书对近期欧洲实践的分析非常有用。

⁷⁶ 开头这一节非常简短，重点放在较近期有关承认的实践（特别是 1980 年代以后）。有关承认的早期实践的实例可参考讨论这个问题的摘要，其中包括（特别报告员手头有影印本）：J. G. Castel, *International Law Chiefly as Interpreted and Applied in Canada* (Toronto, 1976)；A. de Lapradelle and J. P. Niboyet, *Répertoir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1931；G. H. Hackworth,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Washington, 1940-1944)；J. B. Moore, *A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Washington, 1906)；J. B. Moore, *History and Digest of th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s to which the United States has been a Party* (Washington, 1998)；C. Parry, *A British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1965)；F. Wharton,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Washington, 1886)；M. Whiteman,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Washington, 1963)，及其他。

⁷⁷ 法国政府代表 1931 年 8 月 4 日在常设国际法院公开庭上明确指出这一点，他说承认（一国的）独立一方面意味着该国政府的行为依照国际法将被视为使被承认国家承担义务，另一方面也意味着国际法规则将适用于该国（Kiss, *Répertoire de la pratique française*, vol. III, p. 15）。

⁷⁸ 在 1950 年 3 月 21 日法语联盟大会的届会上，有人发言强调承认一国政府是一项单方面行为：一个国家在承认一个政府或可能构成一个政府的权力当局时，该国实行了一项单方面行为，但并没有与该权力当局达成任何契约（Kiss, *Répertoire de la pratique française*, vol. III, p. 33）。

者而言，多种相互矛盾的理论⁷⁹使我们在分析实践时必须考虑的情况更形复杂。⁸⁰此外，承认可以是明示的⁸¹或默示的，⁸²也可以是法律上的或事实上的，从而使分析工作更加难于进行。一般来说，承认从发生之时起产生充分法律效力，不具有追溯力。这一点在判例上很清楚：“最具权威性的国际法著作并没有一如所说，接受主张的原则，即承认一个新国家追溯到承认以前的时期”。⁸³

44. 关于承认政府的问题，十九世纪初期的实践并无新政府必须通过民主方式取得政权才可获得承认的规定；⁸⁴民主合法性这一点大概在十九世纪中叶以后才开始有较大的重要性，虽然当时的实践也并不统一。⁸⁵例如，在英联邦内，英国政

⁷⁹ 民主合法性原则（厄瓜多尔外交部长托巴尔先生所提出）以及有效性原则（墨西哥外交部长赫纳罗·埃斯特拉达先生所主张）是目前常见适用的标准。埃斯特拉达先生在1930年9月27日的发言中提出后一理论：“在周详研究了这个问题后，墨西哥政府向其派驻受最近政治危机影响的国家的公使或代办发出指示，告知他们墨西哥不会以给予承认的方式作出判断，认为这是有损尊严的做法，不仅不尊重其他国家的主权，而且也假定其他国家政府可以从某些方面判断有关国家的内部事务。这些政府实际上是采取一种批判态度，对外国政权的法律行为能力作出有利或不利的决定。因此，墨西哥政府只会酌情按照其他国家派驻墨西哥的外交代表等级维持或撤回对等外交代表，不会贸然或在事后对其他国家接受、维持或更换其政府或权力当局的权利作出判断。”转载于M. Seara Vázquez, *La paz precaria. De Versailles a Danzig* (Mexico City, 1970), p. 370。

⁸⁰ 埃斯特拉达主义的一个明显例子是荷兰在承认1958年在伊拉克取得政权的政府时所采取的立场。荷兰认为“还不妨指出的是，依照国际法规则，绝不应视承认一个新政府为带有对该政府取得政权的方式或情况作出判断的意思。”见H.F. Van Panhuys, W.P. Heere, J.W. Josephus Jitta, Ko Swan Sik and A.M. Dyuyt,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Netherlands*, vol. I (1978), p. 379。可以在下一节看到，荷兰其后改变其关于承认政府的立场。

⁸¹ 例见1974年8月12日法国外交部发表的声明，其中明确承认几内亚比绍并支持该国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承认并祝愿成功发展：法国政府欢迎葡萄牙所作出的决定，宣布法国承认几内亚比绍国并支持该国加入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为会员国的申请”（<http://www.diplomatie.gouv.fr/mae/index.gb.html>）。

⁸² 若干说明默示承认的例子与苏联兼并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有关。荷兰在1942年7月10日承认苏联时没有就当时在德国占领下的波罗的海国家提具任何保留。多年后，西班牙采取同样做法，该国在1977年恢复与苏联的外交关系时没有就此事提具任何保留，从而漠视承认这些国家被兼并的事实。葡萄牙采取不同的立场：该国在1973年与苏联建立外交关系，但同时宣布该国不承认对波罗的海国家的兼并（见*N. Y. I. L.* (1990-1991), p. 283）。

⁸³ 见1894年4月9日智利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Eugène L. Didier, *adm. Et al*诉智利案，转引自Coussirat-Coustère and Eisemann, *Repertory*, p. 54。

⁸⁴ 美国国务卿在1833年根据此一论点向英国大使宣布，“美国政府的原则和一贯做法是承认这是另一国的合法政府，其成立和实际行使权力可以假定获得人民的明示或默示同意”（Wharton, *Digest*, vol. I, p. 530）。

⁸⁵ M. J. Peterson, *Recognition of Governments: Legal Doctrine and State Practice 1815-1995* (London, 1997), pp. 53-55。

府的承认通常自动扩展到其他领地，虽然后者会发出正式函件确认同意有关问题，⁸⁶ 即使在兼并领土的简单情事上也是如此。⁸⁷

45. 在这里不妨指出，在国家地位不明确的情况下，国家采取的某些行动在有些情况下会导致相当于承认的法律后果。意大利和比利时先后在 1979 年 10 月 27 日和 29 日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建立正式关系的行动就是一例。巴解组织政治部主任正式访问罗马被意大利外交部视为一个非常积极的步骤，虽然这不等同于正式承认巴解组织。同样，当该巴解组织官员访问比利时，他受到比利时外交大臣的接见，使访问成为事实上的承认，虽然这样的解释并没有获得布鲁塞尔的确认或否认。⁸⁸

46. 此外，必须注意到，在国家地位具有争议性的情况下，承认有关政府经常会招惹认为自己受到这种承认损害的国家的抗议行动。例如，奥地利政府在 1980 年 3 月 13 日宣布该国承认一名巴解组织外交官为该组织在奥地利的正式代表。针对这一行动，以色列外部部长沙米尔先生在 3 月 14 日召见奥地利驻特拉维夫代办，提出措辞强烈的口头抗议，声称奥地利在该方面的国际政策危害到以色列国的安全和存在。⁸⁹ 这一点说明了为什么西班牙在 1986 年与以色列建立外交关系时那么谨慎行事，向所有阿拉伯国家的领导人发出专函，解释其决定的理由。⁹⁰

(c) 最近在承认方面的实践

47. 从传统上来说，具有完全效力的承认行为是通过向一个国家发出正式承认照会来进行的。这种形式曾一度停用，但近来又有点卷土重来的意思。⁹¹ 通常的做

⁸⁶ 澳大利亚外交部的做法是一个好例子，可参考在承认西班牙佛朗哥将军政权问题上的做法。见 <http://www.dfat.gov.au>，有关历史文献的部分。

⁸⁷ 在联合王国承认意大利兼并阿比西尼亚后，澳大利亚在 1938 年 10 月向英国政府发出一封电报，电文如下：“联邦政府强烈认为，为了促进和平，英意协定应立刻生效并在阿比西尼亚从法律上承认意大利帝国。我们认为，不给予法律承认不但无视事实而且可能因一个已没有实质意义的问题造成危局”（<http://www.dfat.gov.au>）。

⁸⁸ *R. G. D. I. P.*, vol. 84(1980), p. 664.

⁸⁹ *R. G. D. I. P.*, vol. 84(1980), p. 1077.

⁹⁰ 所有这些信函转载于 E. Sagarra Trias, *Prácticas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Público*, edited by V. Abellán Honrubia (Barcelona, 2001), pp. 258-259.

⁹¹ 在最近的国家继承（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捷克斯洛伐克）案例中，明示承认为经常采取的做法。如 1992 年 1 月 15 日联合王国首相向克罗地亚总统发出的信。斯洛文尼亚的情况也大同小异：联合王国首相也向该国总统发出一封信，日期相同，内容也基本雷同（*B. Y. B. I. L.*, vol. 61(1992), pp. 636-637）。另一个能说明问题的例子是首相为承认格鲁吉亚而发出的信（尽管此信非常谨慎地说明承认并不表示其对涉及领土纠纷的其他情况的立场）：“欧共体主席今天发表了声明，注意到格鲁吉亚政府保证将遵循欧共体部长理事会通过的《承认东欧和苏联新国家的导则》的要求行事。现特发此信，宣布英国政府正式承认格鲁吉亚为独立的主权国家……我确认，我们认为，联合王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共为缔约方的有效条约和协定将视情况而定继续在联合王国和格鲁吉亚之间生效。这种承认并不表示女王陛下政府接受任何共和国在彼此领土纠纷中对任何领土所持的立场（*B. Y. B. I. L.*, vol. 63(1992), pp. 640-641）。这种情况也不仅限于欧洲；1993 年 5 月 14 日，联合王国首相写信给厄立特里亚临时政府总书记，通知后者，联合王国承认厄立特里亚为独立主权国家：“特具此函，宣布英国政府正式承认厄立特里亚为独立主权国家。外交大臣将就建交事宜致函贵国政府外交部长”（*B. Y. B. I. L.*, vol. 64(1993), p. 602）。

法是建立外交关系；⁹² 然这也许会被称为一种默示承认，但毫无疑问，这种形式的承认的后果是不容置疑的。

48. 在国家承认方面，过去十年的国际实践提供了不少案例，这些案例主要起因于中欧和东欧的一些事件；另外，在承认的形式上也有较大变化，如出现了所谓的“有条件承认”。这种承认已经成为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同那些在地理上属于欧洲的其他国家之间的一个因素。⁹³ 为了确保新国家符合稳定方面的某些条件以及制定对具体权利的基本保障，欧共体规定新国家必须遵守一系列相关原则，虽然这并未改变承认行为一贯具有的特点，即其政治和单方面的根本性质，但却增添了一些新的特色。

49. 甚至还应当探究一下，“有条件承认”究竟是一种单方面的行为，还是为达成协定而提出的一个提议。第三国是否遵守一些规定的条件，或更实际地讲，规定条件的国家是否认为第三国的情形已符合条件并愿意予以承认，这些问题最终还是取决于承认国家。就此而言，承认仍然具有单方面行为的性质。⁹⁴ 1990 年

1993 年 1 月 1 日，联合王国首相向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理发出内容基本雷同的信，信中清楚地表明了联合王国在此事上采取的立场。以下引述的部分体现这两封信的最主要特征：“特具此函，宣布英国政府正式承认捷克共和国为独立主权国家。我们注意到，捷克共和国根据解散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的安排的规定，已经承担了前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的法律及财政义务中的应负部分”（*B. Y. B. I. L.*，vol. 65(1994)，p. 587）。

⁹² 1993 年 4 月 27 日，厄立特里亚当局正式宣布，厄立特里亚人民于 1993 年 4 月 23 日至 25 日进行全民投票，赞成厄立特里亚独立。在此之后，美国驻阿斯马拉领事在非正式讲话中确认，美国承认厄立特里亚为一国家，尽管直到 1998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的代表才表示，和厄立特里亚建交的前期手续正在办理之中。而实际上，大概可以说外交关系是承认的标志，而美国驻埃塞俄比亚大使致厄立特里亚外交部长的照会（*A. J. I. L.*，vol. 87 (1993)，pp. 597-598）就说明了这一点。另外一个类似的例子是纳米比亚：联合王国外交大臣本人说，1990 年 3 月两国建立外交关系意味着默示承认，而不是正式承认（*B. Y. B. I. L.*，vol. 63 (1992)，pp. 642-643）。

⁹³ 例如瑞士在对波罗的海国家（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的承认问题上采取的立场。该国联邦政治部部长在 1991 年 8 月 28 日在伯尔尼举行的一次记者招待会上对这一立场进行如下描述（见 Klabbers *et al.*，*State Practice*，doc. CH/24，pp. 344-348）：至关重要是，只有当一国的安全有了最大可能的保证和保障时才予以承认……而承认往往被用作一种政治武器，来迫使一方退出潜在的冲突。必须加以深刻的分析。

⁹⁴ 在答复关于承认克罗地亚的问题时，联合王国外交大臣于 1992 年 2 月 5 日说，“标准是，一个国家应当有明确的领土及人口；有一个能够持续控制局面的政府；以及在对外关系中具有独立性。这些标准始终要根据实际情况加以解释。在克罗地亚问题上，我们及我们在欧共体的伙伴承认克罗地亚，其依据是，仲裁委员会提出的咨询意见认为，克罗地亚基本上已经符合去年 12 月通过的关于承认问题的导则的要求。这些要求是，待承认的国家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确保少数民族权利；尊重边界的不可侵犯性，仅可通过和平协定加以改变；接受裁军、核不扩散、安全及区域稳定方面的义务；承诺通过协议解决国家继承问题和区域争端。我们还考虑了克罗地亚政府在少数民族立法方面作出的其他承诺”（*B. Y. B. I. L.*，vol. 63(1992)，p. 639）。1992 年 3 月 5 日，在就同一问题进行的辩论中，有人就“过早承认克罗地亚”的问题质问外交大臣。外交大臣回答说，“我理解为什么有些人认为我们对克罗地亚的承认是过早的……但是今年一月的时候已很清楚，欧共体许多国家已经决定要承认克罗地亚……势在必行。当时应当那样做，如果我们不承认，对我们一无益处”（*B. Y. B. I. L.*，vol. 63(1992)，p. 639）。

代，当时在前南斯拉夫和前苏联地区的情形出现了若干特殊事例，有些作者称之为“有条件承认的开端”。⁹⁵

50. 1991年12月16日，欧洲共同体在布鲁塞尔通过一项宣言，就承认脱离前南斯拉夫的各领土的问题制定欧共体所有成员国都能接受的共同导则。⁹⁶ 其他非欧共体成员的欧洲国家则持观望态度，⁹⁷ 密切注视着欧共体的立场。不过，时不我待，事态的发展比原先预想的要快得多。至少，欧共体于1992年1月15日对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的承认是出人意料的；触发这一事件的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德国）总理的一篇讲话，他不顾委员会的建议，宣布承认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为国际法主体。同日，在欧洲政治合作框架内，欧共体主席发表了关于承认南斯拉夫各共和国的联合声明。⁹⁸ 欧共体成员国采用各种不同机制来承认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⁹⁹

51. 马其顿的情况，因为希腊持反对立场而有很大不同。希腊认为该领土上的少数民族没有得到充分保护，而且不愿意让这一新的共和国与其自己一个省份有相同的名称；这个问题因此受到拖延。¹⁰⁰ 当这个新国家于1993年4月8日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这一奇怪名称加入联合国时，该前南斯拉夫共和国同希

⁹⁵ 见 J. D. González Campos, L. I. Sánchez Rodríguez and P. Andrés Sáenz de Santa María, *Curso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Público* (3rd edition, revised, Madrid, 1999), p. 494.

⁹⁶ 欧共体国家的立场各不相同，有的是因为直接（如希腊）或间接（如德国）卷入了这一冲突。对于这种情况，必须采取一致的立场，否则有关各方可能会根据成员国的支持或反对，试图加快或阻碍独立运动。J. Quel López 指出了这一点，见“La actitud de España en el marco de la coordinación de la política exterior comunitaria: el reconocimiento de los nuevos Estados surgidos de la antigua URSS y de la República Socialista Federativa de Yugoslavia”, *R. E. D. I.*, vol. 44 (1992), p. 707。上述宣言的法文、英文和西班牙文全文分别见 R. G. D. I. P., vol. 96 (1992), pp. 263-269, *I. L. R.*, vol. 92 (1993), p. 174, 和 *B. E. C.*, vol. 24 (1991), No. 12, p. 121。参看 J. Charpentier, “Les déclarations des Douze sur la reconnaissance des nouveaux Etats”, *R. G. D. I. P.*, vol. 96 (1992), pp. 343-355。

⁹⁷ 奥地利就是这种情况：1991年6月25日，其联邦外交部宣布，奥地利认为南斯拉夫签订的国际条约比照适用于所有共和国。这样，就可以在人员流动及经济、社会和法律问题方面保持关系。在有关国家符合国际法规定的条件后，奥地利将做出正式承认的决定（Klabbers *et al.*, *State Practice*, p. 163）。芬兰的立场类似：在1991年11月14日的议会辩论中，该国外交部长说，“对斯洛文尼亚和克罗地亚的承认问题由欧共体及其成员国审议决定。这一事项必然与南斯拉夫危机的政治解决息息相关”（Klabbers *et al.*, *State Practice*, doc. FIN/12, p. 188）。

⁹⁸ 原文如下：“主席希望表示，根据1991年12月16日关于承认国家的声明及其适用于南斯拉夫的决定，并考虑到仲裁委员会的咨询意见，欧共体及其成员国现决定，将根据上述规定并按照相应的程序，对斯洛文尼亚和克罗地亚予以承认” *B. E. C.*, vol. 25 (1992), Nos. 1/2, pp. 109-110。

⁹⁹ 例如，我们可以考虑1992年1月17日的意大利和斯洛文尼亚建交联合声明。声明开篇如下：“在意大利承认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充分独立、主权和国际法律人格后，意大利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于今日商定建立外交关系”（Klabbers *et al.*, *State Practice*, pp. 263-264）。

¹⁰⁰ 1992年5月2日，欧洲共同体外长在欧洲政治合作框架下举行非正式会议后，发表了一份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声明。在声明中，欧共体成员国宣布它们“愿意在该国现有的边界内，以所有有关各方可以接受的国名，承认该国为独立的主权国家”（*B. E. C.*, vol. 25 (1992), No. 5, p. 107）。然而，1992年6月26日和27日举行的里斯本欧洲理事会会议决定，如果使用马其顿，或者使用任何其他包括马其顿一词的名称，该国将得不到承认（*B. E. C.*, vol. 25 (1992), No. 6, pp. 22-23），不过后来的情况并不是如此。

腊之间的有关问题并没有消失。¹⁰¹ 然而，该国加入联合国似乎导致国际社会的相当多成员承认该国。¹⁰²

52. 西班牙方面则认为它必将坚决遵循在关于承认从前南斯拉夫分立出来的新国家的欧洲政治合作组织框架内所通过的各项协定。¹⁰³ 西班牙的立场更为接近法国的附条件承认的主张而德国呼吁的应当立即给予承认，必要时可单方面承认，甚至可不顾欧洲共同体其余成员国关于本问题的立场。¹⁰⁴ 西班牙是在共同体3月间采取了应当同斯洛文尼亚建立外交关系的立场之后才承认斯洛文尼亚和克罗地亚的。紧接着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之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由欧共体各成员国依照其1992年4月7日¹⁰⁵ 公布的一项决定给予承认。除了另一些国家之外，比利时采取了此项立场。¹⁰⁶

¹⁰¹ 见 *R. G. D. I. P.*, vol. 97 (1993), p. 1010 和 *R. G. D. I. P.*, vol. 99 (1995), p. 679. 1995 年 9 月 13 日，两国在纽约签署了关于双方关系的临时协定。根据协定，希腊取消其禁运，两国的领土完整及政治独立得到承认，双方间的现有边界及其不可侵犯性得到确认。协定于 10 月 15 日在斯科普里城获得批准 (*Keessing's*, vol. 41 (1995), pp. 40737 和 49783)。进一步的讨论可参看 P. Pazartzis, “La reconnaissance d’une République Yougoslave”: La question de l’Ancienne République Yougoslave de Macédoine (ARYM, ” *A. F. D. I.*, vol. 41 (1995), pp. 281-297.

¹⁰² M. Arcos Vargas, “El reconocimiento de Estados: Nuevos aspectos de la institución tras las declaraciones de los Doce respecto a las antiguas Repúblicas Yugoslavas”, *A. I. H. L. A. D. I.*, vol. 11 (1994), p. 118. 联合王国的政府发言人在上议院就马其顿问题进行的辩论中说，“我们应继续扮演诚实的中间人的角色，争取在不使用马其顿为国名的情况下承认该国……保加利亚、克罗地亚、菲律宾、俄罗斯和土耳其已经承认了前南斯拉夫的其顿共和国。在国名问题解决以前，我们仍将采取我所说明的政策。”当然，此后情况基本上没有变化。联合王国外交大臣在回答马其顿是否得到承认问题时强调：“我们已经承认。联合王国支持该国申请加入联合国，这表明联合王国承认该申请国为一个国家。大会已于 4 月 8 日接受马其顿的申请。” (*B. Y. B. I. L.*, vol. 64 (1994), p. 601)。

¹⁰³ J. Rodriguez-Ponga y Salamanca, “欧洲共同体南斯拉夫问题仲裁委员会”，《西班牙国际法评论》，第 44 卷 (1992 年)，第 255-256 页。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和美国从 4 月 7 日开始承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促使另一些国家也给予承认（保加利亚和土耳其早先分别于 1992 年 1 月 15 日和 1992 年 2 月 6 日已给予承认）：克罗地亚于 4 月 7 日，加拿大和新西兰于 4 月 8 日，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和波兰于 4 月 9 日，埃及于 4 月 16 日，沙特阿拉伯于 4 月 17 日，澳大利亚于 5 月 1 日。R. Rich, “国家的承认：南斯拉夫和苏联的瓦解”，《欧洲国际法杂志》，第 4 卷 (1993 年)，第 49-51 页。

¹⁰⁴ 正如同 F. J. Quel López 在“国家承认问题上的最新实践：当代的某些问题”，*Cursos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de Vitoria-Gasteiz*, (1992), p. 78 所指出的。

¹⁰⁵ 里斯本、卢森堡和布鲁塞尔在同一天公布了关于南斯拉夫的联合声明（《欧洲共同体公报》，第 25 卷 (1992 年)，第 4 期，第 81 页）。

¹⁰⁶ 见比利时外交部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国际合作部的日期为 1992 年 4 月 10 日的普通照会（未公布的案文，部分文字转载于 Klabbers 等人著，《国家实践》，第 184 页，其内容如下：“比利时王国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国际地位上，就该共和国于 1992 年 4 月 10 日所控制的领土范围而言，承认该共和国为南斯拉夫的一个继承国”）。

53.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 1992 年 4 月 27 日所发表的声明是为了企图实现一项旨在把前南斯拉夫“转变成”一个由两个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组成的新国家的雄心勃勃的计划；国际社会当然不接受前南斯拉夫的单一的延续国，¹⁰⁷ 不论后来在冲突结束之后所作出的解释是什么。因此，看来在这方面必须考虑到下列各项单方面行为：南斯拉夫的单方面声明以及随后的表示不接受该立场的各方的各项抗议。正如同巴丹泰委员会所指出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南联盟）是一个新国家，因此必须申请被接纳为各个相应的国际组织的成员国。¹⁰⁸ 按照代顿和平协定的下列规定，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相互承认为在各自国际疆界内的主权独立国家。它们相互承认的其他方面问题将留待以后讨论”，¹⁰⁹ 前南斯拉夫的两个共和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之间已实现了相互承认。

54. 1996 年 10 月 3 日在巴黎签署的联合声明第四段宣称，依照在代顿批准的各项原则，该项声明的目的在于两国之间的相互承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接受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延续下去以及确认该国的领土完整。1996 年 8 月 23 日，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之间签署了建立正常关系的协定；该项协定中关于两国已同意相互承认的第 5 条特别值得注意。¹¹⁰

55. 欧共体各成员国在给予前南斯拉夫各个共和国承认一事上的不一致及其未同巴丹泰委员会进行协调无疑减低了本问题的重要性。然而，鉴于所采行的解决办法各式各样，所以，特别引人注意的是欧共体各成员国在 1996 年 4 月 9 日关于承认南联盟的联合声明之后竟然采取了共同立场。¹¹¹

¹⁰⁷ 西班牙外交大臣在西班牙众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的下列发言已表述了西班牙政府为何不承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是前南斯拉夫的延续国：“新的共和国已宣称自己是前南斯拉夫的继承国或延续国。我们不能接受这个看法而且认为这个看法不应优于其他各个共和国的看法，因为本问题仍未解决，而且无论如何我们都认为应就本问题进行谈判；我们如果假定前南斯拉夫的所有继承共和国在特别是克林顿勋爵主持的和平会议框架内将能够达成一项解决办法，我们就应当准备赞同它们所达成的任何解决办法。总之，我要明确宣示，我们不接受关于可自动作为前南斯拉夫的延续国或继承国的新南斯拉夫的主张 *B. O. C. G.*, Fourth Leg., Congress, Foreign Affairs Committees, No. 499, p. 14661)。(R. E. D. I., vol. 44(1992), p. 558)。比利时代表于 1992 年 5 月 14 日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全体会议上表达了几乎完全相同的看法。他在论及南斯拉夫无法获得被承认为延续国一事时指出，“事实上，澳大利亚、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联合王国和美国都不接受在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在内的国际组织和会议上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自动延续。它们在目前阶段都就本问题保留其立场并且都认为该国代表团参加裁军谈判会议一事不应影响将来就本问题和各相关问题可能会作出的决定””（《英国国际法年鉴》（1992 年）第 63 卷，第 655 至 656 页）。

¹⁰⁸ Rich, “国家的承认,” 第 64 页, 和 S. Hille, “克罗地亚及塞尔维亚（和黑山）之间的相互承认,” 《欧洲国际法杂志》, 第 6 卷（1995 年）, 第 610 页。

¹⁰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议协定》, 第十条。

¹¹⁰ 《国际法材料》, 第 35 卷（1996 年）, 第 1221 页。

¹¹¹ K. Bühler, 国家继承：用事实来加以证实的编纂, “在联合国中的身份延续性和会员国资格”（2000 年, 海牙）, 第 301 至 302 页。不妨参阅《欧洲联盟公报》（1996 年第 4 期, 第 63 至 64 页）内所载欧洲联盟各成员国关于承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声明。正如同联合王国国务大臣于 1999 年 4 月 22 日所指出的, “在发生了代顿协定之后期间内的区域局势的变化之后, 联合王国已于 1996 年 4 月 9 日同欧盟伙伴国家们一道承认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英国国际法年鉴》, 第 70 卷（1999 年）, 第 424 页）。

56. 看来很轻易的是，2000 年秋季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该国政府改变，已使国际社会更方便于接受该国，尽管是在该国按照已有的呼吁而申请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之前即如此。但是，在另外的领域却已采取了行动，包括要求国际法院确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不论以何种默示方式，因为该法院未就此类问题作出过认定）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延续国。因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它成为联合国会员国（奇怪的是，它从未被禁止使用南斯拉夫国名）之后几个月就要求国际法院复核其 1996 年 7 月 11 日的裁定；此项要求最后未获成功。¹¹² 此外，2003 年 2 月 4 日该国因为成为塞尔维亚和黑山联盟而造成的该国的最新变化并未影响到国际法委员会所关切的承认制度。

57. 在另外一个地理区域。亦应指出针对前苏联各个共和国问题所采取的各类不同的立场。在这个问题上，有必要区分波罗的海各共和国、俄罗斯联邦¹¹³ 和因为苏联瓦解所出现的其他的共和国所处的各个不同的处境。

58. 1991 年 8 月 28 日欧洲共同体各成员国在布鲁塞尔公布的关于波罗的海国家的联合声明除其他外宣称，“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都热烈欢迎波罗的海国家恢复了于 1940 年丧失的主权和独立。它们一向都认为这些国家以民主方式选出的议会和政府都是波罗的海地区人民的合法代表。……经过五十多年以后，波罗的海国家恢复它们在欧洲国家间的合法地位的时刻已经来到了”。¹¹⁴

¹¹² 针对适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一案问题于 2001 年 4 月 24 日提出要求复核的申请书。南斯拉夫在其申请书内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 61 条第 1 款辩称已经可明确证明，在 2000 年 11 月 1 日之前（该日期为它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日期），南斯拉夫并非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法律和政治人格的延续，不是联合国的会员国，也不是《国际法院规约》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当事国（见 <http://www.icj-cij.org>）。

¹¹³ 1992 年 2 月 28 日芬兰政府公布的文件中就载有这方面的证据（标题是“关于接受有关芬兰和俄罗斯联邦之间关系的基础的协定的第 8/1992 号政府法案”，这个文件转载于 Klabbers 等人，《国家实践》，第 190 页，FIN/23 号文件），其内容如下：“芬兰于 1991 年 12 月 30 日接受俄罗斯作为前苏联的延续国的地位，同时亦承认十个前苏联共和国均为独立国家。”在法国方面，1992 年 11 月 13 日该国外交部长在法国参议院就批准法国和俄罗斯之间的一项条约问题进行辩论时曾将俄罗斯称为苏联的延续国，并且指出，“该条约承认一个事实，即俄罗斯是苏联的延续国。……俄罗斯的外交工作正确地体现出了该国的矛盾处境，那就是，它作为‘苏联的延续国’，它拒绝被视为是一个无中生有的国家，但同时却是一个年青的国家，其七十年来业已溶解在苏联熔炉中的身份必须获得界定”（Klabbers 等人，《国家实践》，第 200-202 页）。

¹¹⁴ 见《欧洲共同体公报》，第 24 卷（1991 年），第 7/8 期，第 118 页。由于波罗的海国家的独特性质，所以关于波罗的海国家的声明具有一些不寻常的特征。例如，其中无“承认”二字；而且政治——法律行为不是该项声明的主题；相反，该项声明所表明的是，作为先前承认的直接后果而一般承认的直接后果，已一致同意建立外交关系；此点已由 Quel López 在“La actitud de España”，第 705 页中指出。

59. 这个整个进程最终导致国际社会极多的成员渐渐都承认这些国家是独立的国家。¹¹⁵ 特别是关于波罗的海各共和国，必须强调从未承认苏联并吞它们的行为的一些国家所采取的立场。¹¹⁶ 西班牙所采取的立场应当受到某种程度的关注，因为在某种意义上，它的承认取决于苏联的承认。¹¹⁷ 欧共体的

¹¹⁵ 许多政治因素涉及对波罗的海国家的承认。冰岛是首先于1990年3月22日承认立陶宛独立的国家，它于1991年8月22日承认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的独立；丹麦于8月24日给予承认，挪威于8月25日给予承认。欧洲联盟大多数成员国均于8月27日承认了波罗的海国家；随后则为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和罗马尼亚于9月1日给予承认。9月2日美国给予承认。苏联国务委员会于9月6日通过了同样的决定。于9月7日给予承认的国家计有日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阿富汗、巴基斯坦和越南及另一些国家（《国际公法一般评论》，第96卷（1992年），第125至126页）。特别应指出比利时的立场：比利时和拉脱维亚的外交大臣和外交部长于1991年9月5日签署的联合声明宣布了比利时和拉脱维亚之间恢复外交关系。该项声明中的一些特别重要的语句是：“……比利时于1921年1月26日在法律上承认拉脱维亚共和国。……1991年8月27日，比利时决定连同它的欧洲伙伴国家一道答允波罗的海三个国家关于恢复外交关系的要求。……我们在今天以交换普通照会的方式恢复外交关系”（Klabbers等人，《国家实践》，第176至177页）。

¹¹⁶ 联合王国的立场经由其首相于1990年5月1日答复一项口述询问时所作出的声明已加以强调，他当时说，“我曾经在下议院指出，我国从未承认苏联并吞立陶宛、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的合法性。因此，我国在这几个国家境内从未派驻任何代表；我国现在不承认并吞这几个国家的合法性。赫尔辛基协定承认的是事实上的边界，而法律上的边界”（《英国国际法年鉴》，第61卷（1990年），第497页）。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1990年10月16日宣称，“联邦政府从未承认并吞波罗的海国家的行为。因此，当1955年9月13日同苏联建立外交关系时，它拟具了一项关于承认双方所持有的领土的保留，而且后来一直都考虑到此项保留”（Klabbers等人，《国家实践》，第211页）。正因为这项不承认并吞这些国家的行为的立场，所以，柏林初级法院于1991年9月23日作出了一项判决以解决关于在苏联并吞爱沙尼亚之前原来是爱沙尼亚大使馆的一处建筑物的所有权问题。该项判决的部分判词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爱沙尼亚大使馆一直受到法定监护。因为爱沙尼亚实现了独立，加入了联合国并且获得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承认，所以，必须解除此项监护，该笔财产应归还给爱沙尼亚”（同上，第225页）。意大利也没有承认苏联的并吞；1991年8月30日关于意大利共和国和拉脱维亚共和国间恢复外交关系的联合声明强调了这一事实（同上，第259至260页）。挪威采取了一种十分类似的立场：关于立陶宛和挪威间双边关系的1994年4月20日协定的议定书除其他外还宣称：“肯定不承认立陶宛被非法并入前苏联，……认识到挪威和立陶宛间从1920年至1940年间所缔结的双边条约的持续有效性”（同上，第299页）。土耳其的立场更为率直，该国外交部于1991年9月3日公布了一项声明，其中宣布“土耳其欢迎立陶宛、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关于恢复独立地位的声明并且决定同这些共和国恢复外交”关系（同上，第353页）。10月22日公布的一件联合声明宣布土耳其同拉脱维亚间正式建立了外交关系（同上，第355页）。

¹¹⁷ 瑞典的情况很类似：瑞典政府是在俄罗斯联邦承认了波罗的海三个共和国之后才于1991年8月27日承认这三个国家的（Klabbers等人，《国家实践》，第303至304页）。该国政府同样亦于1992年1月16日公开宣布它承认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同上，第306页）。瑞典外交部给瑞典议会的一件复函强调了瑞典关于承认的立场，它宣称：“在国际法上，并无义务必须承认新的国家；在一些情况下，瑞典会因为政治原则而推迟承认。但是，一般而言，瑞典一向都避免对三项法律标准附加政治条件或先决条件”（同上，第309页）。1992年1月16日，法国外交部长在巴黎宣布，欧共体及其成员国从吉尔吉斯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收到了关于它们打算尊重1991年12月16日欧共体所界定的‘关于承认东欧和苏联境内各新国家的准则’的确认文件。正如同其欧洲共同体各伙伴国家一样，法国在它承认了来自前苏联的八个其他的新国家之后亦承认了这两个共和国（<http://www.diplomatie.gouv.fr/mae/index.gb.html>）。

框架内于 1991 年 8 月 28 日发表了声明以后，西班牙所遭遇的障碍是该国于 1977 年 3 月同苏联建立外交关系时的互换照会所引起的障碍，因为相关的照会明确提到承认和尊重苏联的领土完整，而且未排除——故间接亦包括了波罗的海各个共和国。因此，在苏联承认这些共和国之前，西班牙当然不得就此项承认采取立场。¹¹⁸ 所采行的解决办法是透过致各个新共和国各自的外交部长的官方函件以期在法律上承认各个新的共和国，该函件内容如下：“关于我们欧经共同体各国外交部长和外交大臣刚刚发表的声明，我谨向你致贺并告知你，西班牙政府正准备立即展开旨在导致恢复贵我两国外交关系的手续”。¹¹⁹

60. 国际间的反应来得很快。几天之后，欧洲马斯特里赫特理事会（1991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公布了关于苏联境内的事态发展的声明。该项声明在提及诸如边界不得侵犯和应以和平方法解决一切问题的重要性等各个方面之后即宣称，“共同体和它的成员国特别重视在相关共和国一级应立即采取各项必要措施，以期实施军备控制、核不扩散及核武器的有效控制与安全领域内的各项协定”。¹²⁰ 天之后，欧洲理事会公布了关于承认东欧和苏联境内各个新共和国的准则，¹²¹ 其中规定了关于获得共同体各成员国的承认的最起码的依据（保护人权和尊重关于人权的基本国际文件）。

61. 1991 年 12 月 31 日，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发表了一件声明，申明它们同时关闭了一扇门（苏联不再存在）以及开启了另一扇门（可能会承认从苏联分立出来的各个共和国）。该件声明一开始就宣称，“共同体及其各成员国欢迎已从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摩尔多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收到了保证，即它们准备履行‘关于承认东欧和苏联境内各个新国家的准则’内载各项要件。”因此，它们即将开始承认这些共和国的工作。它们重申它们一旦收到了来自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的同样的保证亦将承认这

¹¹⁸ 在这方面，见外交大臣在众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中的讲话。该大臣概述了西班牙对承认波罗的海各共和国的立场，以及特别是同它们恢复外交关系方面的立场，但须顾及西班牙因为 1977 年关于同苏联建立关系的条约所造成的独特立场《众议院届会议事录》，C，第四届立法届会，第 294 期，第 8418 至 8419 和 8439 页；亦见《西班牙国际法年鉴》，第 1 卷（1991 年），第 48 至 49 页）。

¹¹⁹ 致立陶宛、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外交部长的第 2.178、2.179 和 2.180 号函件，引证于 Quel López, “La actitud de España,” 第 75 至 76 页。

¹²⁰ 《欧洲共同体公报》，第 24 卷（1991 年），第 12 期，第 11 至 12 页。

¹²¹ 全文载于《欧洲共同体公报》，第 24 卷（1991 年），第 12 期，第 120 至 121 页和《国际公法一般评论》，第 96 卷（1992 年），第 261 至 262 页。1992 年 1 月 8 日，欧洲政治合作组织框架发表了关于格鲁吉亚的一件声明（案文转载于《欧洲共同体公报》，第 25 卷（1992 年），第 1/2 期，第 108 页）。

两个国家。¹²² 其后过了不久，比利时承认了塔吉克斯坦，¹²³ 土耳其甚至在公布欧共体的准则之前就已经承认了哈萨克斯坦。¹²⁴

62. 鉴于这一进程的发展及其在国际社会中产生的影响，我们可以说有两个事项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协定成为处理苏联所发生变动的决定性程序以及有条件承认的办法。¹²⁵ 上文提到的 Ribbelink 的研究报告就是这种想法的佐证，该报告强调了最近出现的这两种新的承认方式：“至少与欧洲二次大战后的惯例相比，新出现的情况首先是集体决策的重新兴起，其次是组织办法的复兴。在这两方面，欧洲共同体发挥了关键作用。”¹²⁶

63. 这一惯例虽长期受到忽视，但在“欧洲一致行动”还是现实存在的时代却十分流行，作为这一惯例复兴的实例，我们不妨考虑荷兰对国际法委员会问卷的答复。答复根据以下事实，强调了集体决策的思想：每个欧洲共同体国家在自己认为适当的时机，个别地承认了前南斯拉夫以及前苏维埃共和国，结果，所有成员国没有在平等的基础上顾及到预想的一致行动。荷兰本身于 1991 年承认了斯洛文尼亚和克罗地亚，又在 1992 年承认了那些符合欧洲共同体框架所规定条件的独立国家联合体共和国。¹²⁷

¹²² 全文载于《欧洲共同体公报》，第 24 卷（1991 年），第 12 期，第 123 页和《欧洲国际法杂志》，第 4 卷（1993 年），第 143 页。

¹²³ 未出版的日期为 1992 年 1 月 20 日的比利时驻莫斯科大使馆给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的普通照会，其中的一部分内容为：比利时王国考虑到 1991 年 12 月 8 日的明斯克会议协定和 1991 年 12 月 21 日的阿拉木图会议协定，并承认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在其国际地位方面，就其领土范围而言是苏联的一个继承国（Klabbers 等人，《国家实践》，第 185 页）。

¹²⁴ 为了使土耳其成为第一个承认哈萨克斯坦的国家，土耳其总理在 1991 年 12 月 24 日给哈萨克斯坦总统的信函中叙明：“我谨通知你，土耳其政府已决定承认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最高苏维埃 1991 年 12 月 16 日关于哈萨克斯坦于同日宣布独立的决定。在这个时刻，我谨告知你，我国乐于成为第一个承认哈萨克斯坦的独立的国家”（Klabbers 等人，《国家实践》，第 357 页）。土耳其部长会议于 12 月 16 日决定在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塔吉克斯坦设立总领事馆（同上，第 359 页）。

¹²⁵ Rich, “Recognition of States,” pp. 36-65, 以及 D. Türk, “Recognition of States: A Comment,” *E. J. I. L. / J. E. D. I.*, vol. 4 (1993), pp. 66-71.

¹²⁶ 见 CAHDI(98)13, pp. 32-33。作者接着表示，上文提到的各种标准属于额外标准这一事实即阐明了组织办法，而近年来，惯例一直朝着这一办法靠拢。简言之，这些实体的国家地位并没有受到怀疑，但所作的决定是，这些新国家若要得到承认，就必须接受（欧洲）国家共同体认为是不可或缺的规范和标准。不过，假如给予承认与否取决于一系列标准，而这些标准在每一种情况下可能又不尽相同，那就会造成任意性和模糊不清。

¹²⁷ 见 A/CN.4/511。

64. 近年来，除了上文谈到的例子之外，其他国家也出现在国际舞台上，但不容置疑的是，就承认而言，有关各方在其他情况下的协定造成较少的问题，譬如德国统一¹²⁸ 或捷克斯洛伐克的解体。¹²⁹

65. 在传统上，一个国家成为某个国际组织的成员，并不意味着对所有其他成员国的承认。¹³⁰ 然而，这一传统似乎与最近在若干情形中看到的办法截然不同。例如，西班牙外交部长在答复一位副手关于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承认问题时说，“西班牙已经承认了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西班牙在 1993 年 4 月 8 日投票赞成接纳这个新国家成为联合国正式成员时已经这么做了。”

66. 根据盛行的国际主义理论，并依照西班牙当代外交惯例，投下的这一票实际上应该被视为承认行为，因此，没有必要在此后宣布支持或进一步证实这一决定。那么，西班牙对这个新共和国的承认显然没有任何保留；恰恰相反，接纳后者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被看作是承认这个国家的象征。¹³¹ 尽管各国似乎日益倾向于西班牙在目前讨论的情况中采取的立场，但情况还有点不明朗。¹³²

67. 在这里可以指出，我们在近年来研究国家惯例的过程中，发现了不属于任何标准模式的若干做法。其中之一就是西班牙的惯例中有时被人称作“交叉承认”的做法。西班牙外交部外交政策秘书长在说明西班牙政府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策时说，西班牙对朝鲜的承认，是以给予他所说的“交叉承认”为前提条件的：“在西方国家由华盛顿和东京打头承认北朝鲜时，东方国家也由莫斯科和北京打头同时承认了南朝鲜。我国政府的立场是，应该保留所有的选择，但我们认为，单独承认在此时并不符合平衡的背景，而且我们认为平衡必需得到维

¹²⁸ 在联合王国高等法院正在审理的一个案件中，政府法律顾问经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授权，提交了一份日期为 1995 年 2 月 24 日的文件，其中表示，“联合王国承认，今天存在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为 1990 年 10 月 3 日之前存在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延续，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 1990 年 10 月 3 日之前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是同一个国际法人” (B. Y. B. I. L. (1997), p. 522)。

¹²⁹ 例如，挪威和捷克共和国于 1993 年 11 月 11 日签署了一项协定。协约定议书表示，“挪威王国政府和捷克共和国政府断定捷克共和国为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的继承国……” (Klabbers *et al.*, *State Practice*, p. 295)。

¹³⁰ 作为例证，我们不妨考虑法国法律署 1934 年 4 月 25 日的一个说明，其中外交部用以下措辞表达了法国的立场：“接纳苏联为国际联盟的成员只会有利于苏联政府和国联所有会员国政府的关系，而且在外交关系仍然中止的情况下，有助于恢复这种关系。两国均为国际联盟的成员这一事实，并不必然意味着两国之间应该建立外交关系；这是一个涉及适时和具体情况的问题。(Kiss, *Répertoire de la pratique française*, vol. III, p. 157)。

¹³¹ *Actividades, Textos y Documentos de la Política Exterior Española* (1994), p. 676。瑞典提供了一个类似的例证：瑞典于 1992 年 5 月 22 日宣布，已经投票赞成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斯洛文尼亚成为联合国成员。这个公告接着明确表示：“根据瑞典的惯例，这意味着瑞典也承认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已经得到了瑞典的承认” (Klabbers *et al.*, *State Practice*, p. 313)。

¹³² 投赞成票即等同于承认这种想法最近由联合王国和瑞典提出；但是芬兰和比利时主张采取一种更为微妙的立场，即投赞成票应被视为事实上的承认，随后还应在适当时候给予正式承认。

持。”¹³³ 正如西班牙国际法评论的汇编者所指出的那样，这种所谓的“交叉承认”似乎正在西班牙的国际惯例中获得一种奇特的“入籍文件”，却并没有在法律理论领域造成任何值得注意的影响，因为法律理论领域对这一独特的概念一无所知。¹³⁴ 事实上，“交叉承认”可以被视为是一种些许更加复杂的有条件承认形式。

68. 至于**对政府的承认**，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有效性概念是个举足轻重的标准。因此，这种承认形式往往有所保留，因为它适用于一国政府还不能说是充分履行职能这种模糊不清或短暂的局面；¹³⁵ 例如，在同时存在两个对立政府时，若干欧洲国家则宁愿不予以承认。与其在承认一个政府或另外一个政府之间作出选择，这些国家宁愿等到局势稳定之后再说。¹³⁶ 而且，较长时期以来，有一些国家已经确立了一种不承认政府本身，而是仅仅承认国家的传统，而且这些国家将根据具体情况，视每种不同情况来确定它们想要对正在讨论的这种实体采取什么政策。¹³⁷

¹³³ *D. S. C. Committees*, Third Leg., No. 282, p. 9725; *R. E. D. I.*, vol. 41 (1989), pp. 190-191. 朝鲜于 2000 年 10 月 19 日得到德国和联合王国的承认 (*A. F. D. I.* (2000), p. 858)。

¹³⁴ 西班牙外交部长在谈到希腊承认巴勒斯坦国时使用了这一术语：“希腊政府的确可能决定承认巴勒斯坦国，而且的确可能存在交叉承认。我们手头上的唯一资料就是我们昨天收到的希腊外交部长发来的信息，而且他本人今天就在这里。信息的大体内容是：还没有作出决定，但是可能会作出赞成交叉承认这样一种决定” (*D. S. S. Committees*, Third Leg., No. 136, p. 7) (*R. E. D. I.*, vol. 41 (1989), p. 191)。

¹³⁵ 然而，在政变造成政府更迭时，对这种局势的反应常常是拒绝承认；例如，可以从西班牙政府对巴拉圭政治动荡的局势所采取的立场作出以下归纳：“Lino Oviedo 将军在今年 4 月 22 日至 25 日期间主导的那些事件，构成颠覆宪政秩序和正常体制的企图，而且很快达到政治和军事危机的地步……。西班牙政府在外交新闻办公室于 4 月 23 日发表的新闻稿中，立即、明确并且毫不含糊地谴责了这一企图，并表示西班牙决心支持民主制度，重申了文官政权的至高地位，并强烈谴责了任何改变制度化民主秩序的企图” *B. O. C. G. -Senate*, Series I, No. 51, 18 September 1996 and *R. E. D. I.*, vol. 49 (1997-2), p. 92。

¹³⁶ 只举一个例子，这是荷兰经常采用的说法。正如上述惯例文摘中指出的那样，“其原因是荷兰极少是最早承认新政府的国家” (Panhuys *et al.*, *International Law*, p. 382)。

¹³⁷ 这方面的一个有用的例证就是加拿大法律事务局 1998 年 11 月 9 日发布的一份文件，其中表示将在承认问题上采取一种不同于以往的政策；从本质上说，以违宪段上台掌权的政府将不会得到承认 (*Canadian Y. B. I. L.*, vol. 27 (1989), pp. 387-388, 以及同一出版物于 vol. 26, pp. 324-326)。同样，在欧洲范围内，有许多国家倾向于承认其他国家而不是承认政府本身，瑞士、联合王国、德国和荷兰都强调了这点。就上文提到的最后一个国家而言，荷兰外交部长于 1990 年 7 月 4 日致函议会表示，“谨此知会荷兰政府今后在承认他国政府方面采取的做法。荷兰的看法是，既没有承认一个新政府的义务，也没有承认一个新政府的权利。……应采取所有其他欧洲政治合作伙伴的政策，荷兰政府已作出结论，即荷兰政府将不再承认政府。……对于荷兰政府是否视某一实体为外国政府这些问题，将不得不从荷兰政府与该实体关系的性质归纳出答案。对这些问题的讨论将不会因荷兰政策的这种变化而消失，而是将集中讨论关系的性质” (*N. Y. I. L.* (1991), p. 237)。在另外一个地理区域，澳大利亚外交与贸易部长于 1998 年 1 月 19 日宣布，该国政府已决定放弃承认政府的做法 (A. Bergin, “The New Australian Policy on Recognition of States Only,” *Australian Outlook-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42 (December 1988), p. 150)。

69. 西班牙在这方面的做法似乎十分明确，正如外交部长在国会发表的讲话中指出的那样：“西班牙承认的是国家而不是政府。与世界上所有国家一样，我们与国家保持外交关系……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我们赞同那些地方的现状或赞同藤森先生的政变。西班牙各届民主政府曾根据埃斯特拉达原则，与皮诺切特先生和维德拉先生共处，但从未支持任何此类政权。”¹³⁸

70. 在拉丁美洲，曾有若干军政权在夺取权力之后获得承认的明确实例。¹³⁹ 在最近的一些情况中运用了埃斯特拉达原则，例如，墨西哥对委内瑞拉 2002 年发生事件的处理。¹⁴⁰ 在更近一段时期，对于玻利维亚放弃总统职位的事件以及随后的变化，特别是在拉丁美洲内部出现了各种各样的反应。¹⁴¹

71. 然而，国家在承认他国政府方面并不能保持一定的做法。联合王国就是个很好的例子：1980 年是一个重大的转折点，¹⁴² 该年份之后很明显地转向不承认他

¹³⁸ D. S. C., Plenary, Fourth Leg., No. 184, p. 9049; *Spanish Y.B. I. L.*, vol. 2 (1992), p. 152.

¹³⁹ 阿根廷维德拉政府是该区域首先承认加西亚·梅萨独裁政权的政府，梅萨与 1980 年 7 月在玻利维亚上台掌权 (daily newspaper *Clarín*, 6 August 1980, pp. 2-3).

¹⁴⁰ 以下声明于 4 月 12 日发表：“墨西哥——在不放弃对委内瑞拉人民的人道主义责任或团结的情况下，并严格依照埃斯特拉达原则的准确和唯一含义——将避免承认或不承认委内瑞拉新政府，并将仅限于同该政府保持外交关系。此外，墨西哥政府将要求美洲国家组织在处理委内瑞拉民主秩序的崩溃方面，依照《美洲民主宪章》的相关规定，适用该文件所规定的程序” (*Revista Mexicana de Política Exterior*, February 2003, pp. 191-192)。

¹⁴¹ 例如，参见墨西哥采取的立场：“鉴于玻利维亚发生导致贡萨洛·桑切斯·德洛萨达总统辞职的政治和社会事件，墨西哥政府呼吁尊重宪政秩序和法治，以此作为治安、施政能力和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墨西哥申明将与卡洛斯·梅萨总统的政府全面合作，以期加强民主进程，并推动玻利维亚的经济社会发展” (<http://www.sre.gob.mx>)。智利总理官署也在 200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六发表的一份正式声明中明确表达了立场。声明在提到适用于拉丁美洲范围的义务之后接着表示，智利“向新政府保证，智利着眼于我们两国人民的互惠互利和发展进步以及区域一体化，已完全做好保持建设性对话的准备” (智利政府新闻广播署，200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六)。诸如此类的声明并不限于拉丁美洲地区，这一点可以从西班牙外交新闻办公室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发表的声明中看出 (No. 9399)。该声明重复了欧洲联盟发表的声明：欧洲联盟欢迎任命卡洛斯·梅萨担任玻利维亚宪政总统，并向他表示祝贺……在回顾欧洲委员会于今年 10 月 17 日对玻利维亚造成人命损失的重大事件所作的结论之后，欧洲联盟出于加强民主制度、法治和尊重人的生命的目的，将继续向该国提供援助和协助，以期促进建立一种更加有利于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气氛”。(见 <http://www.mae.es>)。此外，阿根廷于 2003 年 10 月 14 日发表一项声明，大意是阿根廷准备向玻利维亚提供援助，以使之能够摆脱危机。

¹⁴² 联合王国直到 1980 年代之前采取的观点见 R. 诉西班牙政府和奥古斯托·皮诺切特·乌加特等人案件，其中有两个问题有待回答 (*B. Y. B. I. L.*, vol. 71 (2000), pp. 583-585)。以下引文取自 1999 年 1 月 21 日礼宾司司长给皇家检察处的信：“(1) 英国政府是否承认被告奥古斯托·皮诺切特·乌加特为智利共和国国家元首？(2) 如果承认，是何时承认的？当时，英国政府采取的政策 (1980 年放弃，见 *Hansard HC Vol. 983 col. 277*) 是对违宪获得政权的新政府给予承认，只要满足某些条件，特别是新政权实际上控制了该国领土的大部分，而且政权稳定。承认并不视为判断有关政权是否违宪或其它合法性。承认仅仅表示英国政府愿意同所述当局以有关国家政府的地位进行交往。对于国家元首没有单独表示承认的做法……1973 年 9 月 11 日发生的政变使军政府获得权力。新政府得到承认。皇家政府同年 9 月 22 日对于政变次日外交部长发来的照会经由英国大使馆回复了一份外交照会。”

国政府。¹⁴³ 时并没有具体行动来承认一个新的政府，但另一些国家则表示他们对于有关政府取得政权的方式持反对意见。¹⁴⁴ 外，继续保持两国某种形式的关系往往区别于承认一个经过巨变的政府，前者成立不一定表示后者成立。¹⁴⁵ 家的做法无疑显示出越来越多不承认他国政府的实例。1970 和 1980 年代发生的这类情况很多，其中包括伊朗¹⁴⁶ 尼加拉瓜。¹⁴⁷

¹⁴³ 1980 年 4 月 28 日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提交上议院的书面答复表示，“我们决定不再对政府表示承认。英国政府按照国际公认的法则承认国家。如果被承认的国家内政权发生不合宪法的改变，则其他国家政府必须考虑同新政权是否保持交往，保持何种交往，是否或在何种程度上将该政权作为有关国家政府对待。许多伙伴和盟国的立场是不承认政府，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没有承认的问题产生。相反的，历来英国政府的政策都是正式宣布一项决定，‘承认’新政府。

这种做法有时引起误解，尽管做了解释，我们的‘承认’仍然被视为认可。例如，某些情况下公众有理由关切新政权侵犯人权的行为或取得政权的方式，我们说宣布‘承认’仅仅是一个中性行为显然是不够的。

因此，我们的结论是采用许多其他国家不承认政府的做法是有好处的。我们也应像他国一样，要决定如何对待以违宪方式成立的政权，先要评估他们是否有力量有效控制该国领土，并保持控制”（*B. Y. B. I. L.* vol. 51 (1980), P. 367）。

¹⁴⁴ 例如，1980 年 4 月 11 日利比里亚发生政变之后产生了新政府同第三国之间关系的问题。新的国家元首没有接到出席 4 月 27 日在洛美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第五次大会的邀请；为了表示抗议，利比里亚断决了同塞内加尔、科特迪瓦和尼日利亚的外交关系。其它国家没有明确承认新的政权，但保留了驻蒙罗维亚的外交代表（*R. G. D. I. P.* vol. 84 (1980), P. 1145）。1992 年委内瑞拉发生类似情况：对于该国预谋的一次政变，西班牙外交部新闻界 2 月 4 日发出一项声明：“西班牙政府强烈谴责数小时前委内瑞拉发生的预谋政变，他们要推翻的是一个能够反映民意的民选政府。西班牙政府重申无条件认可委内瑞拉的合法政府，并完全支持共和国总统卡洛斯·安德烈斯·佩雷斯为粉碎预谋政变而采取的措施……”（*Actividades...* (1992), p. 1050; *Spanish Y. B. I. L.* vol. 2 (1992), pp. 144-145）。

¹⁴⁵ 西班牙政府对于议会提出的一个问题：如果秘鲁不能实行民主，那么如何修订同该国的外交关系和普遍合作情况，答复说：“如过去多次表明的，西班牙保持同所有拉丁美洲国家的正常外交关系，这并不意味着对某国政权表示认可。因此，西班牙政府没有计划采取任何措施来修订同秘鲁的外交关系”（*B. O. C. G.*, Senate, Fourth Leg., No. 351, p. 55; *Spanish Y. B. I. L.*, vol. 2 (1992), p. 153）。而实际上仍然采取了一些措施：关于友好合作关系的条约谈判暂时停止，援助冻结，双边访问和联系暂停，同秘鲁当局的来往减少等等（*B. O. C. G.*, Senate, Fourth Leg., No. 351, pp. 55-56; *Spanish Y. B. I. L.*, vol. 2 (1992), p. 224）。

¹⁴⁶ 可以回顾伊朗帝制解体，伊斯兰共和国成立时发生的政府变换和对新政府的承认等问题（*R. G. D. I. P.* vol. 83 (1979), pp. 807-810）。原则上，所有国家都保持同伊朗的外交关系。1979 年 2 月 5 日巴扎甘政府成立之后一些国家以明确承认的方式接受了新的政权。苏联于 2 月 12 日表示承认，联合王国、比利时、印度、利比里亚、科威特、南也门、阿尔及利亚、突尼斯、伊拉克、沙特阿拉伯和约旦于 2 月 13 日，中国于 2 月 14 日表示承认。联合王国和比利时以外的西方国家以及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仅保持同新伊朗政权的外交关系，这就等于默示承认。卡特总统在 2 月 13 日的记者招待会上说，“我们希望伊朗人民累月来的分歧不久就会结束。这整个期间内我们都同伊朗政府的控制者保持联系，并愿同他们合作”（*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14 February 1979, and *Le Monde*, 15 February 1979）。

法国暗示性地承认了新政权。2 月 13 日，外交部长发表声明如下：“法国政府密切注意着伊朗政治危机情况的发展。正如共和国总统 1 月 17 日所说的，法国政府不对此事进行评判，也不干预应属伊朗人民责任的事件……法国政府一向的做法是承认国家而非政府。法国愿意继续同伊朗为了两国的利益进行合作。法国驻德黑兰大使已同巴扎甘先生进行了联系。法国政府真诚希望正常化过程能够导致伊朗民间的和平与安全。”

72. 最近一个明显不承认的例子是委内瑞拉外交部长明白表示拒绝承认海地前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离职后产生的新政府。¹⁴⁸

73. 另外还有一些国际组织正式采取表示不承认的行动。一个例子是 2004 年加勒比共同体作出决定，明白谴责海地前总统阿里斯蒂德离职后产生的新政府。¹⁴⁹

74. 国际上有各种各样做法来表示既不承认国家也不承认实际上的政府，因为有关实体并没有取得“正式国家地位”，¹⁵⁰ 或承认那些国家地位存在疑问的实

¹⁴⁷ 尼加拉瓜由于索摩查将军 1979 年 7 月 17 日辞职，反抗者夺取了权力而产生承认的问题（*R. G. D. I. P.*, vol. 83 (1979), pp. 1056-1057）。临时总统在位仅 24 小时权力即归于五名成员的政权和 18 名成员的内阁。许多国家立即承认了新政府：巴拿马 6 月 18 日，格林纳达 6 月 22 日，圭亚那 7 月 5 日，哥斯达黎加 7 月 18 日，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 7 月 19 日，苏联、东欧各国和埃塞俄比亚 7 月 20 日，古巴、巴西、洪都拉斯、瑞典和丹麦 7 月 23 日。法国一向声称要承认国家而非政府，实际做法是法国政府承认了革命的政权。以下事实可资证明：保罗·富尔于 1979 年 10 月 23 日派往马那瓜担任法国大使。之前已有一些行动预示着承认：(a) 法国驻墨西哥城大使馆二等秘书被派往马那瓜担任常务工作；(b) 拉丁美洲事务副主任授权该政权驻波恩巡回大使 Eduardo Kuhl 于 7 月 28 日进驻前政府人员离去后空下来的巴黎尼加拉瓜大使馆；(c) 数周之后，Alejandro Serrano Aldera 于 8 月 18 日经任命为尼加拉瓜驻巴黎大使。所有这些事件都足以说明上述结论（p. 1057）。美国没有采取任何正式的承认行为，但重要的是赛勒斯·万斯国务卿 8 月 10 日在基多会晤了新政权的代表，包括当时正出席厄瓜多尔新总统就职仪式的外交部长。这可以视为默示承认的一个实例（p. 1057）。

¹⁴⁸ 见 http://news.bbc.co.uk/hi/spanish/latin_3523000/3523379.stm

¹⁴⁹ 可见 http://www.caricom.org/pressreleases/pres22_04.htm

¹⁵⁰ 希腊 1981 年 12 月 16 日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具有作为巴勒斯坦人民唯一代表的外交地位。之前数周，希腊社会主义政府首脑帕潘德里欧先生于 10 月 23 日向该国政府表示打算这样做。希腊政府决定把巴解组织 1981 年 2 月在雅典开设的新闻办事处升级为外交办事处。巴解组织的外交人员与以色列（没有大使馆，只有办事处）的人数相同，即 12 人。当时，希腊是欧洲共同体国家中唯一的一国给予巴解组织这样高的地位（*R. G. D. I. P.*, vol. 86 (1982), p. 376）。西班牙的立场由外交部长作了说明：“西班牙没有这样的宏伟宣言，而只是承认巴解组织是我们的一个对话方。目前，巴勒斯坦国内实际上是由巴解组织行使着巴勒斯坦国的管理和施政能力。何以如此？两年前，我向巴解组织政治部部长发出一信，之后得到回信。也就是说，这里存在着国际意义上的信件交往。我的信中表明，西班牙政府重申其传统政策，同巴勒斯坦人民保持友好团结的关系，这是两年之前，相信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为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寻求和平、正义和持久解决办法的努力中发挥的关键作用之后，我们决定自该日期起正式承认巴解组织驻西班牙办事处的地位。巴解组织驻西班牙办事处列在外交名单上，这一点无论如何等于是承认巴解组织作为对话方的地位。以这种特殊方式承认巴勒斯坦国的主要机关，就使西班牙在这一情况下处于密切注意巴勒斯坦问题的国家的前列”（*D. S. S.*, Committees, Third Led., No. 136, p. 7）。联合王国在这方面的立场值得注意：“英国政府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建立一个主权、独立和可行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并期望早日实现这项权利但同时承认以色列作为一个国家，以及该国公民和平安全生活的权利”（*B. Y. B. I. L.*, vol. 72 (2001), p. 596）。

体。¹⁵¹ 一些情况下,国家采取谨慎态度,不承认有疑问的实体,¹⁵² 或表明它们视有关实体为某一国家的组成部分。¹⁵³ 有一些情况,不承认是因所涉领土被吞并而造成的结果,国家要表明它们反对吞并行为。¹⁵⁴

75. 承认一种交战状况是引起法律后果的单方面行为另一个重要类别,值得我们注意。¹⁵⁵ 如说,由于冲突而使第三国的国民遭受损失或损害,这时承认就起重大作用。法理学的立场是,如果冲突所在的国家不承认有交战状态,那么“统治者就要对领土内的交战行为,或他所控制的或索偿政府不承认为交战一方的暴动

¹⁵¹ 阿拉伯撒哈拉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中国台湾省国家地位的承认问题经常发生这种情况。撒哈拉共和国的承认往往引起摩洛哥的抗议,甚至断绝外交关系,如1984年11月28日以不友好行为为由断绝了同南斯拉夫的关系(*R. G. D. I. P.*, vol. 89 (1985), p. 463)。同样的,格林纳达、利比里亚和伯利兹分别于1989年10月13日和14日承认中国台湾省的国家地位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当天就断绝了同这些国家的关系(*R. G. D. I. P.*, vol. 94 (1990), p. 484)。联合国对于此事的立场在议会中答复得很明白:“我们同多数国家一样不承认台湾是个独立国家。我们认识到中国政府的立场如下: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省份,中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和联合国特别是在商业和文化领域保持着良好关系。我们希望为了双方利益利用这种关系。我们认为台湾问题应由台湾海峡两岸的中国人民通过对话和平解决。我们坚决反对采用军事手段,我们在所有适当场合都向中国方面表明这一立场”(*R. Y. B. I. L.*, vol. 71 (2000), p. 538)。法国也不承认台湾是个国家。法国外交部长确认台湾的一批体操队员前来参加1978年10月22日至29日在斯特拉斯堡举行的世界体操锦标赛而申请入境签证没有签发。他说,“法国一向拒绝向台湾的任何代表团发放签证,因为台湾已不获北京的承认。入境签证只签发给台湾的个人。”数日之后,国际体操联合会取消了台湾的成员资格,而重新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成员(*R. G. D. I. P.*, vol. 83 (1979), p. 494)。

¹⁵² 就西撒哈拉的前途进行辩论期间,联合国国务大臣说,“我们既不支持摩洛哥对该领土享有主权的主张,也不承认波利萨里奥自称的阿拉伯撒哈拉共和国”(*R. Y. B. I. L.*, vol. 69 (1998), p. 478)。

¹⁵³ 例如,绝大多数国家将车臣视为俄罗斯联邦的一部分,英国议会的外交和联邦事务次官强调表明:“我们承认车臣是俄罗斯联邦的一个组成部分。联合王国的立场同国际上的伙伴是一样的。马斯哈多夫总统是1997年在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承认为民主的过程中选出的”(*B. Y. B. I. L.*, vol. 71 (2000), p. 536)。关于塞浦路斯北部地区的问题,联合王国的立场经国务大臣在2000年10月3日的记者招待会上表明:“我们从来没有承认过所谓的北塞浦路斯共和国,我们也不打算承认”(*B. Y. B. I. L.*, vol. 71 (2000), p. 539)。

¹⁵⁴ 1999年9月14日,西班牙外交部长阿韦尔·马图特斯·胡安告知西班牙议会,“西班牙从来没有承认印度尼西亚之吞并帝汶……印度尼西亚吞并此一领土从来没有得到过联合国或国际社会的承认”(*Span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7 (1999-2000), pp84-85) (*DSC-C, Sixth Leg.*, No. 743, pp21841-21842, 21846)。虽然说是如此,澳大利亚实际上于1978年1月20日承认了印度尼西亚对帝汶东部地区的吞并(*R. G. D. I. P.*, vol. 82 (1978), p. 1085)。

¹⁵⁵ 尽管如此,如J. Verhoeven所说,这种行为方式几乎已经消失,因为国家通常不愿意在可能加剧敌对情势的状况下给予承认(“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de droit privé en l'absence de reconnaissance d'un État, d'un gouvernement ou d'une situation, *Rec. des Cours*, vol. 192 (1985), p. 21)。

者对外国人民引起的伤害承担责任”。¹⁵⁶ 们也有一些最近发生的涉及交战状况及其解决办法的实例。¹⁵⁷

76. 关于承认问题可能引起的不仅仅是上述各种情况，近来国家的一些作法就存在例外。¹⁵⁸ 如说，国家对于某类行为的责任可以得到承认。¹⁵⁹ 这种情况下我们必须问，承认是否如某些事例所示是带有条件的。¹⁶⁰

77. 承认不仅限于政府、国家或某种情况；有时是指一种法律要求。实际上，这类承认是一种表明态度的行为，其效果，当所需条件满足时，等同于放弃权利。

78. 有时承认的国家是某种关系中的当事方，而承认的另一些国家并非当事方甚至国际社会的成员；这类承认可以是具体的行动，也可以反映在行为和态度之中。此外，我们还可考虑一国就领土事项同另一国缔结协定，处理只有统治者可以处

¹⁵⁶ 见联合王国 Aroa 矿产有限公司诉委内瑞拉案，1903 年混合索偿委员会判决，载于 Coussirat-Coustère and Eisemann, *Repertory*, p.508。

¹⁵⁷ 2002 年 8 月 15 日，日本外务大臣在斯里兰卡政府和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解放运动之间开始和平谈判时发表声明说：“日本政府很高兴斯里兰卡政府和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通过挪威政府的协调同意开始正式谈判，以解决斯里兰卡的族裔冲突。为支持和平进程，日本政府向北部和东部地区提供援助，主要是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日本政府将继续提供此种援助。日本重申，一旦达成持久和平，日本将尽一切力量为这些地区的重建和复兴提供合作” (<http://www.mofa.go.jp>)。

¹⁵⁸ 2003 年 7 月 22 日，日本外务部新闻秘书就所罗门群岛的局势发表声明说：“日本认识到所罗门群岛政府向澳大利亚政府和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正式请求部署警察和武装部队以稳定该国的法治，澳大利亚政府应请求决定于 7 月 22 日同其他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一道派遣警察和其他人员。日本支持太平洋群岛论坛成员国应所罗门群岛政府和国民议会请求而采取的行动，因为所罗门群岛恢复法治对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是很重要的” (<http://www.mofa.go.jp>)。

¹⁵⁹ 一个例子是智利对 *Carmelo Soria* 案的处理，智利政府新闻广播处 2003 年 1 月 27 日发表声明说：“本处已通知美洲人权委员会，智利国同 Carmelo Soria Espinoza 的家属达成协议，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此项案件也已解决。当事双方经过协商后达成协议而结束了争端。Soria 家属接受智利国象征性的赔偿措施，包括：智利政府公开表明国家应对其人员造成 Carmelo Soria Espinoza 先生死亡负责；声明还表示将在圣地亚哥家属指定的地点树立 Carmelo Soria Espinoza 先生的纪念碑。”智利国承担向 Carmelo Soria 家属提供 150 万美元的赔偿，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办公室以惠给金的方式支付。智利政府将要求智利法庭重开刑事调查，起诉那些应对 Carmelo Soria Espinoza 先生死亡负责的人 (<http://www.minrel.cl/prensa/Comunicados2003/27-01-03.htm>)。

¹⁶⁰ 2002 年沙特阿拉伯向以色列作出的保证——承认以色列国并使两国关系正常化——是有条件的，就是以以色列实际撤出占领领土。阿卜杜拉·宾·阿卜杜勒·阿齐兹亲王表明：“我们愿使关系充分正常化，包括承认以色列国，但必须以以色列按照联合国决议完全撤出所有占领领土，包括耶路撒冷” (http://www.mofa.gov.sa/ooo/index_maineng.html)。

置的事务。¹⁶¹ 迪拉果阿湾案件中，联合王国以 1987 年的条约正式但非明白表示承认葡萄牙的权利。¹⁶²

79. 一个正式明确承认的单方面行为是哥伦比亚政府 1952 年 11 月 22 日发出照会，承认委内瑞拉对 Los Monjes 群岛享有历史上的法定主权。这一点经哥伦比亚外交部长 1971 年 8 月 3 日在该国议会会议上确认。¹⁶³

B. 国家放弃一项权利或法律主张的行为

放弃

80. 国家可以自由承担义务（在允诺和承认的情况下可以看到国家在承担义务），同时也可以放弃某些权利或主张。¹⁶⁴ 当然，国家只能放弃主观和现有的权利。不过，正如核试验案中有关允诺的情况所示，放弃也属于这种情况；一国必须至少向可能受表达这种意愿影响的国家发出通知。作为一种单方面法律行为（确是如此），放弃可以定义为“在不受第三方任何干预的情况下，一个法律主体抛弃一项主观权利的意愿表示”。¹⁶⁵ 然而，这类行为尽管可能，但是在实践中很少见；这导致一个作者认为，对这些行为的解释大多数是根据国际法其他适用的规则推断出来的；而不是根据能够确定其具体特征的许多放弃实例说明的。¹⁶⁶

81. 关于放弃的另一个有趣问题是在理论上自动放弃（直接抛弃一项权利）和转让放弃（把权利转让给另一个国际法主体）的区别。正如 Suy 指出的那样，自动放弃是一种法律行为，有关国家仅仅放弃权利而不表示它这样做是为了有利于另一个法律主体；一般而言，放弃国并不关心有关权利的将来情况。然而，转让放弃的过程就要复杂得多；它不仅涉及抛弃一项权利，而且涉及把权利转让给另一个主体。¹⁶⁷ 因此，这种行为的单方面性仍有些令人怀疑；事实上，这种行为构成严格意义上的协议。¹⁶⁸

¹⁶¹ M. Kohen, *Possession contestée et souveraineté territoriale* [disputed possession and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Geneva, PUF/IUHEI, 1997), p. 327.

¹⁶² 前引书，p. 328.

¹⁶³ R. Rojas Cabot and E. Viña Laborde, *Al otro lado del Golfo Colombia refuta a Colombia* (Caracas, 1984), pp. 239ff.

¹⁶⁴ 例如，Jacqué（同前，第 342 页）把“放弃”定义为“国际法主体自愿抛弃主观权利的一种行为”。

¹⁶⁵ Suy，同前，第 156 页。

¹⁶⁶ Degan, “Unilateral Act……”，见上述引文，第 221 页。

¹⁶⁷ Suy，同前，第 155 页。

¹⁶⁸ 这种情况的一个实例是毛里塔尼亚 1979 年 8 月 5 日放弃对西撒哈拉的主张。毛里塔尼亚和波利萨里奥阵线签署的协议规定，“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庄严宣告，它现在或将来都不会对西撒哈拉提出领土或其他主张”（R. G. D. I. P., 第 84 卷（1980 年），第 402 页）。虽然协议一方不是一个所谓的“国家”，但是实际上这一放弃是以一项国际协议正式确认的（另见 Keesings（1979），第 29917 页）。另一个类似的放弃实例是美利坚合众国放弃对 25 个太平洋岛屿的主权主张。1980 年 5 月 20 日美国国务院正式宣布，美国放弃对太平洋中部和南部的 25 个岛屿的主权要求：(一) 从 1979 年 7 月以来被称为基里巴斯的吉尔伯特群岛；(二) 1978 年宣布独立，改名为图瓦卢的埃利斯群岛；(三) 菲尼克斯群岛的 14 个岛屿；(四) 根据 1939 年 4 月 6 日的换文，由美国和英国共同管理的坎顿和恩德伯里群岛；(五) 作为库克群岛一部分的 4 个环礁；(六) 作为托克劳群岛一部分但属于新西兰的 3 个环礁（R. G. D. I. P., 第 84 卷（1980 年），第 1101 页）。实际上，这项通知后来又得到进一步加强：1983 年 6 月 22 日美国参议院通过 4 项条约，宣布美国放弃对南太平洋 25 个岛屿的所有主权主张。这清楚地证明，放弃领土的主张现在一般通过公约书面提出，从而为产生的国际情况提供权威记录。在美国与新西兰缔结的上述第一份条约中，美国放弃对位于南纬 10 度线以北的托克劳岛的领土主张，但确认对斯温斯群岛的领土主张。第二份条约确定美属萨摩亚和库克群岛之间的海洋边界：西经 165 度。第三项条约放弃斐济群岛北部图瓦卢群岛的 4 个岛屿（埃利斯群岛）。第四项条约向基里巴斯让与位于图瓦卢北部，以前称为吉尔伯特群岛的 14 个岛屿（R. G. D. I. P., 第 88 卷（1984 年），第 234 页）。

82. 然而，从以下实例中可以看出，以自动放弃和转让放弃作出区分不能反映国际情况的复杂程度：1988年7月31日，约旦侯赛因国王宣布，他将终止约旦和西岸的法律和行政联系。哈希姆国王确认他希望尊重作为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的意愿，尊重阿拉伯国家元首表示要促进巴勒斯坦特征的愿望。西岸有面积5 878平方公里，有居民900 000人，从1950年至1967年被以色列占领之时为止，是哈希姆王国的一部分。实际上，约旦是放弃因被他国占领而事实上不拥有的领土；并且放弃时假定居住在西岸的巴勒斯坦人民最终应当建国。¹⁶⁹

83. 有些作者¹⁷⁰提供了各种仲裁庭和法庭裁判的案例，说明一般都不假定国家放弃权利。例如，在涉及阿根廷提出请求的权利的布宜诺斯艾利斯港口关闭案（阿根廷诉英国）中，智利总统在1870年8月1日的裁决中说，一方没有为自己保留权利并不意味着它放弃了这项权利。在1931年6月10日Campbell案（英国诉葡萄牙）中，仲裁员卡通·德维阿尔特说，关于放弃采矿特许权的租约问题，从来没有作出放弃的推定。¹⁷¹在1932年7月18日瑞典“Kronprins Gustaf Adolf号”轮船案（瑞典诉美国）中，仲裁员包雷尔说，“不得推定放弃一项权利或主张。必须用结论性的证据加以证明，但是本案中并没有这些结论性的证据”。¹⁷²尽管情况不同，但是1927年9月7日“莲花号”案（法国诉土耳其）也采取了这个立场。常设国际法院在此案中说：“不能……推定对国家独立的限制”。¹⁷³在较近一个案例，即1955年4月6日诺特鲍姆案中，国际法院须裁判放弃是否必须具有明示性质：“下述情况将妨碍为解决国际争端或缔结特别仲裁协定开展谈判……：在没有表示放弃或接受，又不能根据采取的态度作出不容置疑的判断的情况下，将一项关于进行这类谈判或采取这种方式的提议、同意参加谈判的表示或实际参加谈判的行动解释为默示放弃一方认为本方有权提出的任何辩护，或默示接受对方提出的任何主张”。¹⁷⁴

¹⁶⁹ 1988年8月9日至16日之间，由于约旦放弃了对西岸的领土主张，约旦正式解雇在被以色列占领领土上工作的21 000多名巴勒斯坦籍公务员，其中包括1967年6月前约旦招聘的5 200名巴勒斯坦籍公务员和在这个日期之前聘用但不享有公务员地位的16 105多名人员。1988年8月20日，西岸采取了一系列建立居民新身份的措施，从此，他们将被视为巴勒斯坦公民，而不是约旦公民；这解决了约旦河两岸间的关系问题（R. G. D. I. P., 第93卷（1989年），第142页）。

¹⁷⁰ Degan, *Sources of International Law*, 同前，第321-322页。

¹⁷¹ “这是各国法律都接受的原则问题，即放弃绝对不能推定，并且由于放弃构成抛弃一项权利、一种选择甚至一个希望，故必须对其作最狭义的解释……。即使我们承认放弃可能是默示的，也只可以在根据具体情况不能作任何其他解释的事实的基础上作出推断”（《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二卷，第1156页）。

¹⁷² 《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二卷，第1299页。

¹⁷³ 《常设国际法院案例汇编》，A辑，第10号，第18页。

¹⁷⁴ 《1955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9-20页。

84. 引用 1952 年 8 月 27 日国际法院对摩洛哥境内美国国民案的裁判,¹⁷⁵ 法学理论也支持这种观点,即放弃必须明示为之。应当作限制性的解释:沉默或默认均被视为不足以构成有效的放弃。不论怎样,只有在放弃产生于无庸置疑的行为,或至少看上去无庸置疑的行为时,默示放弃才被认为是可接受的。¹⁷⁶

85. 然而,如果我们考虑在领土管辖权实践中所作的一些假设,就会对上述观点产生一些疑问。在许多这类案例中,有效控制为主导概念(见帕尔马斯岛案¹⁷⁷和隆瑞古寺案¹⁷⁸)。

86. 放弃不得推定的原则来源于国际实践;它也是几乎所有国家都承认的一项法律原则。¹⁷⁹

87. 国际实践提供了若干关于放弃原订债约的应付利息的案例。例如,在 1912 年 11 月 11 日对俄罗斯和土耳其案的裁决中,常设仲裁法院认为,在根据俄罗斯已免除利息的了解清偿债务后,俄罗斯不得改变其立场。¹⁸⁰ 如上文讨论“允诺”问题所述,在许多这类案件中,取消债务的允诺等同于放弃。在这种情况下,涉及何种单方面行为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它是一种可能引起这种行为造成的法律后果的单方面行为。

88. 放弃的另一个例子是国家公诉案件中停止诉讼程序的决定(例如,西班牙放弃对英国政府不向西班牙引渡皮诺切特将军的决定提出上诉)。¹⁸¹

¹⁷⁵ 在这方面, J. Bentz 说,“不能放弃为国际社会的利益而制定的国际法规则”(“*Le silence commémoratif de la volonté*” R. G. D. I. P., 第 67 卷(1963 年), 第 75 页),但是一些作者(如 Jacqué “*Eléments*”, 同前, 第 342 页)认为,放弃可以从明确表示的意愿中产生,也可以从能够作出结论性推断的一系列行为中产生。不过,由于证据方面的问题,这一立场似乎并没有得到法学理论的多大支持。

¹⁷⁶ 1932 年 4 月 26 日常设国际法院公开庭审上萨沃伊自由区和吉克斯区案时,法国政府代表声称,“关于默示放弃,作为一项原则,不能轻易假定一项权利已被放弃;只有在涉及毫无疑问的行为时,放弃概念才发挥作用”(Kiss, 同前, 第一卷, 第 644 页)。

¹⁷⁷ “鉴于在帕尔马斯岛仲裁案裁决中规定的条件,即有效性现在是并且从十九世纪以来一直是维持通过占领获得所有权的必备条件,不抗议公开对主权作出的竞争行为可能足以说明,维持所有权必不可少的那种有效性没有得到表现……”(I. C. MacGibbon, “The Scope of Acquiescence in International Law”, *B. Y. B. I. L.*, 第 31 卷(1954 年), 第 168 页)。

¹⁷⁸ 《196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第 23 页。

¹⁷⁹ Suy, 同前, 第 163 页。

¹⁸⁰ 在涉及俄罗斯帝国政府和高门的这一案件中,可以确定俄罗斯放弃了债务利息,因为俄罗斯大使馆未经任何讨论或保留接受了总额相当于未付本金总额的款项,并多次在大使馆自己的外交信函中提到这笔款项。一旦借贷方偿还或提供了贷款的全部款项,俄罗斯帝国政府就不能合法地单方面拒绝承认本国大使以其名义接受并实施的解释(《国际仲裁裁决汇编》, 第 11 卷, 第 446 页)。

¹⁸¹ 西班牙出于人道主义考虑放弃对英国政府关于不引渡皮诺切特将军的决定提出上诉(《西班牙国际法年鉴》, 第 7 卷(1999-2000 年), 第 96 页); 2000 年 1 月 17 日西班牙外交部外交新闻办公室发布以下公报:“西班牙大使还奉命向英国内政部重申西班牙的决定,即不对英国内政部关于引渡参议员皮诺切特的程序的最终决定提出任何上诉”。2000 年 1 月 26 日外交新闻办公室发表一项类似声明:“外交部……多次重申,西班牙政府明确决定不对英国内政部作出的可能完全终止参议员皮诺切特引渡程序的政府决定提出上诉。……它正式地重申不提出上诉的决定”(同上, 第 97 页)。

C. 国家重申一项权利或法律主张的行为

1. 抗议

89. 如 Suy 所述, 简单浏览一下报纸就会发现, 国家常常就其权利受到侵犯的事件或它们认为不当地干涉其事务的第三方行动提出抗议。¹⁸² Venturini 把抗议定义为“宣布不承认一项主张的合法性, 或质疑一项情势的有效性”。¹⁸³ 更值得重视的是 Mac Gibbon 提供的定义, 他认为, “抗议是抗议国提出的正式反对意见, 表明该国不承认抗议所针对的行为的合法性, 也不默认这类行为已造成或威胁造成的情况, 并且无意放弃上述各点的权利”。¹⁸⁴

90. 抗议与承认的作用恰恰相反。¹⁸⁵ 它的目的是防止一种情况对抗议国产生法律效力, 以此消除情况可能造成的任何法律效力。¹⁸⁶

91. 从这方面可以清楚地看出, 抗议必须加以重申, 并如判例所显示, 必须在情况允许时采取决定性行动, 如向国际组织的机关¹⁸⁷ 或类似法院¹⁸⁸ 提出上诉, 当然抗议产生作用并不需要走这种极端。实际上, 为了使抗议产生实际效果, 它不仅必须明确, 而且必须加以积极和重复的表述; 总之, 必须确切申明, 因为在许多情况下, 它的效力取决于提出抗议的力量和决心。¹⁸⁹

92. 抗议尤其能对历史所有权的形成(如取得时效或消灭时效)产生消极影响; 抗议具有瘫痪作用, 因为它中断了时间的流逝, 而时间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使相反占有权转变成有效的确定性所有权的必要条件。现实情况是, 实际上没有任何国际法规则规定应当经过多长时间时效(不论其性质为何)才产生充分效力。如 Venturini 所述, 其他法律制度取代了时效在国际法中的作用。这些制度“遵循

¹⁸² Suy, 同前, 第 47 页。

¹⁸³ G. Venturini, “*La portée……*”, 见上述引文, 第 433 页。

¹⁸⁴ I. C. MacGibbon, “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Part of Protest in International Law”, *B. Y. B. I. L.*, vol. 30(1953), p. 298.

¹⁸⁵ J. Charpentier 认为, 抗议的反面不是承认, 而是通知; 他补充说, “除非抗议构成一项拒绝接受某项主张的正式通知, 否则抗议本身不产生效力”(“*Engagements unilatéraux et engagements conventionnels: différences et convergences*”, 同前, 第 368 页)。

¹⁸⁶ Degan, *Sources of International Law*, 同前, 第 346 页。

¹⁸⁷ Suy 提出几个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抗议的实例; 还有, 向国际组织提出抗议信时, 常常还把抗议信送给所抗议的一方(通常是抗议针对的国家); 见 Suy, 同前, 第 59-60 页。

¹⁸⁸ P. Cahier, “*Le comportement……*”, 同前, 第 251 页。作为在这个问题上的判例, 他提到 *Chamizal* 案(《国际仲裁裁决汇编》, 第 11 卷, 第 328 页和第 329 页)和 Levi Carneiro 法官对 *Minquiers and Ecrehous* 案的个别意见(《1953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第 108 页)。

¹⁸⁹ 如果不是这样做, 就不会产生希望得到的效果: “如果抗议是单独一项行为, 则推定抗议者没有反对所谓非法情况的真实意愿”(Suy, 同前, 第 79 页)。

有效性的一般原则，根据这项原则，任何事实上的、稳定的、公认的和没有争议的情况最终会获得法律效力”。¹⁹⁰

93. 这种单方面行为的首要目的是保全抗议国的权利。主管机关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声明表示抗议，直接或通过中间人转告可能受其影响的其他国家。¹⁹¹ 不过如 Suy 所述，这种抗议也可能产生于某些默示行为，如把争端提交给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提起仲裁程序或把案件提交国际法院、断绝外交关系或驱逐代表团成员、采取反击、报复或自卫等措施，但前提是采取这些行为是为了抗议另一国的非法行为。¹⁹² 还有，抗议一般针对具体一方并且限于具体问题，除非是那些可定义为“违反对整个国际社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国际义务”的情况¹⁹³ 或“严重违反依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承担的义务”的情况。¹⁹⁴

94. 国际法院有机会在英国-挪威渔业案中审议抗议的概念。¹⁹⁵ 国际法院强调，提出抗议必须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及时性，以防止其反对的单方面行为获得承认为目的。国际法院在陆地、岛屿和海洋边界争端案（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参加）案中重申了这个意见。¹⁹⁶ 论点具有说服力通常是允许抗议发挥充分效力的因素之一；根据事情的性质，这在某种意义上是一种合乎逻辑的情况，因为，如果抗议的目的是防止一项行为、举动或情势对抗议国产生效力，它的措辞必须非常明确，以便第三方对该国所抗议的行为的立场没有任何疑义。在这方面，从以前多次试图对这种单方面行为下定义的做法中可以看出，实践提供了许多各方面的实例。

¹⁹⁰ Venturini, “*La portée……*”, 见上述引文, 第 393 页。

¹⁹¹ 在一个案例中, 1999 年 9 月 23 日西班牙外交大臣取消了与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预定举行的会议, 以抗议南斯拉夫法庭对即将离任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秘书长的控告(R. E. D. I., 第 52 卷(2000 年), 第 105 页)。

¹⁹² 然而, 从有些这类行为中推断抗议的“默示”性质实际上有点不寻常(见 Suy, 同前, 第 53 页)。

¹⁹³ 现在不是重新讨论这方面每个问题的时候, 这些讨论开始时辩论国际法委员会编写的, 后来因对第三章草案有严重保留意见而修改的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第一部分前第 19 条中“国际罪行”的概念, 后来导致 2000 年夏季通过了现有用语。在这方面, 见 2001 年 4 月 2 日克劳福德编写的国家责任第四次报告(A/CN.4/517), 特别是其中第 17 页至第 21 页。

¹⁹⁴ 这些用语反映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草案第三章的题目。见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3 号决议附件。

¹⁹⁵ 《1951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国际法院认为: “无论如何, 10 里规则似乎不适用于针对挪威的情况, 因为挪威一直反对把这一规则适用于挪威海岸的任何企图……。法院只能认定, 挪威当局在这场争端出现之前, 从 1869 年以来一贯和不间断地适用其划界制度”(第 131 页和第 138 页)。

¹⁹⁶ “分庭认为, 在萨瓦尔多对梅安格拉行使主权的行持续很长时间之后, 洪都拉斯提出抗议已为时过晚, 不能改变洪都拉斯默认为的假设。洪都拉斯对以前的有效控制所采取的行为表明它对这种情况的认可、承认、默认或其他形式的默许。还有, 洪都拉斯向分庭提交了厚厚一批令人赞叹的材料, 以表明洪都拉斯对整个诉讼地区的有效控制, 但是它没有能够在这批材料中证明洪都拉斯在梅安格拉岛的存在”(《199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第 364 页)。

(a) 对违反国际法行为的抗议

95. 某些情况可以说明这种单方面行动，虽然按照我们的定义，并非都有司法意义。我们将简单地看一看某些可被视为抗议的国家行为，并试图对其进行基本分类。我们将首先考虑对一国过去行为的抗议，抗议国认为这种行为破坏一项以往的国际协定，或一般违反国际法，或甚至只是被视为不相称。¹⁹⁷

96. 1935 年 3 月 21 日，法国驻柏林大使交给德国政府一份照会，表示法国抗议德国违反制止或限制该国重新武装的各项国际条约的态度：“共和国政府有义务就这些措施提出最正式的抗议，在此对之表示最严重的保留……本身决心寻求一切可能的国际合作手段，来消除这种不安，维护欧洲和平，共和国政府希望重申其对条约法的尊重及其坚定的决心，即在谈判中不接受在藐视国际承诺的情况下单方面作出的决定”。¹⁹⁸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其 1980 年 6 月 21 日的声明中就美国向中国台湾省出售武器提出的抗议，被视为是 1978 年 12 月 15 日相互承认以来北京政府发表的最严厉的抗议。¹⁹⁹ 1982 年期间，中国就美国对此事的态度又提出一系列抗议。曾经企图通过 1982 年 8 月 17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和北京发表一项联合公报来解决这一问题，宣布美国政府打算不再继续向中国台湾省出售武器的长期政策，并大幅度减少供应。其后的出售引起了中国的反应，其形式是 1983 年 7 月 24 日的抗议。1984 年 6 月 20 日，中国政府就美国向中国台湾省供应军用运输机提出新的抗议。²⁰⁰ 2001 年初，美国宣布它将向中国台湾省提供军事援助，这导致了中国的抗议。²⁰¹

¹⁹⁷ 后一类的一个例子发生在 2003 年 11 月初，当时直布罗陀境内的联合王国和西班牙边界关闭了，因为 Aurora 号船带到直布罗陀的一种病毒有可能传染。英国外交大臣提出一项正式抗议，措辞如下：“我对西班牙政府采取的行动表示遗憾，该行动是不必要和不相称的。在周末同西班牙政府进行了积极讨论。游轮业主决定扣留在直布罗陀登陆的人的护照，是一种十分充分的保障，以确保这些人中没有一人可以实际通过边界管制进入西班牙。因此，该行动是不必要和不受欢迎的” (<http://www.fco.gov.uk>)。

¹⁹⁸ A. C. Kiss 的引文，载于 *Répertoire français de la pratique en matièr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vol. I (Paris, 1962), pp. 15 and 16。

¹⁹⁹ 声明说，美国政府虽然声称不会做任何危害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省之间和解进行的事情，但正在向中国台湾省输送大量武器。抗议还说，这种言行不一是国际关系中背信弃义的一个例子；继续向中国台湾省出售越来越多的武器，显然破坏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建交协定所载的各项原则，并对中美关系正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中国人民当然不会漠视这种情况 (*R. G. D. I. P.* (1981), vol. 85, pp. 118 and 119)。

²⁰⁰ *R. G. D. I. P.* (1983), vol. 87, p. 839, 和 *R. G. D. I. P.* (1985), vol. 89, p. 124。

²⁰¹ 2001 年 4 月 23 日，华盛顿同意向中国台湾省出售大部分其要求提供的武器（驱逐舰、巡逻飞机、直升飞机、大炮、地对空导弹）。美国行政当局有意贬低这次交易的规模，声称这次交易是根据《台湾关系法》进行的，该法要求美国保证该岛的防务（《国际公法概览》（2001 年），第 105 卷，第 735 和 736 页）。

98. 事实上，每当第三国行为可被视为承认或承认步骤，中国台湾省的模糊状况就会引起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愤怒抗议。这就是 1980 年 10 月 15 日中国政府抗议美国与中国台湾省签署一项协定给予双方的代表某种特权和豁免的要点。中国认为这项协定公然破坏美国政府自 1978 年 12 月 15 日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两国建交以来订立的各项协定。这次抗议是由一位中国外交部副部长向美国驻华大使转达的。²⁰² 在这方面，可以提及 1982 年 3 月 26 日中国政府就 1981 年 12 月 29 日《美国移民法》的某些条款提出的抗议。抗议特别针对允许每年为中国大陆移民签发 2 000 个签证，也为中国台湾省移民签发同样数目签证的条款。北京政府认为，这项措施等于将中国台湾省视为一个国家或一个独立的实体，从而违反了两国之间的承诺。²⁰³

99. 还是关于中国台湾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荷兰的外交关系在 1981 年 1 月 20 日降级到代办级别，因为荷兰政府向中国台湾省当局出售了两艘潜艇。中国政府对出售潜艇发表抗议说，这“不仅妨碍中国台湾省和中国大陆和平统一，而且破坏了本区域的和平与稳定”。²⁰⁴

100. 中国台湾省新任总统访问美国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又提出抗议。北京表示反对这次访问，声称中国台湾省当局利用访问进行分裂活动。²⁰⁵

101. 苏联侵略阿富汗导致了无数抗议。我们特别注意到 1980 年 6 月 23 日 7 国集团会议（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意大利、日本、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声明中的语气：“为此原因，我们重申，苏联对阿富汗的军事占领不可接受，我们决心现在或将来都不予以接受。这不符合阿富汗人民争取民族独立的愿望，他们的英勇反抗就是证明，也有损该区域各国的安全”。²⁰⁶

102. 1980 年 7 月 30 日，以色列议会通过了一项基本法，宣布耶路撒冷的重新统一，现称为以色列的永久首都，并安排国家机构迁移。这引起了无数的敌对反应。例如，7 月 31 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宣布，该法的通过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各项决议。同一天，法国外交部长强烈反对对其所谓“作为对耶路撒冷地位提出异议的一整套措施的一部分的一项单方面决定”。美国国务院的一项公报宣布，美国认为，旨在在谈判解决的框架外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单方面行动均属无效。此外，已经在耶路撒冷设立外交使团的国家宣布，它们决定将使团迁至特拉维夫。²⁰⁷

²⁰² 《国际公法概览》（1981 年），第 85 卷，第 388 和 389 页。

²⁰³ 《国际公法概览》（1982 年），第 86 卷，第 781 和 782 页。

²⁰⁴ 《国际公法概览》（1981 年），第 85 卷，第 546 页。

²⁰⁵ 《国际公法概览》（2000 年），第 104 卷，第 1012 页。

²⁰⁶ 《国际公法概览》（1980 年），第 84 卷，第 845 页。

²⁰⁷ 《国际公法概览》（1981 年），第 85 卷，第 182 和 183 页。

103. 埃及就以以色列计划修筑一条运河连接地中海和死海提出的抗议是基于以下论点：始自加沙地带穿越部分西岸被占领区的拟议运河违反了戴维营协议的精神和文字，是和平的障碍。²⁰⁸ 当被要求进行评论时，英国外交大臣回答说，“计划的项目违反国际法，因为它涉及在被占领领土上的非法工程，并侵犯了约旦在死海和邻近地区的合法权利。女王陛下政府不会给予该项目官方支持”。²⁰⁹

104. 1981年6月15日，在柏林东区在苏联政府的指使下举行直接普选后的第一天，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通过其驻莫斯科大使向该国政府转递了抗议。这些西方国家认为，新的选举程序是使东柏林成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组成部分的努力，这违反了1971年9月3日的四方协定。²¹⁰

105. 意大利认为1982年2月24日一艘苏联潜艇不可接受地侵犯了该国塔兰托湾领水，意大利外交部长因此将一份抗议书送交苏联驻罗马大使。²¹¹

106. 1983年3月、4月、5月和6月间苏联潜艇侵入瑞典领水，瑞典首相因此将一份抗议照会送交苏联驻斯德哥尔摩大使，这些侵入被视为侵犯了瑞典的领土完整，是一种间谍活动。²¹²

107. 第三国对美国在尼加拉瓜港口布雷采取了行动。几个国家就中央情报局有关尼加拉瓜港口布雷的措施提出抗议并表示关切，其中有联合王国、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墨西哥和日本的政府。4月8日，孔塔多拉集团的四个成员国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谴责该行动，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外长也批评了该行动。²¹³

108. 1986年3月13日，苏联政府就两艘美国战舰侵犯其领水提出抗议。²¹⁴

109. 日本因一架苏联轰炸机侵犯其领空而向苏联发出抗议。这是1987年期间苏联飞机第20次入侵。1987年8月27日，莫斯科进行辩解，承诺今后不再侵犯日本领空。²¹⁵

²⁰⁸ 同上，第866页。

²⁰⁹ 《英国国际法年鉴》（1981年），第52卷，第467页。1981年12月4日，联合王国代表在大会特别政治委员会上发言，重申共同体伙伴关于这个问题的立场：“拟议运河绝不能被视为一种单纯的行政行为。此外，十国认为，所计划的项目会加剧损害加沙的未来，加沙的未来应是全面和平解决的一部分。在这种情况下，十国希望重申反对该项目。”（同上，第516页）。

²¹⁰ 《国际公法概览》（1982年），第86卷，第120页。

²¹¹ 同上，第589页。

²¹² 《国际公法概览》（1983年），第87卷，第900和901页。

²¹³ 《国际公法概览》（1984年），第88卷，第670页。

²¹⁴ 《国际公法概览》（1986年），第90卷，第658页。

²¹⁵ 《国际公法概览》（1988年），第402页。

110. 1996 年 2 月 24 日, 古巴飞机摧毁了两架民航飞机 (Hermanos al Rescate, 或“兄弟救助”所属), 这两架飞机没有美国注册证书, 美国因此提出抗议。第二天, 美国驻联合国大使召集了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而且主席立即决定“谴责古巴的行动, 并申明有理由对古巴进行制裁, 直到古巴同意遵守其尊重民航飞机的义务, 直到赔偿了[四名]受害者家属。”²¹⁶

111. 美国为了回应 1998 年 8 月 7 日美国驻内罗毕和达累斯萨拉姆大使馆被轰炸而对阿富汗和苏丹进行攻击也遭到抗议。苏丹政府抗议说, 攻击是“一种罪恶的侵略行径, 明目张胆地侵犯一个联合国会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并且违反了国际法和惯例、《联合国宪章》以及人类文明行为”。²¹⁷

112. 1999 年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北约) 对南斯拉夫发动攻击后, 几乎立即就有国家提出抗议。奥地利关闭其领空禁止北约军事飞行。俄罗斯联邦召回驻北约大使, 并谴责这些攻击, 争辩说区域组织只能在安全理事会的明示授权下, 才能采取行动来恢复和平与安全; 由于相同的原因, 白俄罗斯、中国、古巴、印度和乌克兰加入俄罗斯联邦谴责这些攻击。²¹⁸

113. 也同前南斯拉夫境内的行动相关的是, 中国抗议 1999 年 5 月 7 日北约部队袭击中国驻贝尔格莱德大使馆, 造成三名中国国民死亡, 大约 20 人受伤。

114. 1988 年 9 月 4 日发生了一起涉及在古巴旅游的一名西班牙公民的事件, 古巴当局不允许此人同西班牙使馆接触, 便将其驱逐出境, 西班牙因此通过其大使馆转递了一份普通抗议照会。²¹⁹

115. 1994 年 10 月 9 和 10 日墨西哥警察拘留了西班牙议员 Angeles Maestro Martin, 西班牙因此向墨西哥提出抗议。²²⁰

²¹⁶ 《美国国际法杂志》(1996 年), 第 90 卷, 第 449 页。

²¹⁷ 见 S/1998/786、S/1998/792、S/1998/793 和 S/1998/801: 1998 年 8 月 21、22、23 和 24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正如伊朗、伊拉克、利比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也门的政府、巴勒斯坦官员及某些伊斯兰好战团体所作的那样, 塔利班伊斯兰运动发言人也对导弹袭击提出抗议。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谴责攻击苏丹违反国际法, 但对攻击阿富汗则保持沉默。不过, 其它国家表示支持, 或至少理解这些攻击: 其中包括澳大利亚、法国、德国、日本、西班牙和联合王国。(见 A. J. I. L. (1999), 第 93 卷, 第 164 和 165 页)。

²¹⁸ 《美国国际法杂志》(1999 年), 第 93 卷, 第 633 页和《美国国际法杂志》(2000 年), 第 94 卷, 第 127 页。。

²¹⁹ *B. O. C. G.*, Senate, Series I, III Legislature, No. 253, p. 10594 和 *R. E. D. I.* (1989), vol. 41, p. 189.

²²⁰ 西班牙不仅抗议拘留本身, 还抗议以下事实: 不允许该议员同西班牙使馆进行接触, 尽管他请求批准这样做。(*B. O. C. G.*, V Leg., congress, cmmissions, No. 396, p. 12224, 和 *R. E. D. I.* (1995), vol. 47, p. 142.)

116. 伊拉克侵略科威特之后的事件，引发西班牙就各种情况采取了许多抗议行动。重要的是应研究这些抗议及其因收件人而定的表达方式。例如，外交信息办公室于 1991 年 1 月 22 日抗议伊拉克政府对被俘士兵的待遇，这些士兵是 1991 年 1 月 16 日以后在该区域内部署了军事特遣队的国家的国民。在这件公函中，西班牙政府“强烈谴责伊拉克给予多国部队战俘非人道待遇，在媒体上操纵性地展示他们，同时威胁将其作为军事设施的人盾，这一切行为都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和人类行为基本准则”。²²¹

117. 西班牙政府谴责同科威特合作的国家在巴格达轰炸平民目标，造成许多平民死亡。为此目的，西班牙政府主席向美国总统发出一封私人信件，解释西班牙的立场：“我国行政当局深信多国部队避免造成人民受害平民伤亡的坚定决心，因此建议公开进行调查，澄清轰炸伊拉克住宅的有关事实。西班牙政府认为，应该停止多国部队对巴格达及其他城市的空中行动，军事努力应集中于科威特周围的行动区。”²²²

118. 事实上，在后一个例子中，与抗议通常采用的有力措词相比，这次抗议有些软弱，这是西班牙在此情况下采用特殊立场的直接结果。这一立场与西班牙严厉谴责伊拉克对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内的西方国家国民包括西班牙国民的待遇时使用的措词形成鲜明对照：“[西班牙]重申继续感到关切的是，伊拉克当局仍然拒绝批准科威特和伊拉克境内的西班牙公民和其他国家国民离开。我国政府拒绝接受伊拉克隔离某些国家国民的做法，并要求立即停止监禁这些无辜者”。²²³

119. 1991 年 5 月 2 日，12 个欧洲共同体伙伴在欧洲政治合作的范围内发表了一项声明，澄清其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建立新的定居点的政策（这是一项抗议，也意味着共同体伙伴拒绝承认这项政策为合法政策）。在声明中，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对以色列政府允许建立新的定居点表示遗憾，认为在任何情况下在被占领领土建立任何新的定居点均为非法，在有关各方应该显示出灵活性和现实精神以创造谈判得以开始的信任气氛的时候特别有害。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敦促以色列政府不允许或不鼓励在被占领领土建立定居点。²²⁴

120. 1996 年 11 月 21 日，西班牙外交大臣向法国大使转递一份正式抗议，因为法国卡车司机罢工造成了损害。11 月 28 日，外交信息办公室就此事发表了一项公报。1997 年 5 月 8 日，众议院外交关系委员会拟订并批准了一项法律草案。²²⁵

²²¹ 见 *Actividades.....* (1991), p. 55, 和 *R. E. D. I.* (1991), vol. 43, p. 139。

²²² *Actividades.....* (1991), p. 56, 和 *R. E. D. I.* (1991), vol. 43, p. 139。

²²³ 同上，第 53 页。

²²⁴ 同上，第 856 页。

²²⁵ *B. O. C. G.*, Series D, No. 144, 23 May 1997, and *R. E. D. I.* (1997-2), vol. 49, p. 83。

121. 过去几年来,各国就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采取的行动提出了无数抗议。一个例子是古巴外交部的声明,其中极为强烈地谴责以色列军队和政府对于巴勒斯坦人民实施的侵略行动,并要求立即停止暴力,暴力已经使被以色列非法占领的巴勒斯坦-阿拉伯领土基本上沦为战区,在那里即使最基本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也得不到尊重(2001年4月12日)。²²⁶

(b) 为防止巩固现状所提出的抗议

122. 法国于1917年6月10日向新闻界发表了一项声明,强烈抗议德国在被占领国家和洛林地区处置法国私人财产。²²⁷

123. 1979年10月2日,日本政府向苏联政府提出抗议,指责它在日本北海道岛附近的择捉、国后和色丹岛(均属千岛群岛)建立军事基地。苏联驻东京大使发言驳斥了这一抗议,称这是对苏联内部事务的干涉。²²⁸ 同样,在日本于1981年2月7日发表了一项类似声明,要求归还千岛群岛之后,苏联政府于1981年2月16日提出了自己的抗议,并于先前召见了日本驻莫斯科大使,通知他苏联将会抗议。²²⁹

124. 中国于1981年7月23日向日本提出正式抗议,指责该国向中国台湾省东北方向的尖阁群岛(中国称其为钓鱼岛)派遣一个日本科学考察团,中日两国都宣称该岛为本国领土。这次抗议的形式是由中国外交部长发表一项声明,敦促日本立即和永远停止有关活动。²³⁰

125. 法国于1984年4月19日、5月25日和6月28日在太平洋举行核试验之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提出了抗议。澳大利亚总理于6月9日访问巴黎时向法国总统表示了不满,澳大利亚政府并决定在1984年底之前暂停向法国运送铀。²³¹

126. 西班牙由于反对比利时和荷兰在大西洋倾倒核废料,向这两个国家的政府发出了正式的抗议信(1982年8月-9月)。²³²

²²⁶ http://www.cubaminrex.cu/Declaraciones/2001/DC_120401.htm。

²²⁷ “共和国政府声明,我们认为,德国当局下令对德国境内、被占领国家和洛林地区的法国私人财产采取的处置措施完全无效。……法国政府已将本声明送交所有盟国和中立国家的政府。凡可能获得德国当局处置的财产的外国人均应了解,法国认为这样的处置无效;此种处置的无效性必然适用于这些财产的所有随后转让。”(Kiss, 前引书, vol. I, P. 24)

²²⁸ *R. G. D. I. P.* (1980), vol. 84, p. 657。

²²⁹ *R. G. D. I. P.* (1981), vol. 85, pp. 584 和 585。

²³⁰ *R. G. D. I. P.* (1982), vol. 86, p. 130。

²³¹ *R. G. D. I. P.* (1983), vol. 87, p. 861。

²³² 同上, P. 391。

127. 由于苏联于 1987 年 9 月 29 日和 30 日期间在靠近美国领土的太平洋区域恢复核试验,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出了抗议。²³³

128. 1988 年 2 月, 美国和苏联两国军舰之间在黑海发生了一次事件。苏联在当时实行的规则是为了防止军舰无害通过该国控制下的海区, 并规定这些军舰只能使用某些航线, 其中没有一条穿过黑海。²³⁴ 美国军舰为表示了抗议, 不顾这项规则, 行使了无害通过这些海区的权利, 拒不承认苏联单方面规定的限制。²³⁵

129. 由于一批直布罗陀军事人员在内华达山脉举行了军事演习, 但是没有通知西班牙, 西班牙政府以普通照会的形式向英国政府提出了抗议。西班牙外交部部长要求立即暂停所涉活动(英国在答复中表示, 这些活动并不是官方活动), 同时提醒英国, 如果没有事先通知西班牙当局并得到其批准, 不能举行这样的演习。²³⁶

130. 西班牙就 1996 年 9 月 10 日在该国韦尔瓦省的一艘渔船和一艘葡萄牙巡逻艇之间发生的事件向葡萄牙提出了抗议, 葡萄牙巡逻艇宣称当时发现该艘渔船在葡萄牙水域捕鱼, 从而向它开火。西班牙认为葡萄牙的行动没有任何道理, 因此, 通过西班牙领事直接向葡萄牙当局送交了抗议信, 西班牙外交部随后还召见了葡萄牙大使, 向他通报了西班牙的抗议。葡萄牙政府发表了一份公报, 对这次事件表示遗憾。双方后来通过了以下提议: 两国政府应该以其他欧洲国家已经采用的协作方式共同努力, 避免在海岸巡逻艇和邻国的船只之间发生事件。²³⁷

131. 各国政府为加大抗议的力度, 越来越频繁地在国际论坛上提出抗议, 有时还采用联合声明的方式这样做。有一次事件, 虽然是比较次要的事件, 涉及南太平洋中的一个岛屿——帕尔米拉岛, 美国希望将该岛建成一个核废料处置场。由澳大利亚、新西兰和该区域 10 个岛屿组成的南太平洋论坛于 1979 年 7 月通过一项决议, 谴责了这一提议。日本、中国台湾省和菲律宾随后提出了类似的抗议。四个毗邻群岛, 即夏威夷、关岛、萨摩亚和北马里亚纳的政府也于 1980 年 10 月初发表联合声明, 谴责这一行动, 并表示完全反对这项计划。

²³³ *R. G. D. I. P.* (1988), vol. 92, p. 389.

²³⁴ Rules for Navigation and Sojourn of Foreign Warships in the Territorial and Internal Waters and Ports of the USSR, article 12, 英文译文见 *I. L. M.* (1985), vol. 24, p. 1717.

²³⁵ 后来对苏联的规定进行了修正, 以使其符合 1989 年 9 月 23 日发表的所谓《统一解释》, 该文件不承认苏联规定的限制。与《统一解释》同时发表的新闻稿由美国和苏联两国签署, 其中指出, “由于苏联的边界规定已与 1982 年《海洋法公约》取得了一致, 我们向苏联方面保证, 美国没有任何理由在黑海的苏联领海内行使美国航行自由方案规定的无害通过权利” (*A. J. I. L.* (1990), vol. 84, p. 241)。

²³⁶ *DSC-C*, IV Leg., No. 413, p. 12168, 和 *Spanish Y. B. I. L.* (1992), vol. 2, p. 175.

²³⁷ *BOCC*, VI Leg., Congress, Plenary session, No. 24, pp. 992-993 和 *R. E. D. I.* (1997), vol. 49, p. 153.

132. 1995 年 9 月 14 日, 南太平洋论坛六个成员国的政府首脑在巴布亚新几内亚的马当开会时发表一致声明, 对法国继续核试验表示愤慨。²³⁸

133. 2003 年 10 月 19 日, 由于俄罗斯联邦在刻赤海峡靠近乌克兰的图兹拉岛的地方修建水坝, 两国之间的争端导致相当紧张的局势。这一局势导致乌克兰提出抗议, 最终使俄国政府暂停了水坝工程。²³⁹

(c) 为防止巩固具体领土上的法律现状所提出的抗议

(一) 严格意义上的领土

134. 对布拉马岛的主权问题引起了联合王国和葡萄牙两国之间的争端。在关于这个岛屿的案件中, 由于葡萄牙就英国的活动提出的抗议, 包括其提出的权利主张所依据的具体行动, 致使仲裁人于 1870 年 4 月 21 日决定: “没有任何支持英国所有权的行动得到葡萄牙的默认;” 仲裁人决定: “葡萄牙国王陛下政府对非洲西海岸的布拉马岛以及对该岛对面在大陆上的部分领土提出的权利主张已经证明为无误。”²⁴⁰

135. 1910 年出现了美利坚合众国与墨西哥之间的查米萨尔一案, 这个案件涉及德克萨斯州埃尔帕索与华雷斯城之间格兰德河区域的边界划分。国际边界委员会于 1911 年 6 月 15 日的裁决中提请注意, 墨西哥如何通过抗议使得美国的权利主张无法得到适当考虑。²⁴¹ 该委员会说: “在本案中, 墨西哥是在国际边界委员会

²³⁸ R. G. D. I. P. (1995), vol. 99, p. 983.

²³⁹ 乌克兰总统在讲话时一再警告, 如果引起争端的国界线被跨越, 乌克兰将采取军事对应行动。他特别指出: “如果国界线被跨越, 我国将认为自己受到袭击, 这将导致采取适当的对应措施。无论如何, 我国都将把继续这项工程的行动视为不友好行动”。乌克兰作出的反应不仅限于言词: 该国采取了一项可视为产生法律效力的单方面行动, 在其认为属于自己的岛屿上部署了若干军事单位, 并维持在那里的存在。乌克兰总统还警告说: “如果俄国的水坝越过了分界线, 乌克兰将暂停参加” 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建立的“共同经济空间”。俄罗斯联邦在争端开始几天后请乌克兰提交文件, 证明该国对图兹拉岛的领土主张, 从而促使乌克兰再次提出抗议; 乌克兰政府的发言人说: “我国政府对请求提供文件副本, 以证明乌克兰对该海峡内图兹拉小岛的所有权一事感到不满。要基辅确认这个岛屿是乌克兰领土的一部分的请求是不能接受的, 因为这已是一个不容争议的事实。” 两国外交部长之间的一次会议结束了这次争端, 发表了以下声明 (这项声明也刊登于俄国外交部的网站 (<http://www.ln.mid.ru/brp>))。2003 年 10 月 31 日的联合声明如下: “兹决定建立若干适当的工作组, 以起草关于在亚速海和刻赤海峡开展航行、捕鱼、自然界管理、海底勘探、生态等领域的合作的双边协定。已达成协议来加速关于刻赤海峡状况的联合生态考察。两国外交部长宣布, 他们的坚定目标是根据 1997 年 5 月 31 日的《友好合作伙伴条约》发展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两国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 该条约根据国际法规则以遵守双边条约义务为基础, 特别在条款中做出了有关相互尊重、主权平等、领土完整以及两国边界不可侵犯的规定。”

²⁴⁰ Coussirat-Coustere, 前引书, p. 78.

²⁴¹ 美国坚持表示, 由于取得权利时效和 1848 年以来的不间断占有, 该委员会有理由把争端所涉地区判给美国。(Suy, 前引书, p. 72)

开始行使职责之后的合理时间内向委员会提出权利主张，在该日期之前，墨西哥政府通过抗议所指控的侵权行为，进行了所有合理的必要努力。”²⁴²

136. 1979 年 9 月 26 日，中国外交部发表了一项声明，正式宣布中国对斯普拉特利群岛（即南沙群岛）的所有权。这项声明的形式是对菲律宾政府的一项公报提出的抗议，该公报宣称，这个群岛是菲律宾领土的一部分。²⁴³

137. 摩洛哥外交大臣于 1978 年 10 月 10 日在乔治敦大学演讲，重申了该国政府对两块西班牙飞地——休达和梅利利亚——的立场。他说，摩洛哥由于未能收回对这两个前哨地区的主权，尚未充分恢复其领土完整。这些话促使西班牙外交大臣作出答复，宣布西班牙再次最强烈地重申，这两块领土是西班牙领土，并彻底反对摩洛哥外交大臣提出的不可容忍的主张。与此同时，西班牙驻拉巴特大使向摩洛哥政府提出了强烈抗议。胡安·卡洛斯国王无限期推迟了他原定于 1978 年 12 月对摩洛哥的访问。²⁴⁴

138. 1980 年 1 月 31 日，越南驻北京大使反驳了中国的一份文件，其中明确提出西沙和南沙群岛属于中国，并重申，这两个群岛自古以来便是中国领土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²⁴⁵

139. 1981 年 5 月 23 日，孟加拉国议会一致通过了一项决议，抗议印度政府毫无根据地对新摩尔岛实行军事占领，并呼吁新德里政府立即撤出其部队，寻求用和平方式解决冲突。²⁴⁶

140. 1984 年 6 月 28 日，美国政府对若干加拿大官员于 6 月 18 日在缅因湾的马柴尼斯西尔岛登陆提出抗议，美加两国都对这个岛提出了权利主张。加拿大答复说，该岛屿是其领土的一部分，皇家加拿大骑警巡逻队只是在那里进行例行巡查。²⁴⁷

141. 法国于 1991 年 4 月发行了一枚以法属波利尼西亚复活节岛为题材的邮票之后，智利提出了抗议，对此表示强烈反对。²⁴⁸

142. 针对俄国总统发布政令，单方面确定俄罗斯联邦与爱沙尼亚之间的国界一事，爱沙尼亚政府于 1994 年 6 月 22 日向俄国驻塔林大使送交了抗议信。爱沙尼亚对该

²⁴² A. J. I. L. (1911), vol. 5, p. 807.

²⁴³ R. G. D. I. P. (1980), vol. 84, p. 603.

²⁴⁴ R. G. D. I. P. (1979), vol. 83, p. 770; *Le Monde* 和 *Journal de Genève*, 12 October 1978.

²⁴⁵ R. G. D. I. P. (1980), vol. 84, pp. 605 和 606.

²⁴⁶ R. G. D. I. P. (1981), vol. 85, p. 854.

²⁴⁷ R. G. D. I. P. (1985), vol. 89, p. 123.

²⁴⁸ R. G. D. I. P. (1992), vol. 96, p. 120.

国于 1940 年并入苏联之前拥有的边境领土提出了权利主张。爱沙尼亚总理于 1994 年 8 月 15 日再次要求俄罗斯联邦暂停俄国-爱沙尼亚之间的标界工作。²⁴⁹

143. 各国就尚未解决的领土或殖民地争端提出抗议。例如，阿根廷政府于 1980 年 9 月 3 日致函荷兰政府，事由是几份交存的有联合王国作为缔约国的条约确认了该国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的关系。联合王国政府于 1981 年 1 月 6 日以牙还牙，也致函荷兰政府，指出：“联合王国政府因此不能接受阿根廷的上述声明，因为该声明对联合王国把所涉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展到福克兰群岛及其属岛的权利提出质疑，我国也不能接受认为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在这方面拥有任何权利的说法。”²⁵⁰

144. 南桑威奇群岛也引起了联合王国与阿根廷之间的争端，英国外交大臣就这个群岛发表声明说：“女王陛下政府一再就阿根廷在南图勒岛建立非法科学考察站一事向阿根廷政府提出抗议，最近的一次是于 1982 年 2 月在纽约的英-阿会谈期间提出抗议。我国一贯恪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其中要求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英国的合法立场得到了充分保护。”²⁵¹

145. 1999 年 6 月，印度反驳了巴基斯坦外交部的以下声明：印度和巴基斯坦两国之间在克什米尔地区的边界划得不正确，应该进一步讨论。²⁵²

146. 迄今尚未解决的西撒哈拉冲突曾促使摩洛哥发表声明，反对联合国秘书长个人特使编写的《西撒哈拉人民实现自决和平计划》。²⁵³

147. 关于圭亚那和委内瑞拉之间的领土争端，委内瑞拉外交部的官方网站发表了一个令人感兴趣的意见，涉及就以前的一个法律情势，即 1899 年仲裁裁决所达成的双边协定的意义。根据这个意见，1966 年 2 月 17 日的《日内瓦协定》²⁵⁴严格地说并没有“使 1899 年的裁决无效，而是讨论并接受了委内瑞拉不遵守该裁决的行为，并指出了该国的以下论点：关于委内瑞拉和英属圭亚那之间边界的 1899 年仲裁裁决应属完全无效。”²⁵⁵ 可从上文所引述的委内瑞拉政府的意见得出的结论认为，这样的协定可以相当于针对某个领土问题的法律情势，以及同时亦针对另一当事方接受这一现状的行为所提出的抗议。

²⁴⁹ *R. G. D. I. P.* (1994), vol. 98, pp. 733 和 973。

²⁵⁰ *B. Y. B. I. L.* (1981), vol. 52, pp. 446 和 447。

²⁵¹ *B. Y. B. I. L.* (1982), vol. 53, p. 430。

²⁵² *A. F. D. I.* (1999), p. 953。

²⁵³ 摩洛哥外交部在一份公报中表示：“摩洛哥希望最强烈地重申，我国从原则出发，根据实际操作方面的理由和为了本区域的安全，要反对詹姆斯·贝克提交的计划，既反对其整体结构，也反对其中提议的具体措施” (<http://www.maec.gov.ma>)。

²⁵⁴ A/63/25。

²⁵⁵ 见 <http://www.mre.gov.ve>，关于埃塞奎博领土权利主张的文件。

(二) 海洋区域²⁵⁶

148. 有一类数量众多的抗议针对的是一些国家以各种国内立法（法律、法令、公告等）形式单方面发表的声明。这类声明的意图是要单方面扩展其行使主权或至少能够加以某种程度控制（以进行海洋养护、海关监管或大陆架及其底土的资源保护活动）的海洋区域。²⁵⁷

149. 1957 年 10 月 11 日法国在给苏联外交部长的信中提出了一次这样的抗议。法国在信中拒绝接受苏联在海参崴海湾所划定的边界，认为这种划法很过分并违反现行习惯法规则。²⁵⁸

150. 印度尼西亚政府于 1957 年 12 月 13 日决定将其领水扩展到群岛周围 12 海里的范围，结果引起了若干抗议。²⁵⁹

151. 委内瑞拉政府向哥伦比亚提出若干正式抗议，抗议后者进入委内瑞拉领水，尤其是进入双方仍在进行双边边界谈判的海洋区域。1970 年 9 月 3 日委内瑞拉发出一函提出其中一次抗议，信中说：“委内瑞拉政府从来没有承认哥伦比亚船只以及其他任何国籍的船只未经委内瑞拉当局授权而进入委内瑞拉湾水域捕鱼的权利。自古以来，委内瑞拉就对委内瑞拉湾内水拥有专属捕鱼权……”。²⁶⁰

152. 委内瑞拉政府还多次抗议哥伦比亚船只，包括哥伦比亚海军（“卡尔达斯号”事件）进入委内瑞拉湾。这些抗议以委内瑞拉总统和外长声明或正式公报的形式提出，重申委内瑞拉对该海湾若干海洋区域的主权。²⁶¹

²⁵⁶ 本节中有关实践的资料，来自 *Circunstancias especiales y equidad en la delimitación de los espacios marítimos* (Saragossa, 2001) 的作者 E. Ruiloba García，特此致谢。有关资料收于作者的个人资料库中。

²⁵⁷ 关于各种抗议所产生的众多的此类单方面行为，请参看 I. C. MacGibbon, “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Part of Protests ……”, 同前, p. 303。另外还可以参看联合国采取的做法：航道测量局每年公布各国对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以及其他区域，包括渔业区的权利主张清单。其中明确表示，“所公布的权利主张仅供参考。英国政府不承认 12 海里以外的领海主张、24 海里以外的毗连区主张或 200 海里以外的专属经济区和渔业区主张” (B. Y. B. I. L. (2000), vol. 71, pp. 594-600)。2002 年初又拟出一份同样的清单 (B. Y. B. I. L. (2001), vol. 72, pp. 634-639)。

²⁵⁸ 抗议案文如下：“在这种情况下，共和国政府认为苏联政府企图侵占的行为有悖于国际法，因此对法国、法国国民及法国船只及航空器无效。法国政府表示，希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重新考虑其态度” (Kiss, *Repertoire* ... 同前, vol. I, p. 21)。

²⁵⁹ R. G. D. I. P. (1958), vol. 62, p. 163 (参看法国政府的有关信函, 同上, pp. 163-164), 和 A. J. I. L. (1958), vol. 2, pp. 218 and 219 (另见日本政府拒绝承认这一领水扩展的信函, 同上, pp. 219 and 220)。

²⁶⁰ <http://www.mre.gov.ve>.

²⁶¹ 见 1985 年的 *Libro Amarillo de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de Venezuela*。

153. 爱尔兰政府于 1974 年 9 月 9 日提出一项抗议，抗议英国政府于 1974 年 9 月 6 日宣布联合王国对罗卡尔岛毗邻大陆架拥有的权利。²⁶²
154. 有时，一项抗议在一段时间内得到多次明确重申，例如日本政府曾向苏联外交部发出一系列普通照会，反对苏联扩大其在彼得大帝湾的领水范围。第一份照会于 1957 年 7 月 26 日发出，后两份照会重复了同样的要求。²⁶³
155. 中国政府一再拒绝承认（1977 年 4 月 23 日，5 月 28 日和 6 月 13 日）大韩民国和日本在 1974 年 2 月 5 日的一项条约中商定的大陆架边界对中国的效力。²⁶⁴
156. 挪威政府于 1974 年 10 月提出一项抗议，反对美国在罗佛登群岛进行的试验性钻探活动。²⁶⁵
157. 美国向厄瓜多尔提出抗议，抗议后者计划将其领海扩展到 220 海里（1967 年）以及后来重申这一主张。另外，美国于 1986 年向厄瓜多尔提出抗议，抗议后者划定的直线基线。
158. 美国还抗议伊朗在 1993 年通过的法律中有关海洋权利的主张。这一抗议是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于 1994 年 1 月 11 日向联合国发出一份照会提出的，并通过《海洋法公报》分发。²⁶⁶
159. 1990 年 1 月 4 日，美国代表团向联合国发出一份照会，抗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1977 年 8 月 1 日发表的陆军司令部公告，该公告声称朝鲜将划定一条从其在日本海主张的领海直线基线量起，宽度为 50 海里的军事海洋边界线，以及一条与朝鲜在黄海主张的专属经济区界限相吻合的军事海洋边界线。²⁶⁷
160. 美国政府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扩大其领海的做法表示了强烈反对，后者于 1984 年 11 月单方面决定将其在北海的领水范围从 3 海里扩展到 16 海里，直至赫

²⁶² *R. G. D. I. P.* (1975), vol. 79, pp. 503 and 504.

²⁶³ 见 *A. J. I. L.* (1958), vol. 2, pp. 213 and 214。日本政府于 1957 年 8 月 6 日向苏联外交部发出的第二份普通照会见 *A. J. I. L.* (1958), vol. 2, pp. 214 and 215。日本大使馆为答复苏联外交部长 1958 年 1 月 7 日的普通照会，于 1958 年 1 月 17 日发出第三份普通照会，重申了日本政府的立场，见 *A. J. I. L.* (1958), vol. 2, pp. 217-218 (英译文并非官方正式文本)。

²⁶⁴ *R. G. D. I. P.* (1978), vol. 82, pp. 243-245。中国于 1978 年 6 月 26 日进一步表示反对 (见 *R. G. D. I. P.* (1979), vol. 83, pp. 143 and 144)。

²⁶⁵ *R. G. D. I. P.* (1975), vol. 79, p. 812.

²⁶⁶ *The Law of the Sea: Current Developments in State Practice*, No. IV (New York), pp. 147-149.

²⁶⁷ 信中说：“因此，美国政府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 1977 年 8 月 1 日的陆军司令部公告中提出的主张，认为这些主张有悖于国际法。美国政府保留美国及美国国民在这方面的权利。本照会中提出反对，但并不影响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不承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法律立场”。

里戈兰岛以南和以西，希望以此在这一污染极为严重的水域对海洋交通加以控制。里根总统为此亲自给科尔总理写信。²⁶⁸

161. 苏联于 1987 年 5 月 21 日提出了一项抗议，抗议美国“阿肯色号”核潜艇于 5 月 17 日和 21 日在勘察加附近侵犯了苏联领水。美国驻莫斯科大使馆对苏联的抗议表示反对，理由是“阿肯色号”在国际水域行驶：苏联曾单方面宣布其在整个远东海岸扩展至 30 海里，但美国并不承，声称苏联水域仅扩展至 3 海里界限。²⁶⁹

162. 美国政府于 1978 年 9 月 20 日向加拿大驻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大使馆发出一份照会，拒绝接受加拿大将其管辖权扩展到缅因湾区域的大陆架和渔业。²⁷⁰

163. 西班牙于 1997 年 8 月 1 日通过第 1315/1997 号敕令，²⁷¹ 在地中海卡沃-德加塔和法国海岸之间设立一个渔业保护区，以便防止第三国工厂船捕捞行为造成地中海渔业资源的无节制开采。这遭到法国的抗议。法国抗议的理由是，法国不同意敕令在确定彼此未签订划界协定的相邻国家间边界方面所采用的等距原则。²⁷²

164. 西班牙和联合王国之间持有争议的直布罗陀问题也同样对抗议的提具和表达具有重要意义。²⁷³ 例如，1986 年 3 月 20 日，一艘西班牙海军船只进入直布罗陀领水，事先没有得到许可，也没有事先通知。事发之后，英国政府于 1986 年 4 月 2 日向西班牙政府提出抗议。西班牙政府拒绝接受抗议，声称根据 1713 年 7 月 13 日的《乌特勒支条约》第十条，西班牙割让联合王国的部分仅限于直布罗陀港的内水，因此所有其他水域都归西班牙所有。²⁷⁴ 西班牙国防大臣在以下的发言明确阐述了这一立场：“西班牙的一贯立场是，决不承认英国在阿尔赫西拉斯湾的领水，唯有直布罗陀港内的水域是个例外，而且对这一例外也必须进

²⁶⁸ *R. G. D. I. P.* (1985), vol. 89, pp. 389 and 390.

²⁶⁹ *R. G. D. I. P.* (1987), vol. 91, pp. 1341 and 1342.

²⁷⁰ 该信摘录如下：“美国政府认为加拿大新提出的主张没有道理。美国认为，乔治斯浅滩是美国领土的自然延伸，根据缅因湾地区的特殊情况，加拿大于 1976 年 11 月 1 日公布的按等距原则划定的海洋边界有悖于衡平原则。将美国大陆架中更大一部分划归加拿大当然不符合衡平原则……美国拒绝加拿大扩大管辖权的主张。美国将继续按照美国法律，在这一扩大主张覆盖的地区行使渔业管辖权。但是，美国准备继续通过谈判，寻求解决海洋边界问题，或者达成一项协议，将未能解决的海洋边界问题提交给国际机构裁判”（*A. J. I. L.* (1979), vol. 73, pp. 132 and 133）。

²⁷¹ B. O. E., 1997 年 8 月 26 日。

²⁷² C. Jiménez Piernas, “La ratificación por España del Convenio de Jamaica sobre Derecho del Mar”, *R. E. D. I.* (2001), vol. 53, p. 120.

²⁷³ 此处仅举数例，说明有关国际实践的情况；读者若需进一步了解这一争端，可参看其他资料来源，包括西班牙外交部的网站 (<http://www.mae.es>)，该网站所提供的有关声明更加完整，或参看直布罗陀官方网站 (<http://www.gibraltar.gov.gi>) 的文章，以及 *B. Y. B. I. L.*、*西班牙的 Y. B. I. L.* 和 *R. E. D. I.*。

²⁷⁴ *R. G. D. I. P.* (1986), vol. 90, p. 975.

行严格的解释。英国政府试图将 1958 年的日内瓦公约第 12 条强加于人，而它对这一条的解释西班牙是不能接受的。”²⁷⁵

165. 英国外交部于 1997 年 5 月 19 日发表了一项声明，其中所作的答复一目了然地反映了西班牙和联合王国在直布罗陀问题上长期存在的深刻分歧。此项声明内容如下：“直布罗陀海岸毗邻领海属于英国主权管辖。该领海覆盖从海岸线起向外延伸三海里的范围，与西班牙领水毗连的区域则以中线为准”。根据 6 月 2 号的一项声明，“我们很清楚，直布罗陀海岸毗邻领海属于英国主权管辖。但西班牙政府不同意这一点”。²⁷⁶

166. 双方就直布罗陀分歧问题交相发表声明。例如，西班牙自 1994 年 10 月底起对直布罗陀边界实施管制，这反映并挑明了西班牙和联合王国之间的紧张关系。西班牙驻伦敦大使接到英国政府提出正式抗议的通知；但同时，两国之间自 1993 年 3 月以来中断的为解决分歧而举行的会谈又恢复了。²⁷⁷

167. 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曾经给联合国秘书长写信，澄清英国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立场。信中说：“针对西班牙政府在关于批准该《公约》的声明中的第 2 点，联合王国政府毫无疑问地认为，联合王国对直布罗陀，包括对其领水拥有主权。联合王国政府作为直布罗陀的管理当局已经将联合王国加入《公约》和批准《协定》的效力延伸到直布罗陀。因此联合王国政府认为西班牙声明中的第 2 点是毫无根据的，不能接受。”²⁷⁸

㊦ 抗议作为支持一个随后得到承认的实体的表示

168. 在苏联解体期间，比利时抗议苏联军队在后来成为波罗的海国家的地区所采取的行动。这就间接地表明，比利时支持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独立，后来将与它们重新建立外交关系。²⁷⁹

169. 这些实践事例仅仅反映了各种国家行为中的一部分，但从中可以得出结论：抗议的概念在国际领域具有重要意义：它有多种形式，使用的场合也多种多样。这里所举的情事仅仅是代表在那些被认为不能接受的场合中提出的大量抗议的一些实例，从中可以看出，在许多情况下，提出抗议的国家并不需要承担义务。这种抗议经常表示不接受某种事物或者仅仅表达对第三方已经做出的行为的谴责。显然，在此类情况下，假定抗议总是以同样的形式提出，将这种抗议定义为

²⁷⁵ *B. O. C. G.*, IV Leg., Congress, Commissions, No. 477, p. 14065, 和 *R. E. D. I.* (1992), vol. 44, p. 529.

²⁷⁶ *B. Y. B. I. L.* (1997), vol. 68, p. 593.

²⁷⁷ *R. G. D. I. P.* (1995), vol. 95, p. 428.

²⁷⁸ *B. Y. B. I. L.* (1997), vol. 68, p. 495.

²⁷⁹ 比利时和拉脱维亚 1991 年 9 月 5 日发表联合公报说：“回顾比利时曾对苏联武装部队在波罗的海地区的暴力行动提供坚决抗议，拉脱维亚感谢比利时在前一段艰难时期中对其事业的支持” (Klabbers, 同前, p. 177)。

本报告自始至终所理解的单方面自主行为会有一些困难。因此多个作者选择把抗议同其他单方面行为区别开，例如同允诺或承认区别开，因为后者的单方面行为性质及其相应的国际效果更为明显。

2. 通知

170. 有人把这个概念定义为“一国借以让另一国或其他国家知道某些特定事实的被赋予法律意义的行为。”²⁸⁰ 人们对其准确性质争议很大，因为某些著述者看来，通知并不构成单方面行为本身，而只是让一个法律行为能够众所周知的机制。²⁸¹ 然而，在这方面，真正重要的因素是促成通知的情势，而不是通知本身。同样，也有人提出，虽然从形式上看通知具有单方面性质，但本身并不产生任何后果，因为它是某个先前存在行动的后果，所以不是自主的行为，²⁸² 实际上，可以视为用来传达或使人知晓某一情势的固定方式，起到声明这一情况的媒介作用。²⁸³

171. 在这方面，应该根据接收者来区分两类不同的通知：对此，Miaja 说，“根据其性质，一些通知有一个或几个接收者，而另一些则面向通知国有正常外交关系的所有国家。”²⁸⁴ 实际上，通知经常与一系列国际条约相关联，这些条约规定必须将与所涉国际条约相关的情势通知其他缔约国；²⁸⁵ 我们熟悉的单方面行为

²⁸⁰ G. Venturini 在 “La portée……” 中的定义，如上，第 429 页。

²⁸¹ 如 A. Miaja de la Muela 在 “Los actos unilaterales……” 中指出，如上，第 434 页，“通知并非特定类型的单方面行为，而是最重要的单方面行为不可分割的要素，这种单方面行为产生于明确的声明，可以采取表达意愿、感情和信念的形式，也可以采取实施一个行为的形式，尽管只有表达意愿才构成国际法律事务。”

²⁸² 见 A/CN.4/486，第 52 段。

²⁸³ 有一个例子可以说明通知有多种用途：伊朗政府通知，法国政府任命为大使的人对接受国似乎并不合适。1982 年 11 月 2 日，伊朗政府通知法国政府，拒绝接受或接纳 José Paoli 博士出任大使，是这样说的：“鉴于法国政府支持在伊朗犯下可怕罪行并杀害善良公民的反革命分子和恐怖分子，伊朗此时无法接受法国大使。只要法国政府顽固坚持对穆斯林伊朗国家采取这种敌对态度，只要法国领土仍然是伪善的恐怖分子的避难所，两国之间的政治关系就不会有任何进展。”（《国际公法概览》（1983 年），第 87 卷，第 416 页）。

²⁸⁴ Miaja，如上，第 437 页；虽然这方面真正值得注意的是，对不是有关通知接受者的国家产生的影响，或者通知是以有欠缺或不完整的形式发出的情况下所产生的影响。针对不同情况进行评估或解释，也许是判断每项通知的实际意义及其实际影响的最佳途径。

²⁸⁵ 从这个词的程序意义方面看，把一国处理特定事项的立场通知司法机构往往也是惯常做法。例如，1985 年 1 月 18 日，美国国务院宣布，里根总统决定，对于尼加拉瓜起诉美国的案件，美国将不于 1984 年 4 月 9 日在国际法院出庭（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当天，美国代表国务院法律顾问向国际法院秘书送交了美国放弃该案件的正式通知。措辞如下：“美国最深入和最认真地考虑了上述裁决、国际法院作出的裁定，以及国际法院支持这些裁定的理由。根据这种考虑，美国不得不得出结论，国际法院的判决在实施和法律上都明显是错误的……因此，我有义务通知你，美国不打算参与任何与此案有关的程序，并对国际法院对尼加拉瓜主张的任何裁判保留权利”（《美国国际法学报》（1985 年），第 79 卷，第 438 和 439 页）。虽然内容不同，但是通知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当然具有类似性质。在这种情况下，通知与国际条约之间的关系是毫无疑问的。

的概念就是这种情况，但与产生这一概念的特定条约制度将关联。²⁸⁶ 任意通知产生的后果各不相同，因为这些通知基本上是为了提供有关某种情势的信息，尽管并无这样做的法律义务。²⁸⁷

172. 在最近的实践中，在某些情况下，采取通知行动也与司法诉讼和是否应继续这样做直接相关，如有关引渡的申请的情况；²⁸⁸ 有时，情况发生根本的变化，促成发出通知，宣布停止某项一直在实施的国家措施。²⁸⁹

173. 荷兰在答复国际法委员会编制的调查表时，提供了有关实践的某些实例，特别是 1985 年通过的有关一国领水的国内立法的通知；²⁹⁰ 关于国家发出通知或发表声明宣布海域延伸的方式，国家实践中有大量实例。²⁹¹

174. 世界舞台上新出现的国家与此种通知直接相关。这些国家如果是国家继承的产物，往往要通知接受此种继承，例如，可以把一国视为先前国所加入国际条

²⁸⁶ Suy，同前，第 91 和 93 页。在第 107 页，Suy 强调，“因此，国际条约法的规则规定的通知并不是根据权利和权力对意愿的表达。而是一种正式的行为。然而，国际条约法的规则可以把通知考虑在内，以便赋予其法律效力”。

²⁸⁷ 利用这种类型通知的情况有多种类型。对这种作法进行分析，发现有几种情况，例如：(a) 承诺对某种特定活动发出通知；法国就正在考虑进行的新核试验（1988 年 5 月 12 日和 16 日以及 6 月 17 日和 23 日）所采取的行动就是这样。6 月初法国政府宣布“为了做到透明……法国将通知在先前 12 个月内进行试验的次数”（《国际公法概览》（1988 年），第 92 卷，第 992 页）；(b) 通知因终止一项国际协定引起的事实或局势，例如希腊通知美国在海利尼肯的空军基地将于 1988 年 12 月 21 日关闭，这一天是两国 1983 年 9 月 8 日签署的防卫和经济合作条约的终止日期（《国际公法概览》（1989 年），第 93 卷，第 127 页）。

²⁸⁸ 皮诺切特一案的情况就是这样。英国外交大臣致函西班牙大使（并向比利时、法国和瑞士大使发出同文信）：“给西班牙大使的信：谨致函通知，英国外交大臣今天上午依照 1989 年《引渡法》第 12 条决定，不命令皮诺切特参议员返回西班牙。本信阐述了外交大臣的理由”（《英国国际法年鉴》（2000 年），第 71 卷，第 558 至 568 页）。

²⁸⁹ 一个相关的案件是通知改变西班牙和法国先前关于给与居住在法国的西班牙国民难民地位的安插，1979 年 1 月 30 日的行政决定废除了这种身份。法国外交部在 1979 年 1 月 30 日的公报中宣布：“由于西班牙政府的民主化，大赦法、《宪法》的通过，以及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日内瓦公约》，法国外交部决定，根据 1951 年 7 月 28 日通过的这项公约，西班牙难民要求获得此种身份的情势已不复存在。因此，其证件到期时，将不予延期。已给予这种身份的人很快将收到撤消通知”（《国际公法概览》（1979 年），第 83 卷，第 767 页）。

²⁹⁰ 见 A/CN.4/511，第 4 和 5 页。具体而言，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6 条第 2 款说“沿海国应将这种海图或地理座标表妥为公布，并应将各该海图和座标表的一份副本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²⁹¹ 再以荷兰为例。甚至在我们提到的国内立法拟订之前，荷兰于 1979 年 10 月 27 日通知将其领海从 3 海里扩展到 12 海里。首相说，在该修正案生效之前，已同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联合王国进行广泛会谈。荷属安的列斯为防止海洋污染采取了相同的程序（《国际公法概览》（1980 年），第 84 卷，第 664 页）。由于通常的行动途径是以国际立法确定海域的延伸，因此一经公布，这一行动既引起积极反应，又引起不接受界线的第三国的强烈抗议。关于海上界线国家惯例的资料可见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网页（<http://www.un.org/Depts/los/LEGISLATIONANDTREATIES/index.htm>）。

约的缔约国。²⁹² 此外，我们不妨提到西班牙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最近的例子，两国通过各自外交部互换信函（通知和答复），签署双边国际协定，规定两国继承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和西班牙缔结的若干双边协定。这两份文件列出了这些协定。此外，还商定终止一项关于空中运输的协定。²⁹³

175. 最近几年发生的冲突提供了一些实例，说明有些通知的目的是证明有理由对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作出反应而采取反恐措施。²⁹⁴

176. 有一类单方面行为可以说是“未完成的”，因为如果没有收到答复或不被接受，这些行为就不是充分有效。这个类别中有一种特殊形式的通知，即通知第三方已采取永久中立地位。如果要在国际一级充分有效，通常必须得到第三国的积极答复，这些国家确认并接受这种情况。这种通知正是因此具有特殊性。1955 年奥地利宣布中立就是其中一例。²⁹⁵

177. 对于这种行为是否纯属单方面行为，有许多理由可以提出疑问。首先是其形成的途径：该行为最初是通过 1955 年 4 月 15 日《莫斯科备忘录》与苏联当局缔结的，随后得到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的接受。²⁹⁶ 不过，应该指出，奥地利的中立地位已在奥地利 1955 年 10 月 25 日宪法中做了规定，并通过外交渠道传达给所有同奥地利有外交关系的国家。Degan 认为，这一宪法规则实际上等于一项要约，只有得到其他国家无论明暗的接受，才有实际效力。²⁹⁷ 然而，如 Zemanek

²⁹² 相关的案例是 1991 年 12 月 31 日英国首相给乌克兰总统的信：“我可以确认，对于有效的联合王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缔结的条约和协定，我们酌情认为对联合王国和乌克兰继续有效”（《英国国际法年鉴》（1998 年），第 69 卷，第 482 页）。

²⁹³ 仍然有效的协定涉及教育和文化、科学和技术、经济和工业合作、旅游合作、刑事事项和引渡方面的法律援助，以及客货道路运输（《国家公务简报》，2004 年 3 月 19 日和 2004 年 4 月 21 日）。

²⁹⁴ 可见 2001 年 10 月 7 日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说：“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谨代表我国政府报告，针对我们知道参与了对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及世界各地其他国家采取恐怖行动的目标，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军事力量采取了作战行动，这是更广泛的国际努力的一部分……现在使用这些力量是行使第五十一条所确认的单独和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这些行动并非直接针对阿富汗人口，也并非针对伊斯兰”（《英国国际法年鉴》（2001 年），第 72 卷，第 682 和 683 页）。2001 年 11 月 11 日英国外交大臣在联合国大会做了类似发言（同上，第 690 页）。

²⁹⁵ 奥地利中立是个至今仍有影响的问题。在这方面，2001 年 2 月 8 日，俄罗斯总统在对奥地利进行正式访问时说，“冷战期间，奥地利中立证明对奥地利、欧洲乃至整个世界都是有益的。今天，尽管我们面临的困难少一些，敌对集团已不复存在……但奥地利中立仍然是宝贵的成就”（《国际公法概览》（2001 年），第 105 卷，第 415 页）。

²⁹⁶ A. Verdross, “La neutralité dans le cadre de l’ ONU particulièrement celle de la République d’ Autriche”（《国际公法概览》（1957 年），第 61 卷，特别是第 186 至 188 页）。

²⁹⁷ Degan, 来源……同前，第 299 和 300 页。然而，在问及奥地利中立遭到破坏的情况下联合王国义务时，英国掌玺大臣回答说：奥地利中立的法律依据是 1955 年 10 月 26 日奥地利议会通过的中立宪法。对于这种中立遭到破坏，英国政府没有特定的国际法义务”（《英国国际法年鉴》（1980 年），第 51 卷，第 484 页）。这就强调了这一决定的单方面性质。

所称，这方面已采取各种行动，每个行动都有其独立的法律内涵。因此，如果对奥地利永久中立地位的接受结果变得无效，这将与第三国发表声明的效果不同，而奥地利宣言的缺陷产生的影响可能是使所有第三国的接受变得无效。²⁹⁸ 如 Rousseau 所说，可以肯定的是，根本的问题是永久中立地位本身是否充分有效，还是必须有第三国的接受才能充分有效。²⁹⁹

178. 过去 20 年的国际实践提供了采取永久中立地位的其他实例：马耳他就是一例，该国于 1980 年 5 月 15 日单方面宣布中立，³⁰⁰ 另一例是哥斯达黎加，该国于 1983 年 11 月 17 日宣布中立。³⁰¹

D. 可能产生类似单方面行为之法律效力的某些形式的国家行为

179. 本节将初步介绍为可能产生法律效力的国家行为形式制订清单的工作，但这些仅为几个例子，说明已着手采取的做法，绝不是最后的结论。

180. 已在领土争端和海洋划界方面看到一些有趣的行为形式，体现为某些领域内的使用方式。“使用”一词在各种国际文件中的定义方式不同，³⁰² 尽管该词的

²⁹⁸ K. Zemanek, “General Course……”, 如上, 第 197 页。

²⁹⁹ C. Rousseau 充满信心地陈述自己的立场：“然而，从法律的角度看，在随后未签订条约和第三国没有明确承认的情况下，这一程序是否足以确立可以对第三国生效的永久中立地位，仍有疑问”（《国际公法概览》（1984 年），第 88 卷，第 449 页）。问题可能在于，永久中立的影响不同于单方面行为的影响，对于后者，第三方的意愿没有任何影响，不会影响到行为的效力。宣布单方面决定在国际一级采取这一立场将是有效的，尽管如果第三国不愿意承认新的情势，其效力将非常有限甚至没有效力。如果是没有管辖权实施决定的实体宣布中立，情况会不一样，例如 1986 年 1 月 29 日库克群岛的情况。库克群岛总理宣布，由于 1951 年 9 月 1 日《澳大利亚、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安全条约》终止生效，并且新西兰不能保卫该群岛，库克群岛宣布中立。因此，该群岛将不同外国建立任何军事关系，或再授权美国军舰来访。这一宣布似乎没有引起英国或新西兰的反应，因为按照 Rousseau 的理论，由于该群岛没有国际能力，所以该宣言没有法律的有效性（《国际公法概览》（1986 年），第 90 卷，第 677 页）。

³⁰⁰ 意大利是第一个接受马耳他中立地位的国家。马耳他和意大利于 1980 年 9 月 15 日就马耳他中立互致照会，意大利承诺保障马耳他中立，而马耳他承诺保持中立地位，不参加军事联盟和在马耳他领土上驻扎外国军队和建立基地（《国际公法概览》（1981 年），第 85 卷，第 411 页；Keesing's（1981 年），第 31076 页）。重要的是，事情没有到此为止。1981 年期间，马耳他政府积极争取第三国承认和保障该岛中立。法国政府于 1981 年 12 月 18 日正式宣布接受，是这样说的：“根据《联合国宪章》，完全支持马耳他共和国的独立及其基于不结盟各项原则的中立地位。保证尊重这一中立地位。呼吁所有其他国家承认并尊重马耳他共和国选择的中立地位，并避免采取任何有悖于此种承认和尊重的行动”（《国际公法概览》（1982 年），第 86 卷，第 166 和 167 页）。

³⁰¹ 1983 年 11 月 17 日，哥斯达黎加总统在首都圣何塞国家剧院讲话，正式宣布该国永久、积极和非武装中立。他宣布将把讲话转发所有同哥斯达黎加有外交关系的国家，并就必不可少的宪法修正，同该国的政治团体进行协商。

³⁰² “持续和长期使用”（国际法学会，1984 年）；“国际使用”（国际法学会，1928 年）；“已被承认的使用”（哈佛项目，1930 年）；“持续和长期使用”（Schuking 教授的草稿，1926 年）；以及在筹备 1930 年编撰大会期间所做的编纂工作中。

定义仍然含糊不清，它却可能意味着一种广义的行为方式，涉及某种举动及其重复。在委内瑞拉湾（哥伦比亚/委内瑞拉）海洋水域和深海水域划界一案中，认为使用体现了历史名称所依据的一种行为形式。³⁰³

181. 一国可以不承认某一实体，但某些形式的行为可显示出它对那一实体的支持。在关于西藏问题的议会辩论中，英国外交大臣指出，“国际社会从未承认过西藏是独立的。本届政府与我们的前任没有承认过达赖喇嘛的流亡政府……我们不承认作为西藏流亡政府首脑的达赖喇嘛，但我们确实承认他是一位德高望重的精神领袖、诺贝尔和平奖的获得者和一支重要和具有影响力的力量。”³⁰⁴

182. 断绝外交关系可等同于不承认一个政府：2001年9月11日事件之后，承认塔利班政权为阿富汗政府并与之建有外交关系的三个国家之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于2001年9月24日决定断绝这一外交关系。一星期后，沙特阿拉伯也照此办理。³⁰⁵

183. 有一个因认为另一国的声明不可接受而断绝外交关系的案例：1985年10月8日厄瓜多尔总统说，“举行合法的全民选举，使全体厄瓜多尔人因此都有自决权和选择自己命运的权利，而不是诉诸大棒或其他暴力形式，在此之前，中美洲的一系列戏剧性事件还会继续下去。”³⁰⁶ 10月10日，尼加拉瓜总统丹尼尔·奥尔特加针对这一讲话谴责厄瓜多尔总统是“美利坚合众国的走狗，而美利坚合众国正在企图分裂拉丁美洲共同体，并阻挠中美洲的和平努力。”³⁰⁷ 由于这一来一往的讲话，厄瓜多尔于1985年10月11日通过一份官方公报，宣布“厄瓜多尔政府明确表示不能接受奥尔特加司令官的讲话，并且决定为了捍卫国家的尊严与主权，断绝与尼加拉瓜政府的外交和领事关系。”³⁰⁸

184. 对分离主义集团采取“友好”态度可导致抗议。例如，1999年11月11日，一名车臣代表访问巴黎并在法国国民议会举行新闻发布会，引起俄罗斯联邦的抗议，它谴责法国与恐怖主义合作。据报道，法国驻莫斯科大使被告知这一不友好的姿态将对两国双边关系产生的潜在影响。³⁰⁹

³⁰³ P. J. Lara Peña, *Las tesis excluyentes de soberanía colombiana en el Golfo de Venezuela* (Ed. Libris, Caracas, 1988).

³⁰⁴ B. Y. B. I. L. (1999), vol. 70, p. 425.

³⁰⁵ 资料来自 A. Remiro Brotons, “Terrorismo, mantenimiento de la paz y nuevo orden”, R. E. D. I. (2001), vol. 53, p. 151.

³⁰⁶ *El Comercio*, Quito, 12 October 1985, pp. 2-3.

³⁰⁷ *El Mercurio*, Santiago, 11 October 1985, p. A-10.

³⁰⁸ *Anuario de Políticas Exteriores Latinoamericanas* (1985), p. 243.

³⁰⁹ 见 A. F. D. I. (1999), p. 991. 此外，据报道，2002年1月19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召见法国驻莫斯科大使，告之法国对俄罗斯联邦表现出的是不友好的态度。在车臣问题上，对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采取了与对法国同样的措施。前车臣“文化部长”在巴黎与法国教育部长的会晤显然导致了以下照会：“莫斯科想知道在法国官员与车臣极端分子的会晤背后隐藏着什么，这些极端分子与本拉登的直接联系已得到无可否认的证实。”（《2002年国际公法概览》，第413页）。

185. 某些形式的行为可类似于抗议，并意图防止某一主张得到巩固：诸如以下例子所示，建立专属经济区（200 海里划界）已引起许多紧张局势的出现。1975 年，墨西哥通知当时的相关区域机构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它需要建立一个区域保护制度，以便更好地适应海洋法会议所产生的新的法律现实，即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在墨西哥为此目的获邀请参加的谈判开始时，它与美国的法律争端变得更加明显，而且引发了一连串不幸的事件，导致美国船只侵入墨西哥的 200 海里区域，并非法捕捞金枪鱼。对这一新情势的分歧致使墨西哥退出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并开始扣押美国渔船。对此，美国对墨西哥向美国出口金枪鱼实行禁运。同时，墨西哥则通过了临时立法，旨在缔结一项区域协定，以保护和管理东太平洋的金枪鱼。自此之后，两国一直在进行一系列正式和非正式会谈，旨在解决这一争端。³¹⁰

186. 国家间紧张关系的存在反过来又可导致各种事件的发生：例如如上所述，与捕捞有关的事件有时可导致抗议。³¹¹ 这一紧张局势还可能采取妨碍官方访问的形式。³¹²

E. 沉默和禁止反言作为变更某些国家行为的原则

1. 沉默及其可能产生的国际影响

187. 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一次报告中认为沉默是“一种反应举动和单方面表示意愿的方式”，但他补充说，众多文献主张，“不能视其为法律行为”。³¹³ 此外，从以下意义上讲，它与禁止反言有密切关系，即如果一国的沉默可被推断为同意某一情势，而这一同意又可能产生法律效力，则对该国而言，这一情势可能构成例外。

188. 严格且精确地说，不能把沉默视为单方面行为；它有时甚至会产生“不存在单方面行为”所产生的法律效力，例如一国面对某一情势，本可以提出抗议却

³¹⁰ 见 *Anuario Jurídico Interamericano* (1985), p. 421。

³¹¹ 1967 年 11 月末，智利炮舰 Quidora 号未经事先同意进入乌斯怀亚的阿根廷领水。这一侵入引起智利外交部长向阿根廷大使提出抗议照会。关于这些边境事件的更多资料，见“Límites. El bloqueo de Ushuaia”, *Primera Plana*, Year V, No. 245, 5-11 September 1967, p. 13, and *Clarín*, 1 December 1967, p. 18。

³¹² 德国国务部长 Volmer's 在取消对古巴的访问时发表了以下声明：“古巴政府要求我放弃定于 2001 年 2 月 19 日（应古巴邀请）对古巴的访问。据称这一局面是因我对古巴所做的批评引起的。我无法理解这一解释。但这表明古巴目前并没有足够的意愿进行最充分意义上的政治对话。在这种情况下，我即使访问古巴也无多大意义。我对多米尼加共和国的预定访问不会受到取消对古巴访问的影响。”（2001 年 2 月 16 日），(http://www.ausswaertiges-amt.de/www/de/ausgabe_archiv?archiv_id=123)。

³¹³ A/CN.4/486, 第 50 段。如 A. J. Rodríguez Carrión 在 *Lecciones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Público* (ed. Tecnos, Madrid, 2002) 一书第 171 页指出，“沉默不仅仅是一种不同种类的单方面行为：它是表示一国单方面意愿的一种方式”。

没有这样做。从某种意义上说，由于这一沉默以及可明确显示出有关国家意愿的其他方面，当这一情势继续时，该国则不可能收回原有的态度。

189. 沉默本身若与另一主体先前的行为有关，通常具有法律后果；³¹⁴ 因此，我们赞同 Sicault 在一段时间采取的立场，即由于沉默不能单独产生法律效力，需要另一行为才能产生这种效力，所以沉默不属于其研究报告起首处给出的单方面接触定义下的行为。³¹⁵ 其效力因此是相对的，尤其正如同法国和德国的理论和判例在传统上所表明的那样；³¹⁶ 然而相形之下，盎格鲁-萨克逊学派一直捍卫所谓“默示意愿”的假设，认为它促进从事实向法律的过渡，并可以维持国际法中的某种活力，以便克服某些国家的忽略所产生的障碍。³¹⁷

190. 例如，在委员会中，就这一问题表示的观点大相径庭；因此，已经指出，虽然有几种沉默绝对不是而且也不能构成单方面行为，但另外几种沉默可以被描绘为有意图的“明确沉默”，它所表示的是默认，因此确实构成这种行为。³¹⁸ 此外，必须指出，沉默在某些多边公约中具有重要的法律效力。³¹⁹

191. 有人甚至还已断言，可能源自沉默（但并非一贯如此）的默认，³²⁰ 或许是最棘手的问题之一，而且就其后果而言，又是具有重要实际意义的问题之一。正如 MacGibbon 所指出，“默认……在一般需要做出积极反应表明反对的情况下，采取沉默或不提出抗议的形式。”³²¹ 确实非常重要，一个国家如果依据习惯

³¹⁴ 我们认为，国际实践中出现的大量抗议是一个重要的信号，表明沉默可能具有重要的效力；因此，每当一国不赞同的某一情势有可能变得更尖锐时，受影响的国家就提出强烈抗议。以下只是一个事例（见《1979 年国际公法概览》，第 83 卷，第 143 至 144 页）：在 1974 年 2 月 5 日，日本与大韩民国交换了关于共同划界和开发中国东海大陆架条约的批准书之后，中国政府已一再重申它反对这一条约，它在 1977 年 4 月 23 日、5 月 28 日和 6 月 13 日三次重申了这一立场（同上，1978 年，第 243 至 245 页）。中国外交部长在 1978 年 6 月 26 日发表的一份照会中说，中国对该条约深感愤怒并提出强烈抗议，它说该条约破坏了中国的主权；不同国家间对大陆架的划分只有在中国与有关国家间进行协商后才能决定。

³¹⁵ Sicault, loc. cit., p. 673.

³¹⁶ 正如 J. Bentz 所指出，法国的判例强调“一方的沉默在没有任何其他情况时不能对其具有约束力”（“Le silence comme manifestation de volonté en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1963 年国际公法概览》，第 67 卷，第 46 页）。

³¹⁷ 此见解来自 Bentz, loc. cit., p. 53.

³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5/10)，第 585 段。沉默具有非常不同的方面也得到 Suy 的肯定，他指出“‘沉默即可视为同意’这一俗语在法律中没有绝对的价值。沉默确实可以意味着对方完全漠视某一提议、违反行为或威胁。但它也可以表示反对态度”（Suy, op. cit. p. 61）。

³¹⁹ 见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65 条第 2 款，或《海洋法公约》第 252 条。

³²⁰ 正如 J. Salmon 所断言，默认是“一国因其对某一情势的无论积极或消极行为而被归于的一种同意表示。默认有可能在许多情势下出现”（“Les accords non formalisés or ‘solo consensu’”，A. F. D. I. (1999), vol. 45, p. 15）。

³²¹ I. C. MacGibbon, “The Scope of……”，loc. cit., p. 143.

法规则享有权利，但该规则尚未得到充分巩固，或者把这一规则的所有方面应用于具体情势仍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那么，默认所产生的相对情势可对这个国家尤其重要。³²² 此外，正如 Carrillo Salcedo 所说，“可以说，默认即为承认或确认一项有争议做法的合法性，或者说它甚至有助于巩固最初非法的做法。根据禁止反言或‘相反行为’的原则，国家对一项主张表示承认或同意后就不能再提出反对。因此，默认成为形成习惯或时效的一个重要成分”。³²³

192. 然而，要使默认产生法律效力，首先涉及默示同意的一方必须了解它没有对此提出抗议的事实；如果没有官方信件往来，这些事实则必须为众所周知。在“渔业”案中，国际法院以某种方式适当考虑到这些方面的每一方面，其依据是认为事实的众所周知、国际社会的普遍容忍、联合王国对北海问题的立场、它本身对这一问题的关注，和它的长期不采取行动，无论如何皆证明了挪威对联合王国实施其制度的正当性；³²⁴ 然而实际上，正如 Carrillo Salcedo 所指出，在此案中，“当时这一情势的两个有效的法律效力并非来自第三国的默示或明示同意，而是来自事实的众所周知。这些法律情势的相对普遍适用性质最终依据的是它们与国际法律秩序的相容和不相冲突。这一法律秩序承认沿海国是唯一有资格制定其领海基线的国家”。³²⁵

193. 此后不久，国际法院在“隆瑞古寺”案中作出了类似的裁判。³²⁶ 而且，仲裁法庭³²⁷ 和国内法院³²⁸ 最近也已对默认的效力和条件宣布了判决。

³²² Degan, op. cit. p. 353.

³²³ J. A. Carrillo Salcedo, “Funciones del acto unilateral en el régimen jurídico de los espacios marítimos”, *Estudios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Marítimo* (Zaragoza, 1963), p. 22. 作者正确地补充说，“因此，默认是对国际法中主权和唯意志的实在法学派的僵死教条的一种纠正。默认代表了习惯法的发展和形成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就像习惯法义务形成过程中的‘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与默认不同，但它成为默认符合逻辑的结果。”

³²⁴ “渔业”案，1951 年 12 月 18 日判决书（《1951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38 页），关于这些事实的众所周知，判决书指出“法院必然会认为挪威当局从 1869 年至争端发生之时连贯且未中断地实行了它们的制度”。

³²⁵ Carrillo Salcedo, op. cit., p. 12.

³²⁶ 《196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3 页。法院在审议了对应该引起抗议的情势没有提出抗议所导致的默认的作用之后，裁判如下：“泰国方面声称，法国当局关于这些地图的书信往来是所谓单方面的，没有要求泰国给予而且泰国也没有给予正式的承认。事实上，正如马上将要看到的，无疑以一种非常确定的方式用行为表示了一种确认；然而即非如此，泰国当局如果希望对地图表示异议或对其提出严重疑问，情况本身显然也要求它在合理的时限内做出某些反应。但它没有这样做，无论是当时，还是许多年来，因此必须被认为是已经默认。在必须而且亦能够说话的情况下，沉默即可视为同意”。

³²⁷ 例如，1981 年 10 月 19 日关于迪拜和沙迦之间领土争端的仲裁（《1993 年国际法案例汇编》，第 91 卷，第 612 页及以下各页，或 1994 年 10 月 21 日 *Laguna del Desierto* 一案（与请求审查的申请一起列入《1999 年国际法案例汇编》第 113 卷，第 2 页及以下各页））。

³²⁸ 美国最高法院已在若干裁判中这样做，包括 1990 年 6 月 25 日 *Georgia v. South Carolina* 案或 1985 年 2 月 26 日 *United States v. Louisiana and Others* 案（均列入《1993 年国际法案例汇编》，第 91 卷，第 411 页及以下各页和第 439 页及以下各页）。在这两个案例中，沉默均被视为等同于默认。

194. 从某种程度上说，鉴于上述判例，可以得出以下结论：默认通常是各种共存的迹象指向一个总体行为的结果；表示默认即同意某种情势的迹象可能多种多样，既来源于积极的国家行为，也来源于消极的国家行为。³²⁹

195. 正如某些仲裁裁决所表明，在需要解释时，似乎可以把默认作为澄清某些可疑方面的手段。因此，在 1888 年 3 月 22 日结案的关于 1858 年哥斯达黎加与尼加拉瓜划界协定一案中，仲裁人强调指出，尽管默认不能取代尼加拉瓜对该协定的必要批准，但 10 年或 12 年的明显赞同行为“是一个可表明当时解释的很有说服力的证据，在确定解释方面存在的疑问时，它一直被认为是有益的指导”。³³⁰

2. 防止或不容反悔的原则

196. 如国际法委员会的一名成员针对防止或不容反悔的原则所指出，“不可否认，单方面行为可能产生一种不容反悔的情况，但这是行为的一种后果，与特别报告员在口头解释时所说的相反，似乎没有一类行为构成‘不容反悔的行为’。只能说，在某种情况下，单方面行为可能构成不容反悔原则的基础。……在国际法上，不容反悔是诚信原则的后果之一，而这项原则，如卢卡舒克先生在上届会议所指出，是单方面行为的法律效力准则的基础。”³³¹

197. 不容反悔原则似乎发源于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学说，作为国际环境中适用的一种机制，主要是产生某种程度的法律保障，防止国家推翻自己的行为。³³² 如米亚哈³³³ 所指出，这项原则属于“自己的行为不得推翻”这个谚语的范围，借以鉴定盎格鲁-撒克逊人这一制度的起源，对于这个制度，迭斯·毕加索已有很详细的描述。³³⁴

198. 西班牙的学说也注意到不容反悔的原则；具体地说，佩古·加西亚一开始就提出构成这个原则的实质的两个基本前提：他认为“建立‘不容反悔’概念的第一个先决条件是有当事一方采取的一种‘态度’存在……。不容反悔原则的适用性的

³²⁹ 见 J. Barale, “L’acquiescement dans la jurisprudence internationale”, A. F. D. I. (1965), vol. 11, p. 393, 和载于第 394-400 页的所引用的判例。

³³⁰ Coussirat-Coustère, op. cit., p. 5.

³³¹ A/CN.4/SR.2594, 第 7 页。

³³² 有关这个概念、尤其是它更久远的来源的详细分析，见 A. Martin, *L’estoppel en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Précédé d’un aperçu de la théorie de l’estoppel en droit anglais* (Paris, 1979), pp. 10-14, in particular.

³³³ Miaji, “Los actos unilaterales...”, loc. Cit., p. 440, also citing L. Díez-Picazo and Ponce de León, *La doctrina de los actos propios* (Barcelona, 1963), pp. 63-65.

³³⁴ 在 *Dictionnaire de la Terminologie du Droit International* (Paris, 1960) 中，Basdevant 法官对“不容反悔”(estoppel)一词所下的定义如下：一个程序性用语，起源于英文，指断然反对，阻止诉讼程序的当事一方采取与业经其明示或暗示承认的立场以及该方在当前诉讼程序中声称采取的立场相反的一种立场。

第二个先决条件是有所谓‘次要态度’存在，而采取这种态度必须是反对这个原则的一方”。³³⁵ 这位作家又说：“不容反悔原则可能与通称为‘默认’的某几种表示意愿的方式有关。根据这样一种假设，不容反悔原则的作用是——全部或部分地——合并有关的默认方式，不是从沉默或不行为推断出默认（estoppel by silence），就是根据某些举动或态度来证明这种默认（estoppel by conduct）”。³³⁶ 这种态度必须明确而且毫不含糊，如常设国际法院 1929 年 7 月 12 日在塞尔维亚贷款案中所指出：“如果考虑到以不容反悔原则证明丧失权利所需的条件，显然看不出有充分的理由在本案中适用这个原则。债券持有人从来没有做出明确而且毫不含糊的表述，作为债务国过去有权根据而且一直根据的理由”。³³⁷

199. 当然，不容反悔原则的基础和范围，连同上述一些其他原则，在理论方面略有混淆。单方面行为可能产生的后果非常复杂，而且差异很大，这种情况也许可以解释这个问题所引起的诸多疑虑，但不一定可以作为其正当理由。似乎有理由肯定，这个原则的基础主要在于诚信，而诚信则是各个法律体系的共同点。³³⁸

200. 同样，与单方面行为的类别直接有关而且与不容反悔原则所占地位特别有关的是，国际法委员会进行的历次讨论都具有高度的说明作用。³³⁹ 然而，不容反悔原则究竟应不应该视为一种单方面行为，这个问题所引起的种种疑虑，在 1971 年已经很明显，当时已经有人指出：“更准确地说，不容反悔也许可以视为本身不是一种单方面行为，而是这种行为的后果”。³⁴⁰ 再者，不容反悔原则的最特殊因素不是国家的举动，而是在另一国家造成的信念。如隆瑞古寺案³⁴¹ 中所

³³⁵ E. Pecourt García, “El Principio del estoppel en derecho internacional público”, R.E.D.I. (1962), vol. 15, pp.104-106.

³³⁶ E. Pecourt García, “El principio del ‘estoppel’ y la sentencia de la Corte Internacional de Justicia en el caso del Templo de Preah Vihear”, R.E.D.I. (1963), vol. 16, pp. 158-159. 对此问题比较晚近的讨论，见 F. Jiménez García, *Los comportamientos recíprocos en derecho internacional. A propósito de la aquiescencia, el estoppel y la confianza legítima* (Madrid, 2002)。

³³⁷ *Case of Serbian Loans*, P.C.I.J., Series A, Nos. 20/21, p. 39.

³³⁸ Venturi, “La portée ...”, loc. Cit., p. 372; see also Pecourt García, “El principio ...”, loc. cit., p. 117.

³³⁹ 在这方面，参看《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67 年，第一卷，的 179 页，第 928 次会议，第 6 段，其中提到这个问题必须系统化，尤其提到不可避免必须进行分类，声称“这个题目包括承认，作为一种正面行为，承认某一情况是法律情况，反面来说，也包括抗议，拒绝改变一个法律情况。它还包括国际法院所适用的不容反悔原则。还有其他的单方面行为，或许可以在一项有系统的草案中加以处理，就是声明、弃权 and 否认权利”。

³⁴⁰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71 年，第二卷，第二部分，脚注 333 和 334。

³⁴¹ 《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62 年》，第 32 页，法院在此处确认“对于暹罗承认 1908 年地图并从而承认地图上所划边界一事，即使有任何怀疑，法院仍然认为，鉴于后来的事态发展，泰国由于本身的举动，现在不容声称当时并未接受这份地图。五十年来泰国享受 1904 年条约给它带来的各种利益，包括稳定边界的利益。法国和柬埔寨（通过法国）都靠泰国承认这份地图。

指出，甚至可以说，不容反悔原则作为一种机制，终于证实某些情况存在，否则就可能宣告有关的法律行为无效。虽然在这项判决中，法院提到不容反悔原则在证实条约有效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但我们相信这个概念可以应用到单方面行为。

201. 当然，一个国家对某一情况采取的态度，在某种程度上，迫使它保持一贯的行为，³⁴² 尤其是如果这种态度对怀有善意的第三方造成某种期望，希望这种活动继续下去，并按照同样的变数调整。³⁴³ 既然这个举动在某一时期内承认某种情况是正当的，法院因此在《1906 年西班牙国王所作仲裁判决案》中裁定尼加拉瓜败诉。³⁴⁴ 甚至在比较晚近的几项仲裁中，也明确提到不容反悔原则及其重要性。³⁴⁵ 不仅是国际法庭的判例法强调不容反悔原则的重要性；这个问题也在国内法院出现。³⁴⁶

三. 结论

202. 本报告按照委员会在 2003 年对特别报告员的要求，列举许多国家惯例，特别是一系列的行为和声明，包括一些同样是单方面、可能产生与这些行为和声明相似的法律效果的举动，只作为一种说明。不可否认，并非所有这些都是委员会感兴趣的那种单方面行为。其中有一些并不是法律行为；还有一些虽然是法律

³⁴² 参看《印度领土过境权利案》，1961 年 4 月 12 日判决（《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60 年》，第 39 页）；根据这项假设，一个国家在某段时间内保持的立场足以表示合并的做法，把默认和不容反悔原则完全结合起来：“为了裁定葡萄牙是否已经确立它所声称的过境权利，法院必须注意到英国统治时期和后来时期发生的情况。在那两个时期，葡萄牙与该领土的元首曾就飞地过境问题制定一种办法，葡萄牙现在就是依靠这个办法来证明它所声称的过境权利”。

³⁴³ 1876 年 11 月 20 日判决的《Charles J. Jansen v Mexico（美国诉墨西哥案）》中指出，一再不承认某种政体，就会造成一个义务。当时法院宣告：“这进一步推定，美国既然在墨西哥的争端中始终承认共和国而反对帝国，它至少现在不能自由声称支持马克西利米安亲王事实存在的政府”（Coussirat-Coustère, op. cit., p. 108）

³⁴⁴ 法院提到尼加拉瓜所采取的行动，指出“根据法院判断，尼加拉瓜通过明确的声明和举动，承认该项判决是正当的，所以尼加拉瓜再也不能推翻该项承认并质疑判决的正当性。尼加拉瓜得知该项判决的全部内容之后几年之内，并未对判决的正当性提出任何疑问，这进一步证实法院得出的结论”（《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60 年》，第 213 页）。

³⁴⁵ 参看判决《教皇和塔尔博特公司诉加拿大政府案》的仲裁法庭 2000 年 6 月 26 日的判决书（抄录于 I. L. R.（2002 年），第一卷，特别是第 338 页）。其中提到不容反悔原则的特点，与上文描述的特点相似。

³⁴⁶ 参看《瑞士天主教徒内地传教团诉下瓦尔登州和瓦尔登州行政法庭案》（*Mission intérieure des catholiques Suisse c. Canton de Nidwald et Tribunal administratif du canton de Nidwald*）的 1986 年 3 月 28 日判决书，与本报告最有关的几段载于 *Annuaire suisse de droit international*（1987），第 43 卷，第 140 页。在该案中，法院声称，一个人自己的举动，无论在国际一级或在国内一级，都有义务保持一贯，也就是说不容反悔（禁止推翻自己的行为）。在国际法理学上，这个原则甚至适用于与条约无关、只涉及外交部长之类发表的简单的单方面声明的情况（参看《东格林兰案》）……。

行为，但是也许更应该列入条约关系的范围，因此与讨论中的问题的审议工作并没有直接的关系。

203. 这种提法是为了有助于研讨这个专题并得出结论，断定有无规则和原则可以适用于这种行为的功用。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断定，这些规则和原则可以普遍适用于单方面表示意志的一切方式，当然，目前是限于法律性的表示方式，或者反过来说，限于其中一类表示方式，虽然我们已经指出，因为这些行为没有包括明确的标准，就不容易加以形容和分类。

204. 工作组在 2003 年会议期间开会审议了一些问题，本报告就是针对这些问题设法得出一些结论。

205. 基于实际上和方法上的理由，把各项声明分成不同种类的行为，而理论和实践显示这些行为都是国家单方面意志的表示，不论有没有其他的行为被人做出不同的分类和形容。我们审查这些行为，并再次指出这些行为只是举例说明各种各样不同的表示方式，由此注意到最常见的表示涉及承认国家、政府、实际的和合法的情况，但在若干情况下也做出过其他的表示，例如承诺、弃权 and 抗议。

206. 一般来说，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和声明都以其他国家为对象。但有时候，这种行为和声明的对象是国家以外的其他主体，例如国际组织。

207. 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种行为和声明是个别做出的，但有时候却由国家集团、包括一个国际机构（无论是一个国际组织或出席一个会议）的成员国发布。

208. 这种声明大多数虽不具充分权力，但由有权在国际上采取行动或代表国家做出承诺的人士（例如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大使、代表团团长、国家派驻国际组织和机构的代表）提出。

209. 虽然这种声明往往以书面做出，但有时候也可能口头发表。这种声明常常以照会和公报的方式递送，有时候甚至采用交换普通照会的方式。

210. 表示承认的声明之中，以承认国家的声明最为常见；我们已经注意到，自从 1990 年代中欧和东欧局势变动以来，这种声明大为增加，因为局势导致许多新独立国家的成立。

211. 在后一种背景下，我们还注意到大多数此类声明，至少我们查阅到的声明，是欧洲国家作为一部分共同政策发布的，目的在适应该区域内发生的变化，虽然其他地理区域的许多国家也已经明白或暗示承认这些新兴共和国。

212. 在表示承认的声明和行为方面，我们还注意到，这些声明关系到其他情况，例如与边界、裁军、战争状态和中立、或国际条约有关的情况。

213. 在大多数情况下，声明是在谈判的范围以外发表的，因此具有更大的自主性，适合于狭义的单方面行为。但的确有些声明是作为承认国家或政府的过程中的一个项目发表的。

214.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发现若干声明表示，假如某个国家遵守一系列的条件，则愿意承认这个国家；在欧洲方面，这种方式特别常见。

215. 一般来说，所有表示承认的行为并非都是明显的行为；有些是在诸如签署协定的其他行为中，或在诸如互派外交或其他代表的实际情况中暗示。

216. 此外，特别是在国家地位发生争议的情况下，也可以看到明白表示不承认的行为；不承认某种情势的国家会再三强调这种不承认的表示，例如在议会的辩论中再三强调。

217. 承认行为的结果，虽然并非一律明显，但比其他单方面行为和声明的结果，容易确定。在承认国家的情况下，承认国与被承认国之间建立正式的和全面的关系。

218. 已经发表的许多声明中，包括关于边界、裁军、免除债务、未决货币问题、许可使用某些领域、采取暂缓办法之类的承诺。

219. 一般来说，包括承诺的声明也是由公认有权代表国家处理对外关系的人（即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发表。有些声明是口头发表，有些则是通过主管国家机构的照会和行为，以书面方式提出。

220. 在大多数情况下，看不出对象国家有任何反应，不过在边界问题方面，有时候看到比较明显的反应。

221. 专就裁军而言，情况比较复杂，反应并不明显。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未曾做出具体的反应，也就是说承认这种声明包括承诺，因此对它们有法律约束力。反而，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这种声明，尤其是在声明的范围和性质方面，都不明确，虽然有些与会国强调其重要性，必须将其视为包括承诺，对声明国具有法律约束力。

222. 实际上，我们也看到许多声明和行为，在若干方面，尤其是在边界问题和条约的适用方面，表示抗议。有些国家对各种行为和声明，包括关于承认某一实体为国家的声明和行为，提出抗议。

223. 包括抗议在内的声明和行为，一般都由政府通过外交部长的明确照会来表示。此外，如果抗议所针对的情况继续存在若干时日，政府往往会重新表示抗议。

224. 有些抗议是由政府通过各种行为方式来表示，这些行为方式虽不构成法律行为，但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的法律后果。在领土争端、承认或不承认国家或政府等方面，这种做法最为常见。

225. 有些行为或声明，包括含有放弃权利或法律主张的各种举动，也可以说有同样的情况，虽然实际上这类行为方式比较不常见。这类声明和行为中可以连带表示放弃，包括退让和转移。

226. 某些举动有时候会导致一个国家实体做出明确的行为，这种行为与狭义的单方面行为有很大的差异，而且具有某种用意。

227. 要拿举动和狭义的行为来比较，不是容易的事，不过，在讨论单方面行为的议题时，以及在根据这个议题的特点拟订定义供委员会在今年通过时，一并考虑到举动，是极其有用的。当然，这些特点并不容易确定。举例来说，国家机构的某几种积极举动与通常在处理外交事务方面所见的举动可能不同。

228. 如果是非积极的举动，例如把沉默视为默认，就很难确定哪个机构本来应该、但是没有做出这种行为。

229. 从惯例的立场来考虑这个议题之后，可以根据工作组去年在会议期间通过的草案，拟订出一个定义草案。为此，我们必须考虑到与狭义的单方面行为不同的各种举动。“行为”一词必须参照其法律后果，而非按照其形式方面，来拟订定义。

230. 根据本报告中对单方面行为、声明和国家举动的审议经过以及努力做出结论的情况，似乎可能断定，确有一些规则可以全面适用于同我们的工作有关的各种单方面行为和举动。

231. 除了可以在上述基础上拟订这项定义外，还可以考虑可否拟订一项条款，反映出国家有能力做出这种行为和举动，并授权某些人员代表国家采取行动，并无需正式的权力，即可在国家一级做出承诺。

附件

主要资料来源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美国国际法学报)

The Annual Register. A Record of World Events (世界大事年鉴)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法国国际法年鉴)

Annuaire français de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法国国际关系年鉴)

Annuaire Suiss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瑞士国际法年鉴)

Anuario Jurídico Interamericano (国际法年鉴)

Anuario de Políticas Exteriores Latinoamericanas (拉丁美洲对外政策年鉴)

Asi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亚洲国际法年鉴)

Brit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英国国际法年鉴)

Canadi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加拿大国际法年鉴)

Cumulative Digest of United States Practice in International Law (美国国际法惯例摘要汇编)

Chines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Affairs (中国国际法和国际事务年鉴)

International Law Reports (国际法案件汇编)

Japanese Annual of International Law (日本国际法年鉴)

Revista Española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西班牙国际法杂志)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国际公法综合杂志)

South Afric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南非国际法年鉴)

Span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西班牙国际法年鉴)

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SIPRI) Yearbook. World Armaments and Disarmament (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和研所)年鉴——世界军备与裁军)

Turk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土耳其国际关系年鉴)